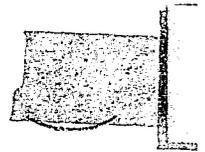


陳人鶴

宜興縣政概況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臧礪成



MG

D693.62

616/2

總目

題字

知事肖像

攝影

弁言

組織

縣政諮詢會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專載

雜錄

文藝

宜興縣政概況
總目



3 1798 5809 1

題

字

宜真縣公署成立一周紀念

化被陽羨

陳則民題



宜興縣政概況

里閭昭蘇

任援道題



宜興縣政概況出版題詞

暮月觀成

楊壽楫



陽羨循聲

潘振霄題



捍衛功多

郝鵬



宜興縣政概況

苦心孤詣

秦冕鈞題



宜興縣政概況

康績始資

潘子義



宜興縣政概況題詞

陽羨舊邑名勝之邦自愛喪亂焦土相望
幸得循吏視民如傷休養生息漸遂康莊
流寇犯順勢突披猖薄城烽火遍地豺狼
賢哉文仲濟變有方指揮若定摧伐用張
卒推頑敵悉掃撥槍暮月報最為有司良
民懷台伯待賸甘棠子其勉之前程無量

袁逸波題





臧知事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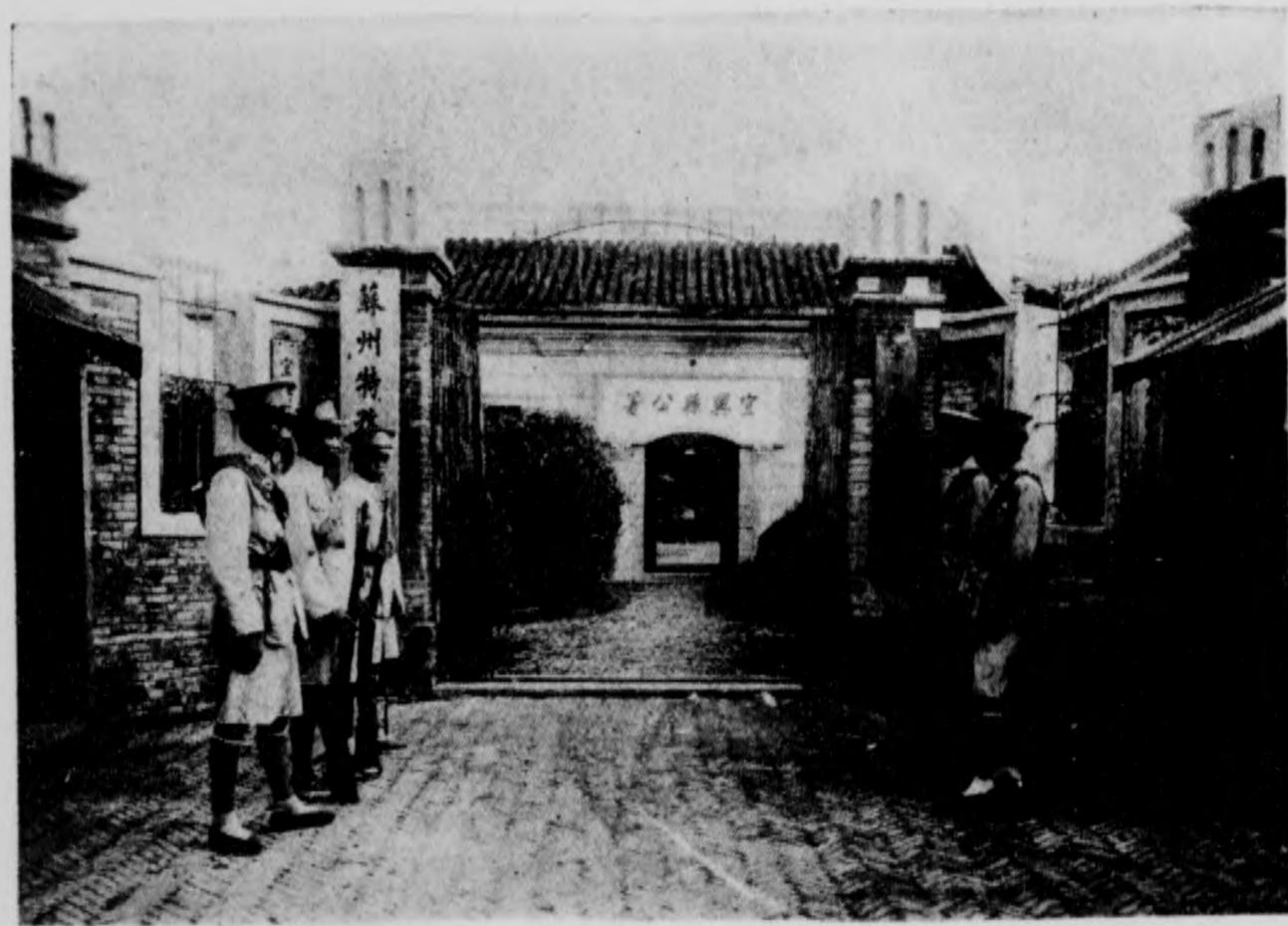
臧知事就職宣言

宜興爲蘇浙皖三省要衝。擅具區之利。而人民則尤庶且富。惟自事變以來。大有滄桑之感矣。凡屬人煙稠密之區。悉蕩爲灰燼。滿目悽涼。實令人淚隨聲下。所餘劫後災黎。均屬鳩形鵠面。稍有鶴唳風聲。卽紛紛作鳥獸散。此情此景。覺鄭監門流民之圖。尙未能窮形盡相也。而一般宵小。乘此無政府時代。擄人勒贖。到處劫奪。來日方長。隱憂甚大。礪成不敏。忝長斯邦。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惟是有一日職守。卽應盡一日之心力。有一分事權。卽應盡一分之責任。知我罪我。悉非所計。今日在宜言宜。其何以除暴安良。其何以通商惠工。其何以救濟士庶。招集流亡。皆爲第一先決問題。至繁榮市面。調整金融。以及教育之發展。實業之振興。均須勉強棉薄。次第推進。以期出吾民於水火。解倒懸而衽席。更礪成家居箝水。門對香山。念輔車之相依。自患難之與共。茲就任伊始。百端待理。尙希父老昆季。時時加以針砭。俾得奉爲圭臬。則地方幸甚。礪成幸甚。

攝景



影攝員職體全署公縣興宜



宜興縣公署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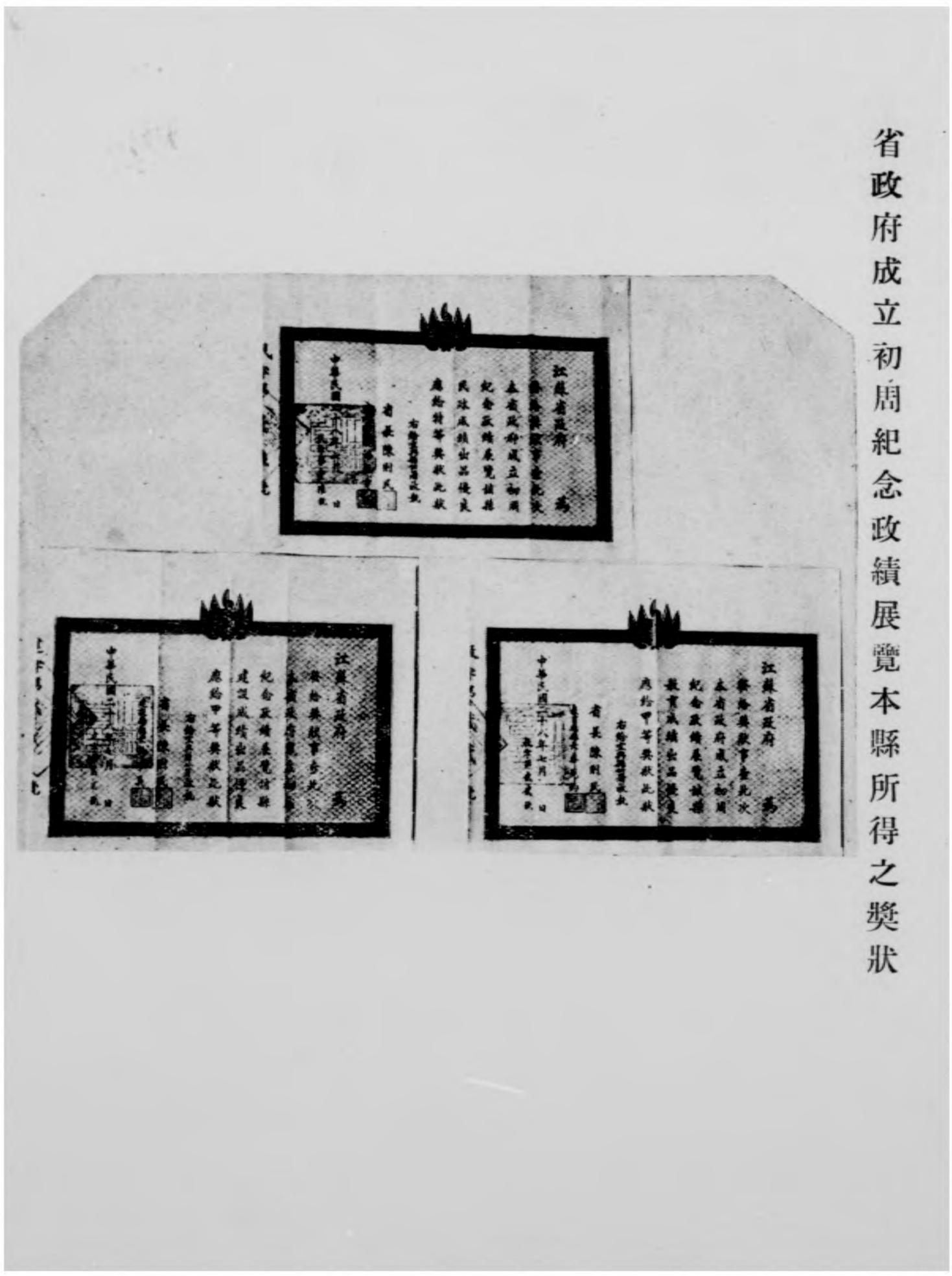


角一之廳公辦總署公縣興宜



宜興縣公署辦公室之一部

省政府成立初周紀念政績展覽本縣所得之獎狀



弁言

天禍炎胄突肇兵戎哀我小民慘罹浩劫宜邑地當要衝受災尤甚礪成不敏籍隸鄰封奉命於危難之際受任於震撼之交瘡痍滿目撫綏無方幸賴

友軍之協助邦人之提攜竭忠盡智補弊救偏一載以來成績未覩以言治安則萑符之未靖猶是也以言商賈則市廛之凋零猶是也至於教育之是否重興建設之是否恢復凡百措施皆有司者之職責而礪成所夙夜徬徨者也茲值縣公署成立一周紀念敢擇其榮華大端而可爲邦人告者撫拾一二付諸梨棗如海內宏達有以勗勉而匡正之則

礪成幸甚

組

織

縣署組織

宜興自事變以來居民流離失所城市荒蕪不治本年四月間地方人士組立土民懇談會五月改爲自治委員會推徐其璜爲委員長至同年九月始奉江蘇省政府任命臧礪成爲宜興縣知事並頒發縣印卽於十月十九日就職視事依照省頒縣公署組織條例在知事祕書下分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科並擬訂各項章則依據辦公

本縣係二等縣每月經費額定二千一百四十四元惟原有地方各機關事變後摧毀殆盡且本縣爲蘇浙皖三省毗連之地匪盜充斥警察機關成立刻不容緩此外舉辦教育建設事業在在需款羅掘爲難自本年二月起始由省方按月發給些少交付金稍資維持至縣署辦公地點原在城北中正街於此次事變中全部焚毀本署成立之初暫借城東朱姓民房旋以不敷應用於本年四月間就小營前舊女子中學原址加以修繕於五月二十七日遷入辦公

本署組織除祕書四科外凡有關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之附屬機關依次循序推行茲將縣署組織及擬訂各項辦事章則等列記如下

本縣附屬各機關成立日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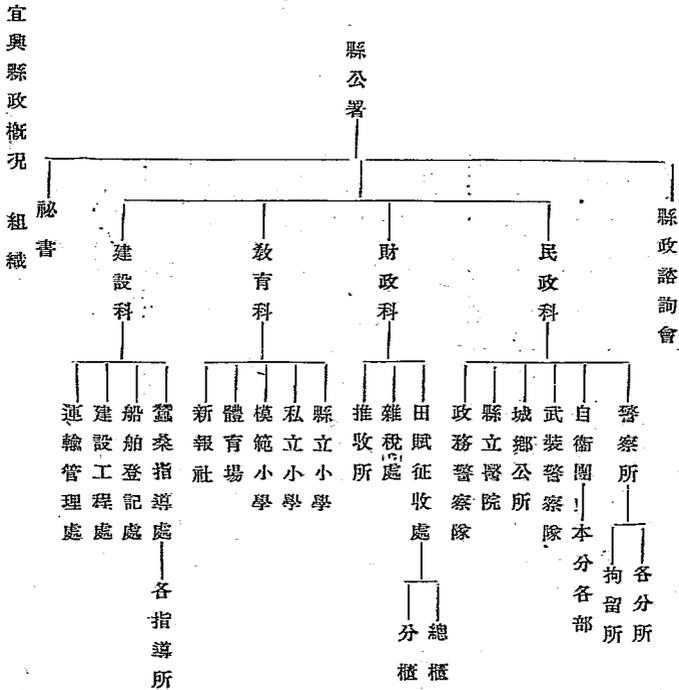
宜興縣政概況 組織



(南)

- 一、二十七年十月廿四日成立城公所
- 二、二十七年十月廿六日成立縣警察局（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奉令改局爲所）
- 三、二十七年十月廿八日成立和橋鄉公所
- 四、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和橋警察分局（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奉令改局爲所）
- 五、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芳橋鄉公所
- 六、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縣政諮詢會
- 七、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成立城區自衛團並籌設芳橋和橋各自衛團本分各部
- 八、二十八年一月廿六日成立周鐵橋警察分駐所
- 九、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設立偵緝隊（本年八月依省頒縣警察所組織條例規定改隊爲組織屬警察所）
- 十、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改編駐宜省警察隊爲縣武裝警察隊
- 十一、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縣立醫院
- 十二、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成立圮亭橋警察分駐所
- 十三、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成立高埭警察分駐所

表統系織組署公縣興宜



宜興縣公署辦公廳規則

- 一、本公署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惟遇寒暑酌量變更之
- 二、各職員遵照規定準時到廳辦公在簽到簿簽名不得遲到早退如遇因公出差或請假由祕書室查明於簽到簿上註明

三、凡未曾請假擅離職守者由祕書室查明登記作曠職論照請規則第十一條扣薪

四、簽到簿在規定時間後二十分鐘內由祕書室檢閱統計登記按月公布並轉呈知事核閱以考勤惰

五、凡職員遲到每月三次以曠職一天論

六、各職員遇有要事或疾病請假因公出勤時所任職務須委託同事代理呈奉知事核准方得離職

七、辦公時間不得任意談笑致妨他人工作

八、職員在辦公時間內有與外界接洽公務或會晤賓客之必要時須至會客室接談不得引入辦公室內

九、各職員因公出勤事前須向主管科長或祕書聲明於回署時應用書面或口頭報告否則以曠職論

- 十、各職員經辦文件當日未辦結者於退值時自行整理並負責收藏不得任人翻閱免致洩漏
- 十一、各職員辦理文件應儘量趕辦完畢不得無故積壓
- 十二、辦公廳內須維持清潔嚴肅精神不得怠走疾馳任意涕唾
- 十三、本規則由縣知事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宜興縣公署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各職員請假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員請假計分三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喪假

第三條 凡職員因有事故必須請假時得請事假惟每年積計不得超過十天

第四條 凡因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取具醫生證明書此項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過二十天惟平日辦事優良者得酌量增加

第五條 凡各職員遇有婚喪事故得請婚喪假天數由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六條 凡職員辦事認真成績卓著而服務在一年以上未曾請假者得酌予獎勵之

第七條 凡職員請假須向祕書室領填請假單依式填就呈核批准

第八條 凡職員請假不論久暫均依照辦公廳規則第六項辦理之

第九條 凡職員有緊要事故或患急病不及自行請假者得託人代辦請假手續如有貽誤情事由

代理請假人負責

第十條 凡請假期滿後如確有續假之必要應詳敘理由或親自或託人續填請假單其手續與前

同

第十一條 凡職員假滿未回或續假未准而未回者均作曠職論逾期在三日以上七日下午者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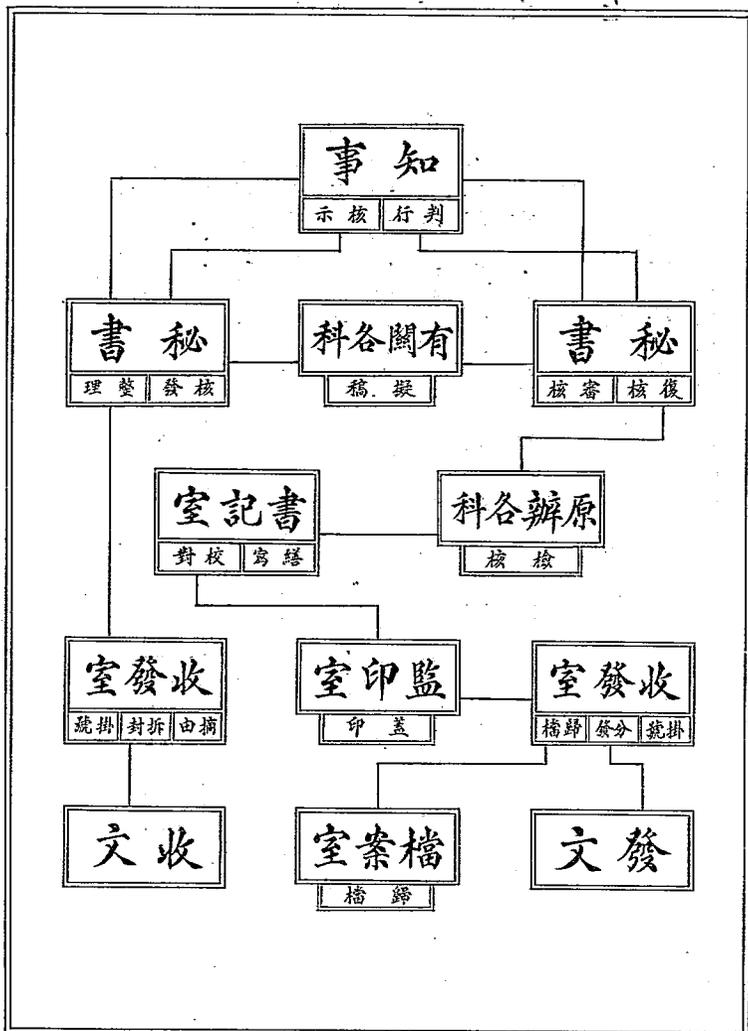
扣薪如半月不回者停職

第十二條 前項所扣薪給按月專款存儲在每年終了時盡數攤充有功職員獎金

第十三條 職員銷假時應仍領取請假單填明銷假日期呈核交祕書室存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縣知事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宜興縣公署處理工文程序



宜興縣公署編管檔案辦法

- 一、分類。 檔案事實繁多以各個總稱列爲卷名無論各類案件均循序分編之
- 二、編號。 編號方法根據各科爲標準例如民財教建等科即以四字爲卷面字號均自一號起其不屬於各科者另編之
- 三、編訂。 以每卷同一類文件序次及其年月日（收文在先發文在後）裝訂之
- 四、附件。 附件種類不一大小互異收藏翻閱每易混亂本署現就其可訂者即附訂卷內不能裝訂者另存別處但在卷面或編卷簿上註明存放何處以資調閱
- 五、卷簿。 以各科爲主每科所有文卷分類後將其編卷日期字號事由附件等分別詳列卷簿之上於調閱卷宗時一查卷簿即可澈底明瞭其不屬於各科者亦如之
- 六、登記。 日入文稿及來文均逐一詳登於登記簿此項手續對於查軋任何文卷是否已經歸檔觸目了然
- 七、調閱。
 - 一、凡調閱普通卷宗須經主管科長核准
 - 二、凡調閱機密緊要卷宗須經縣知事或祕書核准
 - 三、調閱人員於卷宗閱畢後應立即歸還檔案室不得擱置或將卷內事由洩漏於外

四、另製檢卷表逐日考查出入卷宗(表式另詳)

宜興縣公署檔卷室檢卷表(式)

檢卷日期	檢卷人姓名	卷宗字號	交還日期	管卷員 蓋章收回	備註

宜興縣公署職員錄

職別	姓名
縣知事	臧礪成
祕書	吳翹
民政科長兼通譯官	王鳳禾
財政科長	彭翼城
教育科長	徐仁鍊

宜興縣政概況 組織

宜興縣政概況 組織

建設科長

季同甲

推收所主任

徐其璜

雜稅處主任

陳鏞

田賦督徵員

陳銘夫

祕書室科員

張葦航

民政科科員

王鍾挺

吳載揚

徐念祖

王曜民

財政科科員

陳雲林

臧必如

唐佛真

教育科科員

朱三舫

徐莊甫

建設科科員

辦事員

朱福泉

邵載明

周建新

劉俊

蔣鶴羣

韓楚白

裘俊達

李鏞

周訓源

費紹基

徐慶

李超

陳君達

楊承偉

宜興縣政概況
組織

書

記

周 盧 鄭 陳 徐 朱 儲 任 劉 沈 吳 孫 陳 楊 臧
吟 文 敬 法 茂 康 公 文 桐 錦 華
秋 序 唐 度 澤 百 焜 亮 儀 鏞 藻 伯 泰 英 玉

縣政諮詢會

縣政諮詢會

依照省政府頒布縣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縣政諮詢會爲縣知事諮詢機關經遵章遴聘地方士紳徐其璜等六人爲會員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召集第一次常會所有會議範圍依照會章第四條規定辦理（一）縣單行規則（二）縣預算決算（三）地方應興應革事件（四）縣知事交議事件並擬定辦事規程提會議決旋於同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常會第三次常會以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例無紀錄）第四次常會於二月十六日舉行嗣因軍事關係延至五月十六日始繼續召開第五次常會八月十六日舉行第六次常會九月二日舉行第七次常會所有紀錄決議案件均經隨時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本會除會員依照會章第八條規定酌送車馬費外其他職員概由縣署職員兼充開會時應用物件由地方費內開支

宜興縣縣政諮詢會辦事規程

- 一、本會根據縣組織法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縣知事聘任組織之
- 二、各會員應負責任照本會規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辦公地點附設在縣公署以便就近隨時諮詢
- 四、本會每月決定一日及十六日開常會兩次開會時間另定之必要時得由知事召集臨時會議
- 五、會員如有應興應革事宜得繕成意見書提會議決
- 六、召集會議時以出席全體會員半數以上爲合法定人數
- 七、各會員中推定常務一人專辦一切議案文稿等事項
- 八、每次開會後將所有議決案件應函知各機關俾明政治真相共策進行
- 九、所有議案均須紀錄在會議簿以資查考
- 十、需用職員由縣公署職員兼充
-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二、本規程自函請縣公署備案日施行

宜興縣縣政諮詢會會員名單

姓 名

徐其璜

張超山

蔣寅

陳靜安

朱濤

任子才

縣政諮詢會成立大會紀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公署會議室

出席會員

列席 吳翹

徐其璜

張超山

吳子政

朱展凡 吳翹代

臧礪成

主席 臧礪成

紀錄 王鍾埏

宣與縣政概況

縣政諮詢會

主席報告

今日係本縣縣政諮詢會成立之期得與各鄉紳耆相聚一堂殊深快慰惟值茲瘡痛之餘凡百庶政極難進行本人到任二月一無建樹慚愧交併今諮詢會成立憑諸位會員之共同努力對縣政之改進必能大見進步行見全縣五十萬民衆熙熙攘攘安居樂業恢復宜興之舊觀殆將不遠深為額慶完了

討論提案

一件 知事交議縣政諮詢會辦事規程案

決議 通過函請縣公署備案

一件 吳會員子政張會員超山提議為根據舊登記冊籍委令各村長兼管冊書事並附理由及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函請縣公署照辦

一件 知事交議本會第一次常會照章應於二十八年元旦舉行適值慶祝元旦大會日期應否展緩案

決議 應展緩至二十八年一月六日舉行

四時散會

縣政諮詢會第一次常會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公署 列席

出席 會員

徐其璜

張超山

吳子政

朱家驥 吳翹代

臧礪成

主席 臧礪成

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一、知事交議宜興縣居民暫任處管理章則業經公布提請 追認案

決議 追認

紀錄 王鍾延

二、知事交議宜興第一商場房屋管理章程業經公布提請 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知事交議宜興縣處理贓物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提請 追認案
決議 追認

四、知事交議本縣縣政諮詢會會員伏馬費每員月支四十元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知事交議第一商場修繕工料費預算三千元管理費每月三十元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知事交議本縣模範小學預算經常費每月五百元開辦費三千元花園小學每月經常費八十元臨時費每月勻攤三十元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關於模範小學暫緩進行俟環境需要時再辦餘通過

七、知事交議本縣城鄉公所經費月支一千元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八、知事交議本縣警察經費月支一千元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九、知事交議本縣不敷行政經費每月銀二千四百二十四元請照向例在縣教縣建項下支撥提

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散會

三 縣政諮詢會第二次常會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宜興縣公署

出席 會員

列席

徐其璜

吳翹

張超山

張祖斌

吳子政

朱家驥 吳翹代

臧礪成

宜興縣政概況 縣政諮詢會

主席 臧礪成

紀錄 王鍾誕

報告從略

討討事項

一、知事交議宜興事變後處理房地糾紛規程業已公布提請 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二、知事交議關於規劃廟宇權充住宅一案茲奉民政廳指令謂處分廟產是否得地方人士之同意對產權能否不生問題既稱租賃是否酌收租金將來作何開支等項請 公決案

決議

宜興廟宇均係地方公有於產權上自不發生問題至租金應歸入款產經理處統籌支配

三、知事交議本縣征收田賦辦法值此特殊情勢之下應有修改(一)多委坊村長以一圖設一切村長大圖或設二坊村長以專責成(二)通飭城鄉董佐查明各該管轄範圍內所有圖分及田畝總數登記專冊送署以憑稽核(三)現在縣庫奇窘坊村公所既多原有經費不敷支配擬暫時廢除此項經費俟經濟稍裕時另訂補救辦法(四)土地查報辦法應參酌吳張兩會員提案辦理以上數點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對田賦征收辦法應行修改之三點照案通過辦理至土地查報暫緩進行

散會

縣政諮詢會第三次常會

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本次常會應改作談話會所有提案留待下次常會討論

縣政諮詢會第四次常會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宜興縣公署

出席會員

列席

徐其璜

吳翹

張超山

張祖斌

蔣寅

徐仁鍊

吳子政 吳翹代

臧礪成

討論事項

一、知事交議春蠶指導所經費業已繕呈在未核准前所需費用擬在救濟項下借支請公決

宜興縣政概況 縣政諮詢會

案

決議
通過

二、知事交議米價飛漲應如何平抑市價以利民生並向蕪湖官林楊巷方面設法來源以應需要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關於疏通蕪湖米糧一節已會同無錫縣公署呈請省政府設法中至楊巷官林方面另行商警備隊駐兵後再設法疏通米糧平抑米價

決議

三、蔣會員寅提議農村厚水機宜限制濫包免妨礙農田水利請求 公決案

規定一機船承包厚水之距離至多以三十里為限請由縣公署辦理(五月間布告周知)

四、(臨時建議)本月二十一日為祀孔典禮各機關職員應於是日上午八時前齊集孔廟並為紀念先賢起見於祀孔後分往周王廟任公祠盧公祠三處舉行祀典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由縣公署負責籌備

五、(臨時建議)本月二十八日係 維新政府成立一週紀念日本縣應舉行慶祝大會業已

着手籌備所需經費規定壹佰元是否可在地方收入項下動支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所需經費應在地方收入項下開支

散會

縣政諮詢會第五次常會紀錄

地點 縣公署

時間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一時

出席會員

列席

陳 鎔

張祖斌

徐其璜

臧同昌

朱 濤

臧礪成 吳 翹代

蔣 寅 吳 翹代

張超山 徐其璜代

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一、知事交議此次殘敗匪軍屍體遍野血流載道業經組織掩埋隊從事掩埋時值夏令最易

發生時疫飲料食物在在堪虞爲未雨綢繆計應速普遍注射防疫針醫院如何接洽經費如何動支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醫生分別接洽經費在救濟費項下動支

二、知事交議近兩月來匪軍盤踞四鄉任意騷擾劫掠收括無所不用其極友軍出發便逃避星散班師復蠢動如故彼歸則出彼出則歸人民流離失所日夜不安非在官村楊巷徐舍麥濱東溪頭陳塘橋等要口駐軍鎮壓不足以資控制而絕匪禍水深火熱民不聊生究應如何辦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請友軍酌量派軍駐守以資鎮壓

三、徐會員其璜提議此次匪軍騷擾所過爲墟人民瘡鉅痛深氣息奄奄善後事宜亟須分別舉辦城市方面尤以食米爲最重要賑濟固極需要平糶更不宜間斷明知資源缺乏維持不易然爲民請命不得不仰望縣署設法救濟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決議 在交通未恢復前由縣公署酌量情形繼續辦理以資救濟

四、陳會員靜安提議公路橋樑屢修屢毀妨礙軍事阻滯運輸莫此爲甚長此以往殊屬不成事體查沿公路各鄉長均密邇咫尺耳目較週應請通飭所屬負責辦理如有橋樑損毀事

情發現惟各所在地鄉長是問以重要政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由縣公署佈告周知並通飭沿公路各鄉長一體嚴加保護如發現上項事件惟所在地鄉長是

問

散會

縣政諮詢會第六次常會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地點 宜興縣公署會議室

出席會員

列席

徐其璜

張祖斌

陳靜安

吳翹

朱濤

臧礪成 吳翹代

張超山 陳代

主席臧礪成

紀錄 王鍾姪

宜興縣政概況

縣政諮詢會

討論事項

一、知事交議岷亭橋係本縣軍事重心現創設前期小學一所經費未列入預算應在地方教育款項下動支提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一、知事交議岷亭橋及高壑二鄉所設分駐所其經費未列入預算應在地方警察費項下動支提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一、知事交議關於因公殉職之芳橋鄉董卹金問題奉民政廳指令應在地方款項下動支擬撥款三千元以慰忠魂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撥交遺族具領並呈報省廳備案

一、朱會員提議和橋通源鹽業分公司所發行一二五分代幣券充斥市面是項代幣券未向官廳登記市民紛向城公所質問究應如何處置請 公決案

決議 除出示嚴禁外一方面專呈 省廳請示辦理以昭鄭重

一、朱會員提議城區經營米糧商店祇有兩家貯米不足十石一遇警報即起恐慌新穀登場之後

如不設法運貯民食前途難免不生問題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 應俟賑款領到後大量存貯以應急需

一、知事交議奉省府訓令爲本省米價高漲顯係奸商私運出口囤積居奇所致電仰剴切勸導從速抑平價格俾維民食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 宜興白米最高價格祇十六元左右較其他各處稍低至奸商舞弊情事亦未發生除一面嚴加防止外另文呈復省府

散會

縣政諮詢會第七次常會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地點 縣公署會議室

出席會員

列席

徐其璜

張祖斌

陳靜安

季同甲

朱濤

彭翼成

宜興縣政概況 縣政諮詢會

臧礪成 代

張超山 陳靜安代

主席臧礪成 吳翹代

紀錄 吳載揚

主席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一、知事交議查鵝山小學與吧亭橋小學等校均已開辦所需經臨各費如下

（甲）鵝山小學開辦費五百五十元八角四分

經常費 三百元

（乙）吧亭小學開辦費 一百元

經常費 一百元

（丙）周鐵橋小學補助修理費一百二十元

（丁）各校籌備旅行費 一百元

決議 甲乙兩項經費俟預算送後再交下屆常會討論丙丁二項費用在地方款下動支

二、知事交議查吧亭橋闢建商場早經動工所需建築管理各費如下

(甲)商場房屋建築費二四〇〇元(連同裝修布置在內)

(乙)商場管理費 三〇〇元(擬設管理員一人月支三〇元)

(丙)籌備員旅行費 一〇〇元

決議 所需經費由地方款下動支

三、知事交議查奉 令編製本縣縣政概況所需各款如下

(甲)攝影費 一〇〇・〇〇元(各種約三十幀)

(乙)製銅版費二〇〇・〇〇元

(丙)印刊費 三〇〇・〇〇元

以上各數請討論決議以資進行

決議 通過所需費用由地方款下動支

四、建設科提議查城市街道石板現有多數殘破並陰溝淤塞往來行人頗多不便急宜雇工修理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應招工估計再行修理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所需費用由地方款項下動支

五、建設科提議文廟大成殿前被砲彈擊燬一部又市場公用水井略有損壞急宜修理應如何辦

理案

決議 文廟修理應在秋祭前雇工修復以重祀典至商場水井亦即應雇工修理兩項所須費用均在
地方款下動支

散會

民

政

目 錄

- 第一節 縣警察所
- 第二節 城鄉公所
- 第三節 武裝警察大隊
- 第四節 自衛團
- 第五節 縣立醫院
- 第六節 司法
- 第七節 工作報告

民政弁言

宜興地處邊陲爲蘇浙皖三省樞紐中日事變以來至去年十月間始由宜興自治會銳化而爲縣公署在縣公署設有民政專科舉凡警察自衛團城鄉公所以及武裝警察隊無不在民政範圍之內卽民刑訴訟亦因分庭尙未籌設暫由民政科兼理千端萬緒次第進行期年以來格於政令之未能推行深愧成績之毫無足觀謹就其舉舉大者略述經過情形非敢自炫政績亦聊資考鏡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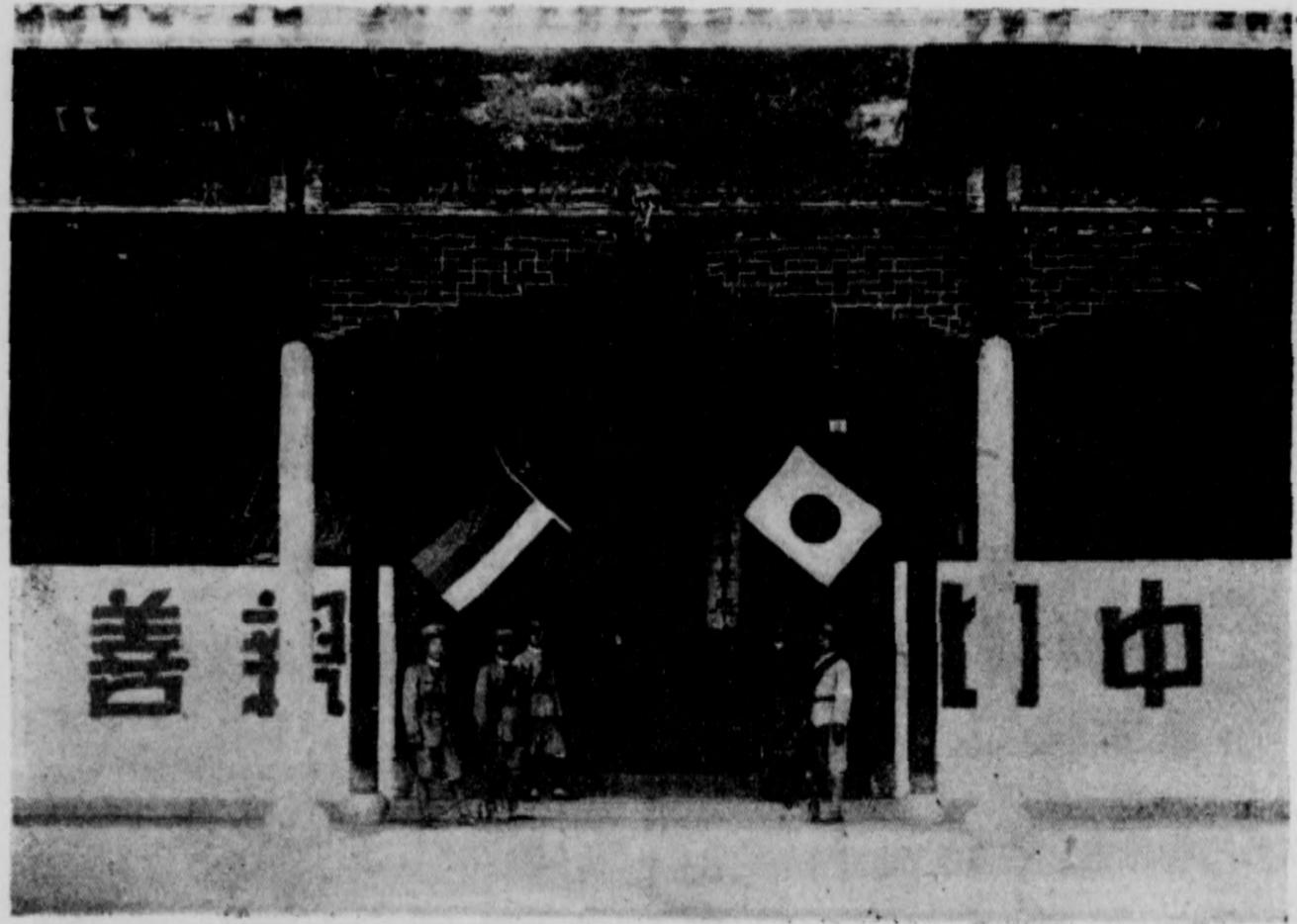
第一節 警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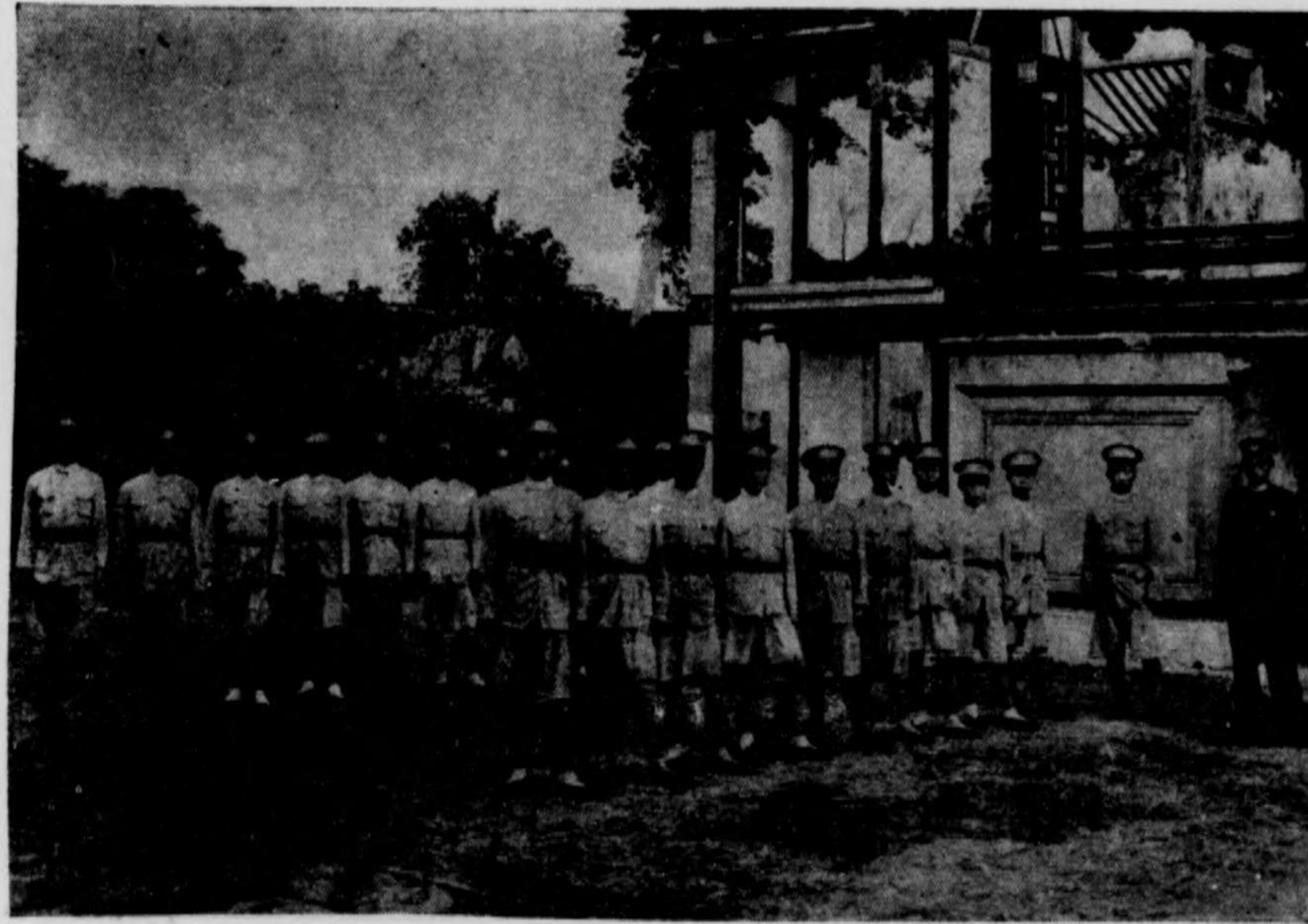
警察所長張祖斌肖像



宜興縣警察所全體官警攝影



宜興縣警察所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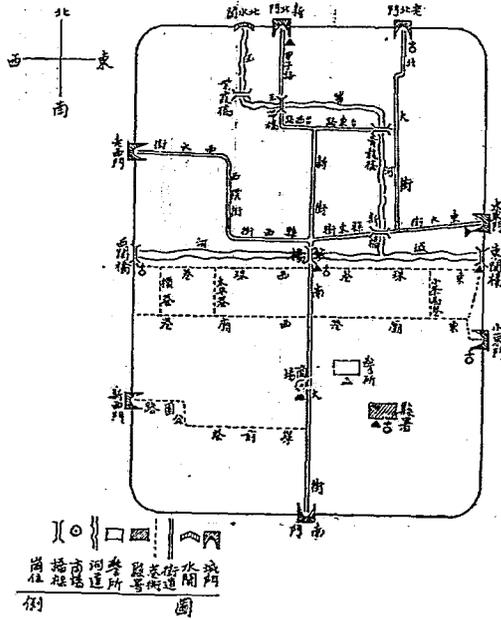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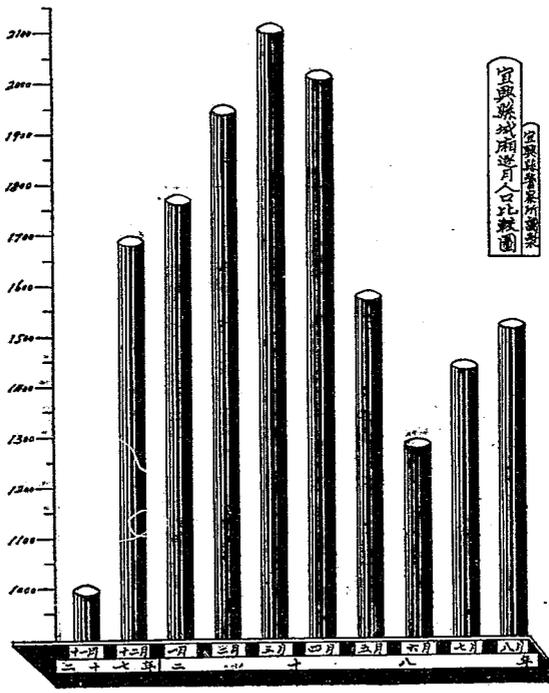
一 之 練 教 科 術 士 警 所 察 警 縣 興 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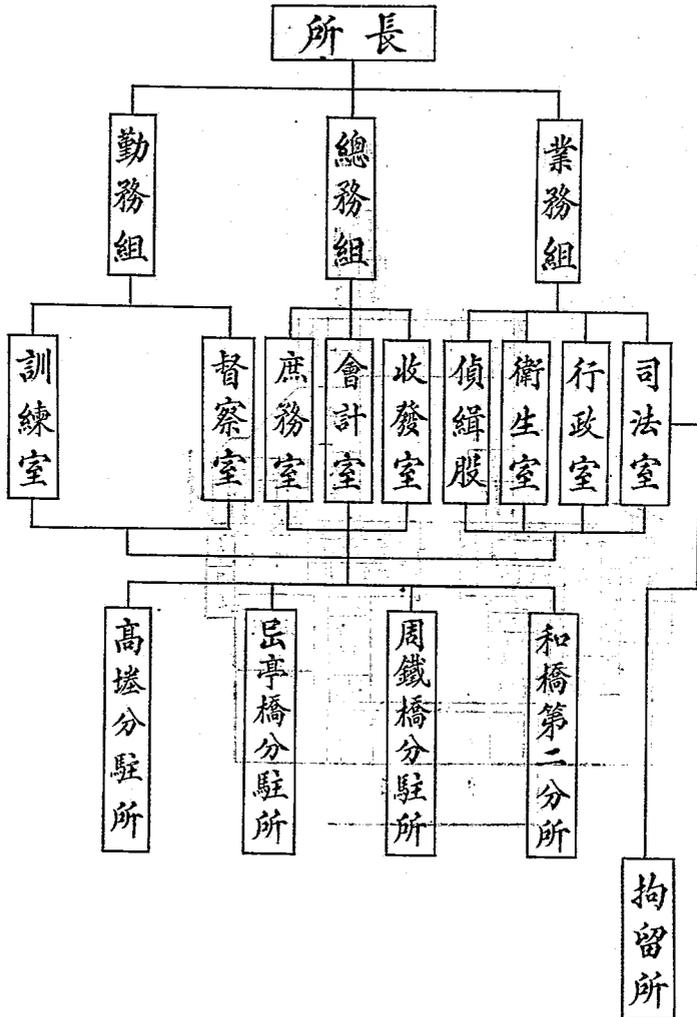
一之練教科學士警所察警縣興宜

宜興縣警察所區域崗位分佈簡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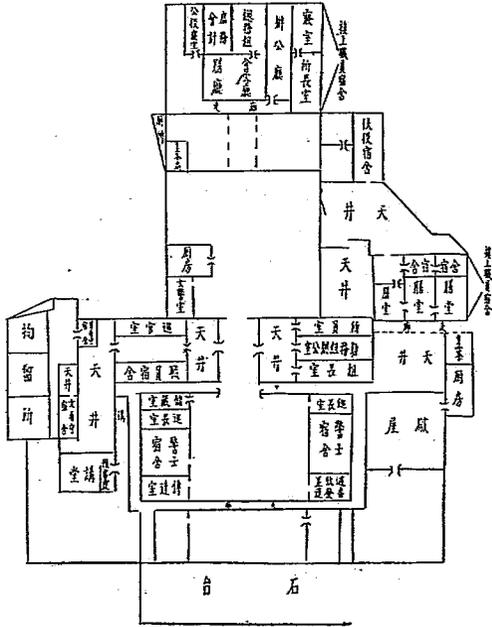




宜興縣警察所組織系統表



宜興縣署前平圖



宜興縣警察所成立一年來之經過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日匪軍反攻宜城經友軍奮勇擊退後城內居民不滿三百人心惶惶不可終日自治會長徐其璜先生力持鎮靜保衛桑梓不避艱險不辭勞苦竭力應付人心得以安定十月十九日宜興縣公署成立十月二十六日自治會改爲宜興縣警察局委任徐其璜爲局長因經費困難局長以下祇設科長一人督察長一人科員督察巡官僱員以及全體長警人數不滿三十局所房屋於事變時毀壞不堪經雇工修理時以恢復舊觀而警局人事分配崗警佈置亦粗具規模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和橋分局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又成立周鐵橋分駐所徐局長其璜以年屆古稀精力不濟迭請辭職於四月一日改委張祖斌爲宜興縣警察所所長此時事務稍繁奉令改組所長以下分設總務業務勤務三組詎知匪軍於斯時大舉騷擾水陸交通完全斷絕城防岌岌可危全體員警不分晝夜協同友軍防範雖彈如雨下鎮靜若常新委周鐵橋分駐所巡官劉政民由和橋雇舟前往其隨從警士史雲法步行至周鐵橋中途遭匪軍擊斃芳橋鄉董吳子政分駐所警長楊子鈞適於前數日亦爲匪軍夜襲周鐵橋綁架被害皆四月間事也五月二日和橋又爲匪軍侵入將警察分所文卷器物搗毀無遺綁去警長一人警士六人至今尙無下落旋經友軍援軍趕到出發痛剿該所長警隨同分途搜索經半月之

久始將附廓匪軍肅清目前友軍擇要駐紮重兵於吧亭橋與高埭鎮匪軍遂不敢越雷池一步並為協助友軍與推行縣政起見又於八月一日成立吧亭橋分駐所八月廿日成立高埭分駐所然與事變前警所佈置情形比較尙望塵莫及環境特殊祇能徐圖推進此本縣警察所成立一年來之經過情形也

宜興縣警察所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宜興縣警察所遵照奉頒各級警察機關暫行編制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設立（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警務處長之命受縣知事之監督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

總務組

業務組

勤務組

第四條 本所各組置組長三人所員九人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五條 本所得酌量地方情形設置警察分所或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若干處各置分所長一

人所員巡官各若干人承所長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 第六條 本所及各分所因繕寫事務之必要時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所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所規程經呈准後施行

宜興縣警察所及所屬員警人數編制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	警 人 數			備 註
		職 員	長	警	
宜興縣警察所	宜興城內	組長	二級警長	三	二十八 年五月奉 縣公署訓 令轉奉 江蘇警務 處指令核 准
		所長	三級警長	五	
		所員	一級警士	一〇	
		僱員	二級警士	二〇	
			三級警士	五〇	
		合計	伙 伙	九 七	
第二分所	和橋鎮	分所長	二級警長	一	
		合計		二 二	

宜興縣警察所職員任免錄

職別	姓名	任職年月日	備
所長	張和斌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本所遵令調整組織於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改局為所當由原任警察局長徐其璜繼任所長所有徐任內部職員除更改名稱外暫仍其舊
總務組組長	吳子楚	全右	
勤務組組長	黃思廉	全右	
所員	薛煥章	全右	該員於六月十五日辭職
所員	楊春和	全右	該員於六月一日調任和橋警察分所長
所員	卞鵬九	全右	
所員	姚晉級	全右	
所員	周文治	全右	
所員	葉標	全右	
所員	李青萍	全右	該員於八月一日調任吧亭橋警察分駐所巡官
所員	陸志忠	全右	該員於六月三十日辭職
所員	顧順堂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該員於五月三十一日辭職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軍興縣政概況 民政

僱員	王紀常	二十八日四月一日	該員於五月一日升任所員調於同月卅一日辭職
僱員	李肖顏	全右	該員於八月一日升任所員
僱員	馬澤民	全右	該員於六月十四日停職
僱員	朱桐生	全右	該員於四月十四日調任周鐵橋警察分駐所巡官
僱員	劉政民	全右	該員於六月十四日升任所員
僱員	趙榮生	二十八日四月十七日	該員於五月三十一日辭職
僱員	汪菊林	二十八日四月廿四日	
僱員	王志賢	二十八日五月十六日	
僱員	任福其	全右	
僱員	徐鵬	二十八日四月一日	該員於五月十六日升任所員
僱員	張成元	二十八日五月二日	該員於九月十日辭職
僱員	陸家駒	二十八日七月一日	
僱員	鄒俊良	全右	該員於八月一日調任配亭橋警察分駐所僱員
僱員	王敬之	二十八日七月十七日	該員於八月十一日調任高壩警察分駐所僱員
僱員	劉培俊	二十八日八月九日	

僱員	周乘漢	二十八八月廿二日	
和橋警察分所長	劉濼	二十八八月一日	該員於六月一日調任總所所員
所員	盛壁	二十八五月十七日	
巡官	王玉山	二十八四月一日	該員於四月二十三日辭職
巡官	丁進	二十八四月廿三日	該員於五月十八日停職
巡官	張鑑	二十八八月十一日	
僱員	劉明炯	二十八四月一日	該員於五月十九日升任巡官嗣於八月十一日調任
僱員	楊秉笏	二十八六月一日	該員於八月十二日調任總所所員
僱員	朱先灝	二十八八月十二日	
周鐵橋警察分駐所巡官	陳國華	二十八四月一日	該員於四月十四日辭職
僱員	馮南昇	二十八四月一日	該員於四月十四日辭職
僱員	朱世明	二十八四月十七日	
分駐所巡官	李青萍	二十八八月一日	
僱員	鄒俊良	全右	
高橋警察分駐所巡官	劉明炯	二十八八月十一日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僱 員 王 敬 之 全 右

宜興縣警察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奉頒縣警察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所長承 警務處處長之命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綜理本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機關辦理本所警政事宜
- 第三條 本所遵照規定設置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 二、業務組
 - 三、勤務組
- 第四條 總務組職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規劃章制事項
 - 二、關於訓育事項
 - 三、關於人事任免及考核事項

第五條

- 四、關於文書收發繕寫校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辦理統計事項
 - 七、關於裝械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 業務組職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戶籍調查事項
- 二、關於消防設施事項
- 三、關於社會風俗事項
- 四、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 五、關於秩序治安事項
- 六、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 七、關於情報偵緝事項

八、關於取締違章營業及建築事項

九、關於處置違警案件事項

十、關於奉行一切禁令取締事項

第六條 勤務組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長警勤務督察事項

二、關於長官特交事項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所員若干人分別辦理職掌事務

第八條 本所酌用僱員若干人分組辦理繕寫校對文件表冊事宜並得受主管長官指揮助理

其他事務

第九條 各組遇事務過繁時得陳明所長指調他組人員協助

第十條 本所遇有調查考察事務暫以各組所員僱員兼任由所長臨時指派之

第十一條 本所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明收到日期除緊要文電應行隨時提送外其餘

應按日送呈所長核閱後分組擬辦其文電有親啓機密等字樣者應送呈所長拆封

第十二條 文電到組後應分別緩急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三條 承辦文稿人員應署名蓋章經組長核閱送呈所長判行後發繼續對用印封發

第十四條 凡各組互有關係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組主稿分送會核蓋章

第十五條 文件封發後由收發員將文稿送由管卷員分別類目編號歸檔保管

第十六條 本所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在公佈前不得洩漏其機要密件承辦人員尤須始終嚴守

祕密違者以瀆職論

第十八條 本所各組職員均應輪派值日兼值夜以便隨時處理緊要事件

第十九條 本所職員因故不能到所辦公時須以書面請假經主管組長核轉所長批辦如未經奉

准給假擅離職守者作曠職論請假離職期間並應委託同事一人兼代

第二十條 所長因公外出或請假時指定組長代理並呈報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呈奉核准後施行

宜興縣警察遵行事項

一、警察職務極爲重大有時應不顧生命執行任務盡除暴安良之天職

二、警察員警應有堅忍不拔之氣魄及高尚之德行

- 三、警察員警應有充分之精神及嚴肅之態度
- 四、警察員警應有純正之思想強健之體格及活潑之動作
- 五、警察員警應具有刻苦耐勞之特性服裝尤須整齊
- 六、警察員警應努力研究學術科目及認識社會一般情況
- 七、警察員警無異人民祿母應有和藹可親之態度並隨時誠懇指導民衆
- 八、警察員警應有精密之判斷力分別人民之善惡及防止一切未然之災患
- 九、警察員警言語應簡明並合理合法不可以職位欺壓無知良民
- 十、警察員警應切實奉行法令不可濫蔽長官

第一節 訓練注意事項

1. 集合時候動作要敏捷靜肅
2. 服裝要整齊態度要鎮靜
3. 遠離警所與哨舍不可不戴帽子
4. 不得長官許可不准穿着便服惟有特別任務時不在此限
5. 訓練場所員警須一律穿着制服

第二節 風紀注意事項

1. 員警禮節均應切實施行室內室外敬禮動作尤須注意精神宜充足聲音宜宏亮
2. 早起夜晚同事均應互相致敬表示親愛
3. 衛警對官佐及友軍將校應舉槍致敬或立正上體稍向前傾城門與縣署之崗警敬禮時應呼口令以示精神飽滿態度誠懇
4. 敬禮時候對受禮者不論官級之大小應存敬意絕對不得隨便
5. 內務應整潔一致除被褥外一切雜物均應收存儲藏室

第三節 行走注意事項

1. 步行時候頭宜正直胸宜張開精神飽滿不現萎靡狀態
2. 行進線宜直眼不可向地看手不可反擺不可唱歌
3. 言語動作態度均應嚴肅莊重
4. 途遇官長不可規避並應立正致敬
5. 有官長同行時不可爭先更不得隨便與人談話
6. 路上食物最礙觀瞻均宜戒除

宜興縣警察所暫行學術課程表

日	時間	七·一七·三〇	十一·十一·四〇	二·一·二·四·	六·一五·一七·
月	體操	精神講話	識	字	軍
火	武術	警察須知	自	修	軍
水	體操	日語	識	字	軍
木	武術	精神講話	自	修	軍
金	體操	警察須知	識	字	軍
土	武術	日語	整頓	內務	務

附記 一、日本時間為標準

二、特別任務與天雨得變更之

三、七月一日起實行

宜興縣警察所秋季作息表

區別	時間	上	午	區別	時間	下	午
起	床	六點	點	學	科	二點至二點四十分	午
點	名	六點三十分	分	晚	飯	五	點

晨	操	七點至七點三十分	軍	訓	六點十五分至七點
早	飯	十點	自	修	七點三十分起
學	科	十一點至十一點四十分	點	名	八點三十分
交	代	十二點	息	燈	九點二十分

附記

一、日本時間為標準
三、七月一日起實施

二、特別任務與天雨得變更之

按月教育預定表

科目	主要演練	事項	項	時間	摘要
精神教育	1.關於中日提攜事項			〇・三〇	徒手
各個教練	1.立正姿勢 2.敬禮動作			一・三〇	
各個教練	1.右(左)向半右(左)向及後向 2.肩槍及持槍 3.舉槍 4.行進法			一・〇〇	執銃
各個教練	1.彈藥裝置及抽出 2.射擊姿勢			一・三〇	

精神教育	1. 關於軍紀事項	一・三〇	
陣中勤務	1. 步哨之動作	一・三〇	清潔整頓
內務教育	1. 室內巡視 2. 兵器檢查	一・三〇	
陣中勤務	1. 步哨之動作	一・三〇	宜興城北地點
陣中勤務	1. 偵探之動作	一・三〇	
	2. 傳令之動作		
日語教育	1. 五十音訓讀	一・〇〇	
密集教練	1. 整頓 2. 右(左)向及後向 3. 方向及隊形變換	一・〇〇	
精神教育	1. 關於文藝精神事項	一・三〇	
射擊教育	1. 瞄準法 2. 擊發之要領	一・三〇	
射擊教育	1. 關於射擊之定說	一・三〇	
	2. 射擊遊行演習	一・三〇	
精神教育	1. 關於尊重兵器事項	一・三〇	
射擊教育	1. 實彈射擊	一・三〇	城北射擊場
日語教育	1. 五十音訓讀	一・〇〇	

急救法教育	1.滑折 2.止血 3.綁帶 4.人工呼吸	一〇〇〇
各個教練	復習	一〇三〇
體操教育	基本體操	〇三〇〇
密集教練	復習	一〇三〇
體操教育	基本體操	〇三〇〇
各個教練	步哨動作	一〇三〇
日語教育	會話試讀	一〇〇〇
各個教練	射擊姿勢	一〇三〇
內務教育	兵器檢查	一〇〇〇
精神教育	關於銜錄事項	一〇〇〇
日語教育	會話試讀	一〇三〇
日語教育	會話試讀	一〇三〇
日語教育	會話試讀	一〇三〇

宜興縣警察所布告 第三號

爲佈告事照得宜興地處三省要衝負山帶水輻員遼闊地方治安極爲重要本所長接事伊始抱刷新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警政復興地方之決心對於秩序之維持人民之安甯自應特加注意舉凡敷政施令無不掬誠相示淳勵精神俾盡厥職際此地方不靖風鶴頻驚秩序安甯當負維持專責軍事方面自有友軍縝密佈防凡爾民衆俱各善體斯意切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合行布告仰各週知此佈

宜興縣警察所佈告 第十五號

爲佈告事照得時屆夏令溽暑薰蒸公共衛生極爲重要本縣自兵燹以後城內廬舍半爲邱墟空屋廢宇敗瓦頽垣觸目皆是居民無力建設污穢因之日甚值此炎夏時期蚊蠅叢集最易發生疫癘除由本所趕派清道夫役將空曠無人之街道處所打掃清潔外凡我現有居民商店均應遵照本所迭次佈告注意衛生保持清潔之旨認真實行舉凡垃圾穢水不得任意傾倒庭院街巷各自勤加灑掃毋使蚊蠅滋生疫癘方可避免須知公共衛生攸關個人生命自經佈告之後如查有仍前污穢不顧公共衛生者定行拘案懲罰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此佈

宜興縣警察所佈告 第十三號

爲佈告事照得戶籍異動應隨時聲請登記以符定章本縣自事變以還城區戶籍零亂不堪雖經本所重行編制門牌派警清查戶口但城區居民於異動時多不來所報告或來所報告而不翔實際此時局不靖易爲匪徒所乘治安前途關係匪淺本所負有維持地方保護安甯之責對於城區居民戶口尤應

嚴厲清查以絕匪迹嗣後城內居民人等如有出生死亡婚嫁遷移以及親戚故舊往來城關均應隨時來所翔實報告以資考查自經佈告之後如敢仍前玩忽匿而不報或報而不實一經查覺定予究懲不貸除派戶籍警士隨時抽查外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宜興縣警察所呈

事由

爲具報本縣水上形勢實有籌設水上警察之必要迭送經臨費預算書仰祈鑒賜核轉指令祇遵由

呈爲具報本縣水上形勢實有籌設水上警察之必要迭送經臨費預算書仰祈鑒賜核轉事奉
江蘇警務處祕字第四六四號訓令內開(略)等因並附發籌設水上警察暫行辦法一份奉此查本縣東濱太湖北臨漏水河道縱橫港汊紛歧平時匪徒出沒恃爲淵藪際此伏莽遍地水上治安極爲重要實有籌設水上警察之必要茲造具水警組經臨費預算書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賜核轉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宜興縣知事臧

計呈送水警組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書各三份(略)

宜興縣警察所所長張祖斌

宜興縣警察所呈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呈爲岷亭橋及高墜兩處匪氛均告肅清擬於八月一日開辦各設一分駐所以維治安編造經常費預算書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縣政之推行端賴警方之協助本縣自事變以還伏莽潛滋治安危殆固由於軍事上之尙未結束而警力未能普及縣政無從推進亦屬一重大原因現查岷亭橋高墜一帶匪氛均告肅清亟宜恢復警察機關以維地方治安而資推行縣政職擬在岷亭橋高墜兩處各設一警察分駐所於八月一日開辦組織務求嚴密經費力求撙節每處暫設巡官僱員各一員長警十名伙役四名俟經費充足時再行擴充除派員前往勘定設所房屋及與友軍接洽聯絡外理合編造該兩分駐所經常費預算書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宜興縣知事臧

計呈送岷亭橋及高墜兩處分駐所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略)

宜興縣警察所所長張祖斌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警察部份工作報告

一、警士暫行編制四班

二、自二十六日起派定崗位並編制巡查隊巡查各處

- 一、每日訓練警士四小時並於落崗後辦理救護民衆事宜
- 一、派警調查公衆衛生並掩埋城外露屍清理街道
- 一、編查戶口冊並勸告佩帶居民證（縣府規定）
- 一、調查道路損壞情形
- 一、協助友軍檢查船隻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 一、招募女警以便檢查出入城內之婦女
- 二、設免費診療所以惠貧民
- 三、編制長警班次分配勤務
- 四、訓練長警巡邏工作之要義及注意事項
- 五、巡邏街巷以防宵小與不良份子
- 六、協助友軍檢查船隻
- 七、調查城內空屋禁止拆取木料
- 八、覆查城內居民實數

九、代小販領通行證使城內居民買物便利

十、派清道夫清除街道以重衛生

十一、發給許可證使逃在各鄉之人民得以回城

十二、派情報警至各鄉刺探情形

十三、趕修局所俾便工作

十四、掩埋露屍以免疫癘

十五、檢到廢槍呈繳司令部

十六、調查石板道路損壞情形

十七、成立和橋分局以期推動各鄉警政

十八、佈告禁止私娼俾絕流弊

十九、從寬處理違警案件體卹民難

二十、檢查長警體格與考核思想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份

一、調查天花以備補種牛痘

- 二、規定每週開局務會議以謀警政之推進
- 三、設置揭示牌規定通過哨所之禮節與手續
- 四、添招清道夫拆除危險房屋
- 五、設法補助商店振興市面
- 六、檢到軍用品呈繳宜興警備隊
- 七、警士盡職者發給獎金
- 八、參加中央政權樹立大會
- 九、警備部發給警局員警（出力者）獎金
- 十、爲人民便利起見發給免費查驗證
- 十一、整理拘留所免押犯之受意外痛苦
- 十二、代找省警隊駐所
- 十三、奉 諭通行證須黏貼照片以免匪類混入城中
- 十四、派警偵探匪情並規定報告式樣
- 十五、禁止日用品外運以期振興市面

- 十六、革辦劣警以儆效尤
- 十七、嚴禁拆取空屋木材
- 十八、檢查船隻以免夾帶違警及危險物品
- 十九、拘獲毒丸賭犯分別送縣究辦
- 二十、禁止公共場所招留無保外客
- 二十一、設置告密箱以濟觀察不周
- 二十二、復查戶口並貼臨時門牌
- 二十三、轉飭員警遵照省訂各項辦理
- 二十四、籌備慶祝元旦一切事宜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份

- 一、奉司令部囑派警士張炳南楊志均隨同友軍至長圩梅林滄庫等處搜查匪情調查貧民分發錢米以紓貧困

二、奉令派警夜間巡邏以防宵小潛伏

三、方壽首夫帶余軒首以重罰

- 四、各機關及民衆在女中開民衆慶祝元旦大會協助本縣宣撫班班長分發糖果激勵小學生
- 五、元旦日下午在女中開遊藝大會佈置會場
- 六、分配本局外勤員警任務以均勞逸免致貽誤
- 七、着督察處派警調查無主物件並實行監護以備原主回家之用
- 八、派警登記未領米款之貧民呈送縣署備查
- 九、派警協助友軍修築道路
- 十、爲便利回城良民起見在城外設立臨時公寓並委託下漳坊坊長陳光管理之
- 十一、派攝影師逐日往東門外攝影使進城民衆便利領證
- 十二、令陳坊長嚴密調查拆屋犯以便拘究
- 十三、奉縣令派警協助赴高瀆楊婆橋等處張貼佈告
- 十四、局長率領本局員警參加友軍慰靈紀念
- 十五、緝獲拆屋犯曹來法遊街示衆以儆效尤
- 十六、在東轅門跌斃無主男屍一名呈請縣府派員蒞驗由本局棺殮掩埋
- 十七、令戶籍警覆查戶口

- 十八、各鄉賭風甚熾難免不良份子混雜其間派員警前往禁止或逮捕以安閭閻
- 十九、禁止建築物品運往城外以備復興市面之用
- 二十、禁烟局嚴禁毒品派員警至各處緝捕
- 二十一、派警分赴各鄉協助辦理催徵欠賦事宜
- 二十二、規定警笛用法呈報縣署宣撫班備案
- 二十三、設法募捐重修城隍廟大殿餘款救濟貧民保存古蹟及救濟人民兼而顧之
- 二十四、東門外添設更夫以便晚間巡邏
- 二十五、派警士楊志鈞往周鐵橋協助推行鄉政
- 二十六、加委彭翼成爲周鐵橋警察分駐所巡官
- 二十七、將本城難民攝影以作參考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 一、奉令派警至十里牌會同史伯純鄉長打撈河中沈船送縣備用
- 二、本局奉令改所新預算已奉縣令核准
- 三、縣知事發放急賑視察貧苦狀況黃副所長陪同視察

- 四、戒嚴期內令警士嚴密檢查進出城關人民及巡邏街巷
- 五、黃副所長往周鐵橋視察警隊及分駐所
- 六、本所巡官陳國華與周鐵橋分駐所巡官彭翼成對調服務
- 七、准宣撫班長語勸市民一律佩帶市民證以免誤會
- 八、派警隨同友軍往四鄉辦理宣撫工作
- 九、開警務會議以謀改進警政
- 十、規定各分所預算以資劃一而便稽核
- 十一、重行擬訂教育表及內外起居時間表
- 十二、檢查船隻以防夾帶違警及危險物品
- 十三、從輕處理違警案件顧卹劫後民生
- 十四、協助成立柴行便利居民購買燃料
- 十五、舊歷歲首勸導民衆除舊更新切勿再蹈舊習
- 十六、勸導民衆勿放爆竹以免誤會
- 十七、規定城關啓閉時間

十八、派警日夜巡邏城外以防宵小蠢動

十九、參加歡迎廣野中將

二十、各科整理一切文卷及裝具作一結束預備移交

二十一、復查城廂內外居民實數

二十二、發貼佈告防止宵小假名招搖

二十三、奉 令舊歷新年嚴禁賭博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一、三月一日改局爲所並調整各項組織

二、特務機關長暨賑濟會會長楊壽楣來宜放賑本所派員警協同辦理

三、重訂內外作息時間表日課表俾員警有所遵循及增進學識

四、派清道伕役打掃文廟周孝侯廟盧忠肅公祠任公祠

五、翻印省領內政部規定之警笛吹奏符號分發所屬吹奏以資劃一

六、奉 諭東門甲子門增設夜崗

七、徐所長奉 令另候任用所遺職務委派黃思廉暫行代理

- 八、派張課長卜書記分別辦理接收事宜
 - 九、每週召集員警訓話使明瞭自己之任務
 - 十、派警勸導民衆佩帶市民證以杜宵小混跡其間
 - 十一、派警復查戶口統計居民實數
 - 十二、嚴密注意公共場所民衆言論以防造謠惑衆
 - 十三、派警巡邏各街巷以免宵小匿跡
 - 十四、逐日派清道夫打掃街巷以重衛生
 - 十五、取締私娼以免流毒人羣
 - 十六、武裝警察隊來宜派警照料一切
 - 十七、佈置維新政府成立一週紀念慶祝大會場
 - 十八、派警扛抬誤傷人民（二人）送往醫院醫治並呈請
縣公署發給撫卹及救濟費
-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
- 一、呈報並分別函知接事日期
 - 二、遴委各職員以便工作

一、檢查四月一日敵軍敗退後所遺屍體及用具情形

一、飭屬偵探匪情以便防禦

一、嚴禁民間玩放風箏以免影響軍事

一、曉諭安定人心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

一、佈告城外居民晚間切莫點燈以重治安

一、參加芳橋鄉董吳子政殉難追悼大會

一、加封前東大街義泰醬園之醬缸以資保護

一、飭屬協緝各處盜匪劫案

一、派警巡邏以維秩序

一、督屬協同友軍嚴密防範匪軍騷擾

一、檢查城關出入人民及船隻以免宵小混跡

一、調查人口以清戶籍而絕匪類

一、處置違警案件

一、清除街道以重衛生

- 一、呈報周鐵橋分駐所警長楊志鈞等及武裝警察隊余分隊長遇害情形
- 一、訓練長警以強身心而增學識
- 一、召集長警精神訓話以資瞭解責任俾利警務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 一、爲防止洩漏軍事消息對於信件派員檢查
- 一、派員警清查戶口以免匪類潛跡
- 一、擬定口令分發各機關以免匪類朦混
- 一、匪軍大舉攻城形勢嚴重督率全體員警協同友軍嚴密防範匪軍退却後復派員警分往各處調查被損害之房屋人口
- 一、因交通梗阻運輸不便派警調查存米實數設法救濟
- 一、縣署在陽羨商場開辦平糶派警協助照料一切
- 一、奉令東門外房屋及道傍樹林一部份妨礙視線卽派巡官率領伏役前往砍伐拆除並將木料運進城內保存
- 一、派警士隨同友軍坂本部隊下鄉至高塋一帶討伐匪軍以作嚮導

- 一、天氣漸熱呈請縣署購置夏季制服
 - 一、所長協同特務班員赴和橋視察警務安定人心
 - 一、匪軍大舉騷擾時所屬各所被害員警呈請給卹
 - 一、公佈注射防疫針與醫院接洽規定實施日期以防疫癘傳染本所全體員警於二十九日注射
 - 一、禁止奸商抑低日鈔提高貨價
 - 一、因匪軍騷擾城關出入嚴緊辦理特別通行許可證
 - 一、奉縣署令組掩埋隊掩埋四郊匪軍屍體
 - 一、督飭清道夫掃除街道
 - 一、天氣漸熱令各熟食店須加蓋紗罩以重衛生
 - 一、調查城內居民辦理戶口統計
-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
- 一、佈告安定人心切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
 - 一、佈告商民重申禁令日華鈔幣應同樣使用不准暗中高抬物價
 - 一、佈告防空辦法及燈火管制

- 一、佈告民衆注意夏令衛生並規定捕蠅獎懲辦法
- 一、協助友軍開浚河道及修理公路以利交通
- 一、修理城內破壞道路
- 一、辦理違警案件
- 一、調查戶口以免匪類潛迹
- 一、因地方不靖城關出入嚴緊辦理特別通行許可證
- 一、呈奉轉飭周鐵橋米商運輸糧食出口辦法
- 一、督飭清道夫掃除街道以重衛生
- 一、協助友軍出發前線輸送軍用品
- 一、調查城內壯年居民及隙地以便分發種子種植菜蔬
- 一、協助友軍嚴密防範匪軍騷擾以維治安
- 一、派警赴鄉收買米糧以維民食
- 一、救護受傷鄉民
- 一、收押俘兵並偵查匪軍三十三旅一切情況

- 一、佈告商民平賣油鹽食米
- 一、協助縣署分發貧民錢米
- 一、調查匪機擲彈後被炸情形
- 一、設法救濟公務員家屬食米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 一、重行清查戶籍編貼門牌並佈告城內居民嗣後對於戶籍異動均應隨時來所翔實報告以便查考而絕匪跡

- 一、佈告注意夏令公共衛生以防疫癘
- 一、設置垃圾箱添募清道伕以資街道清潔
- 一、派伕修築公路橋樑以利交通
- 一、擬籌設水警察組編造經臨費支出預算呈請核示
- 一、清除十二日被狂風暴雨各處倒塌牆垣之殘磚破瓦
- 一、協助賑濟會平糶事宜
- 一、督飭辦理南大街各商店限期遷入第一商場營業

一、嚴禁米糧木柴私運出城及拆毀房屋

一、辦理各職員長警伏役身份證以便通行而利工作

一、維持友軍慰問團來宜演藝慰問駐軍會場秩序

一、督促辦理內城合格男子耕地種菜

一、逐日爲友軍募僱苦力

一、擬在呂亭橋高塋兩處各設一警察分駐所編造經臨費預算呈請核示並派員赴呂亭橋查勘設

所房屋

一、派員隨同特務班員等赴呂亭橋視察安定人心

一、城關出入嚴緊辦理特別通行許可證並飭崗警嚴密檢查藉免匪類混迹

一、召集全體長警精神訓話俾資勉勵

一、處理違警案二件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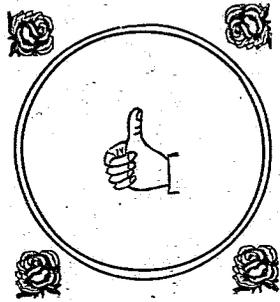
一、成立呂亭橋分駐所及高塋分駐所以維地方治安而資推行縣政

一、遣派長警調往呂亭橋及高塋分駐所服務以資熟手而利警政

- 一、派員赴和橋分所及周鐵橋分駐所暨岳亭橋分駐所視察工作狀況
- 一、訓練長警以強身心
- 一、督勵會同友軍嚴密防範匪軍騷擾
- 一、飭屬清除街道並派警曉諭民衆講求清潔以重衛生
- 一、檢査城關出入行人船隻以防宵小混跡
- 一、飭屬探聽匪情以便防禦
- 一、爲友軍募僱若力建築砲壘
- 一、辦理居民臨時出入證及物品搬運證
- 一、訂定秋季作息表及學術表
- 一、召集員警精神訓話及個別談話以資勉勵
- 一、辦理所屬員警應用縣民證以便通行而利工作
- 二、舉行清潔大掃除
- 二、處置違警案件
- 二、設法醫治拘留所病犯以防傳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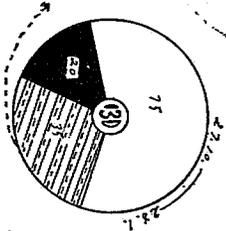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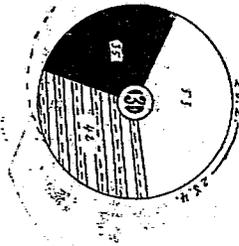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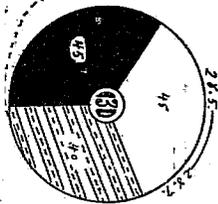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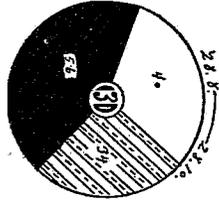
- 一、查勘因受刺激自戕之雅敘茶社夥友史三大情形並施以治療暨呈報核辦
- 一、奉特務班令批判汪精衛之和平提倡
- 一、督屬歡迎友軍露口司令及植田司令暨辻炮兵聯隊長
- 一、拘獲通匪嫌疑犯王漢文呈解核辦
- 一、派員隨同友軍下鄉僱工修築公路
- 一、佈告民衆毋因蛟橋砲位及崗房移設扼要處所誤會自擾以安定人心
- 一、清查戶籍以利治安
- 一、查獲涉有圖謀任潘氏首飾等嫌疑犯路伯安等呈解核辦
- 一、派警協助友軍修築道路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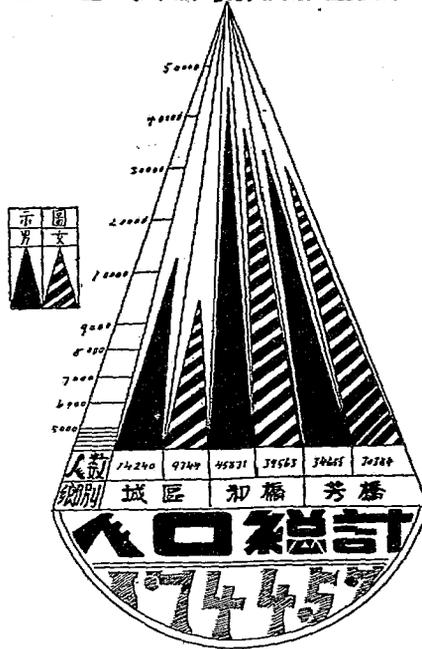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城鄉公所

宜縣治區推進圖



	原區		中進推區		全推區

表計統口人鄉橋芳鄉橋初區城興宜



城鄉公所

宜邑事變以來城鄉自治均告停頓縣公署成立後即從事計劃組織自治機構並恢復從前城鄉公所制度先於去年十月二十日成立城公所委任朱濤徐陵（徐陵辭職以徐立繼任）為正副董事繼於同月二十八日成立和橋鄉公所委任程振張超山為鄉董佐惟芳橋鄉公所因在匪區範圍迭經武裝警察隊協同友軍掃蕩肅清始於去年十二月五日成立鄉公所委任吳子政為鄉董（吳子政於本年四月五日因匪亂殉難改委吳季良繼任）邇來匪氛已靖各鄉自治正在陸續推進中茲將有關自治章程及計劃附錄於後

江蘇省各縣城鄉組織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各縣城鄉行政組織在自治章程未公布以前暫以本章程規定之
- 第二條 城鄉之管轄區域以舊城鎮鄉所管區域為限除城區外一律稱鄉
- 第三條 城鄉區域如有變更必要時由縣知事說明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城鄉各就所轄區域組織辦公處城稱某縣城公所鄉稱某縣某鄉公所
- 第五條 城鄉各就本區域分割為若干坊或村各設辦公處稱某縣城某坊公所或某縣某鄉村公所

第六條 城公所設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或二人鄉公所設鄉董鄉佐各一人承縣知事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區域內行政事宜

第七條 坊設坊長村設村長各一人承董事副董事或鄉董鄉佐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坊本村內行政事宜

第八條 董事副董事鄉董鄉佐由縣知事就各該區域內公正士紳素爲地方所推崇者分別遴委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坊長村長由城鄉董鄉佐就各該坊村內之住民有職業而公正者遴請縣知事委任之

第十條 城鄉公所因辦事之必要得設置助理人員由董佐僱用之

第十一條 城鄉各公所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戶籍人事事項

二、慈善救濟事項

三、積穀備荒事項

四、衛生防疫事項

五、保衛治安事項

六、消防設備事項

七、地方財政事項

九、教育文化事項

八、社會風俗事項

十、農桑水利事項

十一、道路橋樑工程事項

十二、其他委辦事項

第十二條 各村坊公所協助城鄉公所辦理本坊村內關於前條所規定各事項

第十三條 城鄉各董佐均應常川駐所如實有事故時須呈請縣知事給假城董事請假時由副董

事代行職務鄉董請假時由鄉佐或委託助理員代行職務

第十四條 城鄉應辦事項有關係數鄉者得會同辦理或呈請縣知事指示之

第十五條 各坊村應辦事項有關係數鄉村者得會同辦理或呈請主管城鄉董佐指示之

第十六條 城鄉坊村各公所應支經費規定辦法如左

一、城鄉公所行政經臨各費由各董佐造具預算呈請縣知事彙編總預算

一、城鄉公所事業費由縣知事分別規定列入總預算

三、各坊村公所行政事業各費由縣知事分別規定列入總預算

第十七條 前條所列各費均在各該縣地方費內支給之

第十八條 城鄉坊村各公所應備圖記由縣知事擬式刊發

第十九條 城鄉董佐有不稱職者得由縣知事撤委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條 坊村長有不稱職者得由主管城鄉董佐呈請縣知事撤委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宜興縣公署委任令

茲委朱濤爲宜興城公所董事除呈廳備案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宜興縣城公所呈報視事日期

呈爲呈報專案奉鈞府委任令第八三號內開茲委朱濤爲宜興縣城公所董事除呈廳備案外此令等

因奉此遵於卽日先行視事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宜興縣知事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宜興縣城公所董事朱濤

附錄三、 宜興縣公署指令

令城公所董事朱濤

呈一件 呈報視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委任爲宜興縣城公所董事遵卽於本月二十四日先行視事業經呈報在案旋奉頒木質圖記一顆遵於卽日起啓用除分別函知外理合備文呈報并擇於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在本公所大禮堂補行就職典禮仰祈派員監視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

宜興縣知事臧

宜興縣城公所董事朱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宜興縣公署指令

令城公所董事朱濤

呈一件 爲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補行正式就職典禮請求派員指示由

呈悉屆期派民政科長王鳳禾前往致訓除分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錄六 宜興縣公署委任令

令程酉生

茲委任程酉生爲宜興縣和橋鄉公所鄉董除呈廳備案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錄七 宜興縣公署委任令

令張超山

茲委任張超山爲宜興縣和橋鄉公所鄉佐除呈廳備案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錄八 宜興和橋鄉公所呈報就職啓用圖記並附印模由

案奉

鈞署委任令第一一四及一一五號內開

「茲委任程酉生爲宜興縣和橋鄉公所鄉董張超山爲宜興縣和橋鄉公所鄉佐除呈廳備案外

此令」

等因奉此接奉

鈞署訓令第二五號頒發宜興縣和橋鄉鄉公所圖記一顆文曰宜興縣和橋鄉鄉公所之圖記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案等因奉此查和橋組織鄉公所前經委令籌辦刻已就緒遵卽就職並將奉發圖記卽日啓用理合檢同印模一併備文呈報仰祈

鈞鑒核示祇遵

謹呈

附錄九 芳橋鄉公所呈報就職日期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 鑒核訓示事竊奉 鈞署訓令第五八五號內開「茲委吳子政爲宜興縣芳橋鄉鄉董」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一日開始籌備業經呈報在案茲已籌備就緒謹擇本月六日敬謹就職啓用圖記除另呈印模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派員致訓實爲公便謹呈

宜興縣知事臧

芳橋鄉鄉董吳子政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附錄十 宜興縣公署指令

呈一件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祈派員致訓由

呈悉候派徐科長代表致訓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附錄十一 宜興縣公署訓令

令芳橋鄉公所

爲令遵事查該鄉鄉董董業已委任在案茲頒發宜興縣芳橋鄉公所圖記一顆仰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發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附錄 十二

呈爲粘呈印模事案奉 鈞署委充芳橋鄉董并頒發圖記一顆文曰宜興縣芳橋鄉公所圖記業經將就職日期另文呈報在案茲粘呈印模一紙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宜興縣知事臧

計呈印模一紙

芳橋鄉董吳子政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錄十二 宜興縣公署指令

呈一件 爲粘呈印模祈 鑒核備案由

令芳橋鄉董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印模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錄十四 宜興縣公署訓令

令芳橋鄉公所

爲令知事案查該鄉董吳子政殉難所遺之缺另委吳季良接充仰剋日由王定初辦理交替手續會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同具報備核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附錄 十五

呈為呈報就職日期並造送前鄉董遺存文件清冊仰祈 鑒核備查事竊奉 鈞署委任令第一六四七號開「茲委任該員為芳橋鄉鄉董此令」等因奉此職遵於四月十五日接鈐視事前鄉董遺存文件。飭各職員清理交查現手續就緒理合備文造表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宜興縣知事 臧

附呈前鄉董遺存文件清冊

芳橋鄉鄉董吳季良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宜興縣二十八年度城鄉公所經常費概算書

科	目		備	
	預算	支出	預算	支出
第一款	城鄉公所經費	一、八九二九六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全縣劃分八區城公所月支二百〇八元鄉公所七
				所月各支二百元合支上數

第一項 薪津工資	一・七三四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	計八人月各支五十元合支上數
第一目 城董事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城副董事一人月支四十元鄉伴七人月支卅五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鄉董新津	三四二〇〇	二八五〇〇	計八人月各支卅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 助理員薪津	二八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每所三人計廿四人內月支廿元共十六人月支十五元共八人合支如上數
第四目 雇員薪水	五二八〇〇	四四〇〇〇	計八人月各支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五目 工役工資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八五六〇〇	一六三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一八六五〇〇	一六三〇〇	城公所月支廿三元鄉公所月各支廿元合支如上數
合計	一・九二九六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城公所所屬坊長姓名一覽表

- | | |
|-----------|-----------------|
| 董 事 朱 濤 | 杏里坊長 王國香 (卜勝文代) |
| 副 董 事 徐 立 | 裴塔坊長 裴 謙 (華俊初代) |
| 陽羨坊長 周樹人 | 下漳坊長 陳 光 |
| 荆溪坊長 李肖顏 | 溪隱坊長 徐星耀 |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蘇亭坊長 史伯純

銅峯坊長 徐儒華

尙武坊長 徐雲鵬

荆南坊長 吳培生

慈愛坊長 萬方興

紫雲坊長 尹侃

紅塔坊長 張玉卿

和平坊長 蔣維榮

敦善坊長 杜少伯

泃泃坊長 郭昌福

和橋鄉公所所屬村長姓名一覽表

鄉 董程振

永興村長 歐仲英

鄉 佐張超山

胥井村長 吳越

寺西村長 習順中

楊橋村長 許浩坤

前紅村長 邵金潤

諸店村長 丁冠南

萬石村長 袁允升

鍾溪村長 孟其昌

鶴洲村長 范祖堯

官莊村長 張念祖

塘濱村長 蔣耕仁

鮑莊村長 王勳

湖陵村長 周祖培

閘口村長 邵文南

大同村長 蔣振鏞

北渠村長 尹慶熙

漕橋村長 孫志儒

分水村長 賈獻春

高塋村長 陳鎮南

棟墅村長 談壽熙

余境村長 張志軒

芳橋鄉公所所屬村長姓名一覽表

鄉董

吳季良

開上十六圖村長

褚金根

開上四圖村長

李鴻喜

開上十七圖村長

裴丕溪

開上八圖村長

周海萍

開上四十一圖村長

華維俊

開上九圖村長

許魁

開上十四圖村長

周廷銓

開上十圖村長

褚西大

開下二十六圖村長

裴肇基

開上十二圖村長

褚佑培

開下二十七圖村長

蔣翰周

開上十五圖村長

成燮清

開下二十九圖村長

王惠華

開下三十圖村長

蔣珍義

開下三十四圖村長

黃逢瑞

開下三十三圖村長

韋虎麟

開下三十二圖村長

王乃光

宜興縣城公所第一次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徐雲鵬 萬方興 杜少伯 周樹人 張玉卿 朱濤 史伯純 陳光 李肖顏

列席者 吳翹 張祖斌

主席 朱濤 紀錄 吳文藻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鄙人以樞樑庸材辱承 臧知事不棄謬委爲本公所董事殊深惶愧惟以地方自治事務

地方人民理應出而維持 鄙人忝屬本邑人民之一義不容辭是以勉力暫任不過自治事

務頗屬重要絕非 鄙人一人之力所能辦理妥善務祈各位以地方爲重盡力協助俾得有

利于地方爲幸各位關懷地方不避流言毅然出而主持鄉政行見地方事業之復興爲期

不遠 鄙人與有榮焉茲將本所成立以來之重要事項報告如下

(一)奉令編查保甲戶口

(二)奉令填報農村救濟調查表

(一)奉令頒發居民證勸導各居民一律佩用

(一)奉令辦理人事登記

(一)奉令兼辦本區田賦徵收事宜

請各坊長報告管轄區圖

蘇亭坊長史伯純報告

山亭區 頭、二、三、全圖

紅塔坊長張玉卿報告

成任區 二、三、全圖十七、十八、十九、各半圖

慈愛坊長萬方興報告

成任區 四、五、六、全圖

敦善坊長杜少伯報告

成任區 十八、十九、十七、七、各半圖、二十圖十分之八、

尙武坊長徐雲鵬報告

山亭區 四、五、全圖

下漳坊長陳光報告

開上區 一、二、三、全圖 開下區 二十三、二十四、二十

五、全圖

吳祕書張科長之指導

(一)關於田賦徵收事宜請各坊長回至鄉間努力宣傳進行

(二)徵收人員之辦公經費每畝規定六厘半歸縣署半歸城公所及坊公所至于如何支配之處

應由城公所董事計劃呈核

(三)辦理田賦徵收事宜如有特殊成績者由 知事嘉獎其嘉獎辦法縣公署正在擬訂中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 徵收田賦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

1. 各坊長積極遴選保長限于本月八日將保長名單送所藉憑委任

2. 辦理田畝登記以免漏稅

3. 遵照規定稅率徵收田賦不得額外加收圖費以累農民

一、主席提議 本所開會日期應否規定案

決議 二星期開會一次

主席 朱濤

紀錄 吳文藻

宜興縣城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史伯純 張玉卿 周樹人 徐雲鵬 杜少伯 季肖顏 陳光 萬方興 朱濤

列席者 吳翹 夏望炎 何尙志

主席 朱濤 紀錄 吳文藻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日召集各位舉行第二次所務會議除溪隱坊徐坊長未能到所參加外各位都能趕到鄙人覺得非常榮幸今日召集各位商討之重要事務乃本縣田賦征收事宜本所近奉縣令已於十五日開始征收務希出席各坊長努力協助以冀稅收充裕縣政容易推進此則鄙人所渴望者也關於田賦征收之如何能得推進如何能得迅速請 吳祕書指導並請各位儘量發表意見

吳祕書之指導

- (一) 無論作何事情總須能負重大責任尤其對於田賦征收切切不可搪塞了事
- (二) 各坊各村如有熟悉征收田賦之人各位可開具名單送縣以便委任為征收員此則較為便利而妥當

(三) 上下一心努力將事必得良好之結果

討論事項

- 一、各坊長提議 關於田賦征收事宜自當遵令努力辦理但各坊各村莊時有便衣隊等出沒遇有征收人員卽被綁架甚至貽害其家族殊屬危險應否設法去除以免後患而利征收案
- 五處使便衣隊等不敢再事擾害地方

裕稅收案

- 一、主席提議 各坊所轄各圖內之業戶佃農及其所有田畝應否開單送所以備必要時之查究而
- 決議 限五日內分別大小戶開單送所如時間上不克辦竣先將大戶名單送所
- 一、主席提議 奉令查報承種公產各佃戶姓名住址田畝等等應否限期呈報案
- 決議 積極從事調查待調查完竣後再行彙報
- 一、主席提議 奉令兼辦屠宰稅已於本月十六日起征除下漳坊業已征繳外紅塔敦善兩坊應如何辦理案
- 決議 限令本月底一併繳納以憑彙解

主席 朱 濤
紀錄 吳文藻

宜興縣城公所第三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下午二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朱濤 杜少伯 徐雲鵬(徐應德代) 徐星耀 陳光 萬方興 周樹人 李肖顏

列席者 史伯純 張玉卿

主席者 王鳳禾

主席 朱濤 紀錄 吳文藻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日舉行第三次所務會議商討之最要者係田賦徵收問題和橋鄉已認繳三萬元芳橋鄉已認繳一萬元我城區際此情況之下雖不能與之相較但無成數認繳亦非所宜請

各位從長討論

王科長之指導 事變後之宜興各事均須整理正所謂千頭萬緒者也以千頭萬緒之情形而欲整理得清清楚楚殊非容易當此土匪猖獗之時辦事當然處處棘手若不抱定主張而以苦幹實幹之精神行之實難達到美滿之結果總之田賦徵收一事希望各位勉為其

難努力推進以副知事之期望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 奉令積極整理田賦限一星期內繳納半數以上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除溪隱坊徐氏義莊應先繳五百元外其餘各坊最低限度規定在本月十七日以前繳納三

百元如能超出規定之數呈請 知事嘉獎

二、主席提議 奉令整理牙稅應否限期辦理案

決議 現正辦理田賦無暇顧及牙稅暫緩辦理

三、主席提議 城區範圍內之烟民應否限期勸令登記領取執照案

決議 暫緩辦理

四、主席提議 奉令籌組各坊自衛團應否限期組織成立以便彙報案

決議 暫緩辦理

五、主席提議 奉令調查戶口應否限期辦竣案

決議 限三星期調查完畢

主席 朱濤
紀錄 吳文藻

宜興縣城公所第四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史伯純 杜少伯 周樹人 徐雲鵬 張玉卿 徐星耀 陳光 李肖顏 朱濤

列席者 吳翹 徐景元

主席 朱濤 紀錄 吳文藻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上屆會議之決議案經本公所呈奉縣公署指令第二、三、四、各案均應同時進行切不可因辦田賦而即暫擱是項令文業已轉知應請各位同時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報所以便彙轉

吳祕書之指導 (一)本屆所收稅銀雖未能依照規定成數繳納但事實上確有許多困難希望各位自後格外努力在第二次繳納務須超出本屆繳數之上(二)各坊業戶佃戶均應從速造報以便按圖索驥(三)辦理田賦一切手續務須清晰切切不可混亂尤其對於掣給收據應格外注意否則流弊必多爲預防未然計所以特別提出關照各位(四)溪隱坊之徐氏義莊應迅將業戶佃戶

姓名造冊呈報

一、主席提議 城區田賦征收分處現已設有催征警四名自後各坊長按戶征收田賦時應否派警協助案

決議 在必要時報請派警協助

一、主席提議 奉令飭知公務員應首先完納以爲人民表率本區各坊保甲長所有田產應否限期

繳納田賦案

決議 各坊保甲長應納田賦一律限于本月底清繳

、徐星耀提議 下次會議日期依照定例適值除夕而爲戒嚴開始之時應否展緩案

決議 展緩至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舉行

主席 朱 濤

紀錄 吳文藻

宜興縣城公所第五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杜少伯 萬方興(荷尙志代) 史伯純 徐雲鵬 陳光 周樹人 徐星耀 朱濤

李肖顏 張玉卿

列席者 王鳳禾

主席 朱濤

紀錄 吳文藻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夏曆年關相距不遠而本邑社會向例自元旦以迄元宵幾乎百事停頓遑論田賦之完納

故在此一月之間各位務須努力勸導民衆積極繳納田賦以期不辱政府之使命而獲相

當之獎勵鄙人與有榮焉

王科長之指導 夏曆年關在即凡事均須告一段落故各位對於徵收田賦事宜亦須苦幹一下以示

成績否則一屆新春又將如朱董事之所云至少緩延半個月矣努力努力努力徵收

田賦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 現當徵收田賦緊張之際應否由城區田賦徵收分處分派員警赴各坊協助催徵以

資便利案

決議 (一)自卽日起由城區田賦徵收分處分派員警協助下漳坊陳坊長徵收田賦

(二)其餘各坊均因游匪關係暫緩派員坐催在必要時依據上屆決議之第一案辦理

一、杜少伯萬方興(何尙志代)提議 茲聞省警察隊業已到宜綏靖部隊亦將開抵應否呈請派隊

駐屯城西敦善等五坊以利徵收田賦案

決議 呈請縣公署派隊輪流駐屯敦善等五坊以利徵收田賦

一、主席提議 春令填報春期蠶種需要數量調查表等以憑支配蠶種事關復興農村請限期查報

案

決議 環境惡劣殊難按戶詳查據實呈請免填該表至于需要蠶種約數同時一併陳明(計下漳

坊大有虎牌蠶種八百張溪隱坊大有虎牌蠶種三百張尙武紅塔坊各大虎牌蠶種二千

五百張慈愛敦善坊各大虎牌蠶種三千張蘇亭坊大有虎牌蠶種九百張總共大有虎牌

蠶種一萬三千張

主席 朱濤

紀錄 吳文藻

宜興縣城公所第六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史伯純 徐雲鵬 朱濤 蔣寅 周樹人 李肖顏 張玉卿 陳光

萬方興（徐應德代）

列席者 張祖斌

主席 朱濤 紀錄 徐錦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日本所舉行第六次會議最重要之問題厥為商討徵收田賦急進事宜本所現奉令催

繳田賦甚急而查夏歷年關又早已過去再不各業佃任意疲玩矣

張科長之指導 田賦自去年開始徵收以來查城區所繳之數與第二三兩鄉比較相差懸殊現在省

方為體恤人民起見將營業稅停徵之後縣署惟賴正稅開支要知完納田賦係人民

應盡之義務今日本人參加會議須請各位努力勸導業戶佃戶趕速完納以裕稅收

倘仍前緩延既須增加滯納罰金又須派警拘捕押繳也

討論事項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一、主席提議 奉令催繳各坊田賦甚急應如何切實辦理案

決議 努力勸導各業戶佃戶積極遵令清完

一、主席提議 奉令關於治水要工一案應否限期呈報案

決議 限五日內造具工程估計預算表呈報

一、徐雲鵬提議 關於田賦徵收事宜理應努力辦理但本坊常有匪軍出沒專事鄉人勒贖鄉民因

而時行逃避辦事遂多棘手可否請求友軍協助案

決議 各坊即速聯合組織自衛團遵照省縣各令辦理請求

縣公署設法撥給槍彈以充實力而保安甯

主席 朱濤

紀錄 徐錦

宜興縣城公所第七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徐雲鵬 周樹入 李肖頌 陳光 朱濤 蔣寅 杜少伯 張玉卿 萬方興

主席 朱 濤

紀 錄 徐 錦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此次所務會議原定早日召開惟因環境關係致各位未能如期出席此亦不得已之事實今日繼續集議深以為幸茲將應行報告者分列如下

- (一) 奉令嚴催田賦不得因循敷衍
- (二) 奉令限期查填自治區調查表
- (三) 奉令免收良民證通行證費用

(四) 奉令頒發財政部制定金融機關取締條例及財政部制定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

奉令嚴禁每張蠶種價格不得超過七角五分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 當此環境之下各坊徵收田賦固屬不無困難但事在人為不可畏難儉安究應如何切實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依照上次會議第一案之決議積極辦理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一、主席提議 奉令限期查填自治區調查表其閭鄰總數一欄各坊既無案可稽應如何呈報案
決議 先行呈請暫免填送該表俟各坊之保甲辦理完竣後再行詳填呈報

一、周樹人李肖顏提議 奉令調查戶口編定保甲一案環顧城廂情形擬暫就現有居戶之多寡並
地域之連繫劃分不等地段試辦保甲以爲將來之基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一、張玉卿 杜少伯 萬方興 陳光提議 在鄉各坊自事變迄今時有游匪騷擾對於調查戶口
編定保甲一事殊感困難可否從緩辦理案

決議 俟匪氛稍靖再行辦理

一、陳光提議 現在時局不靖每屆開會日期在鄉各坊長大都因交通不暢不能出席會議致生流
會之弊可否將二星期改爲一個月舉行常會一次案

決議 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其日期由主席視察環境之可否臨時指定召集之

主席 朱濤

紀錄 徐錦

宜興縣城公所第八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公所會議室

出席者 徐雲鵬 陳光 朱濤 周挺芳 李肖顏 周樹人 張玉卿 (徐雲鵬代)

主席 朱濤 紀錄 徐錦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處此環境之下各位能於今日出席會議誠不愧爲人民代表茲將月來應行報告事項列

述於下

(一) 奉令預防疫癘

(二) 臧知事兼任田賦征收處處長

(三) 奉令轉飭沿公路各坊保甲長一體保護公路橋樑

(四) 本公所遵照地方善後緊急會議決議案會同警察所組織掩埋隊掩埋附郭範圍內之黨軍

遺屍業於十四日開始工作

(五) 地方善後緊急會議決議黨軍所遺槍械不論公務員或民衆均應檢送縣公署縣公署即照

從前規定辦法辦理如有藏匿不報者嚴懲不貸

(一) 地方善後緊急會議決議良民之誤受槍傷者可向和橋則先醫院醫治其醫藥費由公家津貼

周挺芳報告 近兩月來城西各坊迭遭游匪黨軍之騷擾人民流亡財物被劫一切慘狀不勝枚舉
坊南臨京杭路東有錫宜路兩路面及橋樑之破壞鄙人在避難處所雖早有所聞但以道路阻梗不克傳遞消息對于保護責任固屬難辭其咎然亦不得已之事實也務請董事將鄙意轉陳爲幸

陳光報告 敝坊近兩月來之情況除倉橋堍一角以附郭之故略爲寧靜外自下漳橋以東高橋以北卽與城西各坊相同故催征田賦以及一切政令均不能隨時進行祇得俟諸異日再行相機行事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夏令將屆疫病最易滋生應如何預防案

議決 一、散發奉頌之勸告民衆防疫書

二、積極勸導民衆向附近醫院注射防疫針

三、各坊分別籌款置辦急救藥品

一、徐雲鵬提議 黨軍遺屍凡在附郭範圍內者有掩埋隊從事掩埋其經費當然不生問題而在其他各處者亦宜早爲掩埋應如何籌措經費案

議決 各坊酌量情就地籌支

一、周挺芳提議 如有黨軍遺械而爲民衆尋獲經坊公所查明在交通阻梗時可否暫由坊公所保存案

決議 在交通阻梗時可由坊公所暫爲保存一俟交通恢復即須送所轉縣免生隱匿之嫌

主席 朱 濤
紀錄 徐 錦

宜興縣城公所第九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朱 濤 陳 光 周樹人 李肖顏 徐雲鵬 周挺芳 張玉卿 萬方興 (張玉卿代)

裴謙 (華俊初代) 王國香 (卜勝文代)

主席 朱 濤 紀錄 徐 錦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此次會議本應在上月間舉行惟以交通阻梗遲延至今近兩月來之重要事項報告如下

- (一) 在城各機關員役暨民衆等均已注射防疫針
- (一) 本公所曾于五月下旬呈准縣公署借貸庫金採辦米糧而于六月一日開始舉辦平糶在本月初因本縣賑濟分會另行辦理即告停止
- (一) 奉令頒發各級自衛團團部編制及制服條例
- (一) 奉令暫管芳橋鄉所屬之杏里裴塔兩坊
- (一) 本公所呈請委任裴謙爲裴塔坊坊長王國香爲杏里坊坊長
- (一) 縣署鑒于城鄉米價逐步飛漲禁止誘民囤積居奇奸商私運出口
- (一) 縣署遵令佈告華興商業銀行發行之鈔券應與舊法幣同樣施行
- (一) 奉令查報城區青年人數以資組織青年團
- (一) 奉令查驗蘭帖
- (一) 奉令飭遵警保實行聯絡一致
- (一) 奉令填報各地農產品農村金融農村災情等調查表

(一) 奉令舉辦船舶登記事宜

(一) 奉令頒發治蝗辦法飭即轉飭坊保甲長督率鄉民隨時巡視如遇蝗蝻發生遵照治蝗辦法妥為撲滅

(一) 奉令頒發保護宰牛暫行辦法耕牛移動證等飭即遵照辦理

(一) 本公所為市上銅元缺乏呈經縣公署轉呈財政廳核准製發少數暫用代幣券以資救濟而利週轉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 奉令查填各地農產品農村災情等表應否限期呈報案

決議 現在交通不暢無法調查該表暫緩填呈

一、裴謙(華後初代)王國音(卜勝文代)提議 杏里鎮各商店現均缺乏銅元週轉可否由敝坊公所合併製發暫用代幣券以資救濟案

決議 在未經省縣核准發行之前不得擅自製發

一、裴謙(華後初代)提議 坊公所如查有奸商私運米糧出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先將人米扣留報請縣公署核辦

一、張玉卿提議 坊公所如查有囤積大量米穀之富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勸令在最短期間于境內出糶達則報請縣公署核辦

一、陳 光提議 現屆溽暑如遇蝗蝻發生除遵照奉頒治蝗辦法撲滅外其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 臨時呈請縣公署核示

主席 朱 濤

紀錄 徐 錦

宜興縣城公所第十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朱 濤 李肖顏 張玉卿 周挺芳 裴 謙(華俊初代) 徐 立 徐雲鵬(徐應德代) 周

樹人 王國香(卜勝文代) 陳 光

主席 朱 濤 紀錄 徐 錦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自七月二十五日迄今已逾兩旬此兩旬中之重要事項報告如下

- (一) 特務班召集各機關之談話會第九案決議本年徵收田賦方法依照上年情形辦理
- (二) 本縣青年團總團部業已成立
- (三) 奉令頒發戶口調查表聯保切結等式限期辦竣呈送以憑頒發縣民證而資人民通行
- (四) 本公所副董事蔣寅另有高就呈准辭職其遺缺已由縣公署委任徐立接任
- (五) 縣公署佈告禁止私擅印發臨時代價券
- (六) 奉令限期填呈農產狀況調查表
- (七) 城區屠牙稅徵收分處已派華俊初爲杏里裴塔兩坊徵收員
- (八) 縣公署再申嚴令在新穀登場以前不准私運米糧出境
- (九) 奉令折半徵收江北貧民船農戶自用船之牌照費
- (十) 江蘇省賑濟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撥給本縣平糶款四千元
- (十一) 本縣賑濟分會第六次常會第三案之決議呂亭橋連十里牌撥給平糶款七百元又該會第七次常會第一案之決議准本公所轉致下漳坊陳坊長之函請自本月十六日起在該坊坊公所設立平糶分辦事處以濟災民而資普遍
- (十二) 奉令督飭所屬嚴密注意防範希圖破壞公路者

(一) 奉令嚴密查禁私製秋蠶劣種

(二) 奉令催報畜產調查表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 奉令限期調查戶口辦理保甲各坊應否先期辦竣以便如限轉呈案

決議 在可能遵令辦理之各坊限各保于本月二十三日辦齊手續送交坊公所二十六日各坊轉

送城公所彙呈其有困難情形者暫緩辦理

一、張玉卿提議 各鎮商店以缺乏銅元週轉之故而私擅製發代價券者日漸增多應如何取締案

決議 私擅製發代價券者如係狡黠之徒應檢同證據呈請縣公署依法嚴辦其屬無知商民則勸

令在最短期內以原價收回銷燬免致罪戾

一、周挺芳提議 奉令保護公路應如何防範匪類之破壞案

決議 督飭保甲長民衆等隨時注意如遇有可疑之處立即報告城公所轉報核辦

一、主席提議 奉令催報畜產調查表事實上萬難再延應如何呈報案

決議 城廂向不注重畜產鄉間則游匪尙未肅清大都無法調查依據實在情形呈請免填該表

主席 朱濤

紀錄 徐錦

宜興縣城公所第十一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所會議室

出席者 周樹人 朱濤 徐雲鵬 李肖顏 張玉卿 周挺芳 徐立 裴謙 (華俊初代) 陳

光 王國香 (卜勝文代) 萬方興 (張玉卿代)

主席 朱濤 紀錄 徐錦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月來應行報告事項如下

(一) 縣公署于八月二十三日佈告自即日起所有從前頒發之良民證居民證市民證一律作廢
並發行縣民證

(二) 奉令切實保護民間耕牛不准宰殺

(三) 奉令隨時防止奸商囤積銅元或私運

(四) 奉令察酌情形隨時舉辦船舶登記事宜

(五) 縣署佈告嚴禁盜伐森林以維水利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一)奉令限期填報耕地農林產物各種工業情況調查表等二十一種

(二)奉令頒發修正屠宰稅暫行簡章

(三)奉令限期查報領證牙戶貨目等則調查表

(四)奉令按期填報難民統計表等六種

(五)奉令限期填報土地調查表村坊保甲暨戶數調查表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奉令填報之土地村坊保甲暨戶數耕地農林產物各種工業情況調查表二十三種

限期促進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現在游匪尙未肅清交通不暢殊難實地調查詳確填報依據實在情形呈請暫免填報各該表

一、徐雲鵬提議 盜伐樹木時有所聞既在政府嚴禁之列應如何保護森林案

決議 督飭保甲長民衆等隨時注意如遇不肖之徒盜伐林木立即報告警察所或縣公署核辦

一、陳光提議 未辦保甲各坊之人民在定例當然不能請領縣民證如遇行爲純正確係良民並

有要務必須入城或旅行外縣者可否由城坊公所證明領取縣民證以資救濟案

決議
呈請縣公署轉請特務班核辦

主席 朱濤
紀錄 徐錦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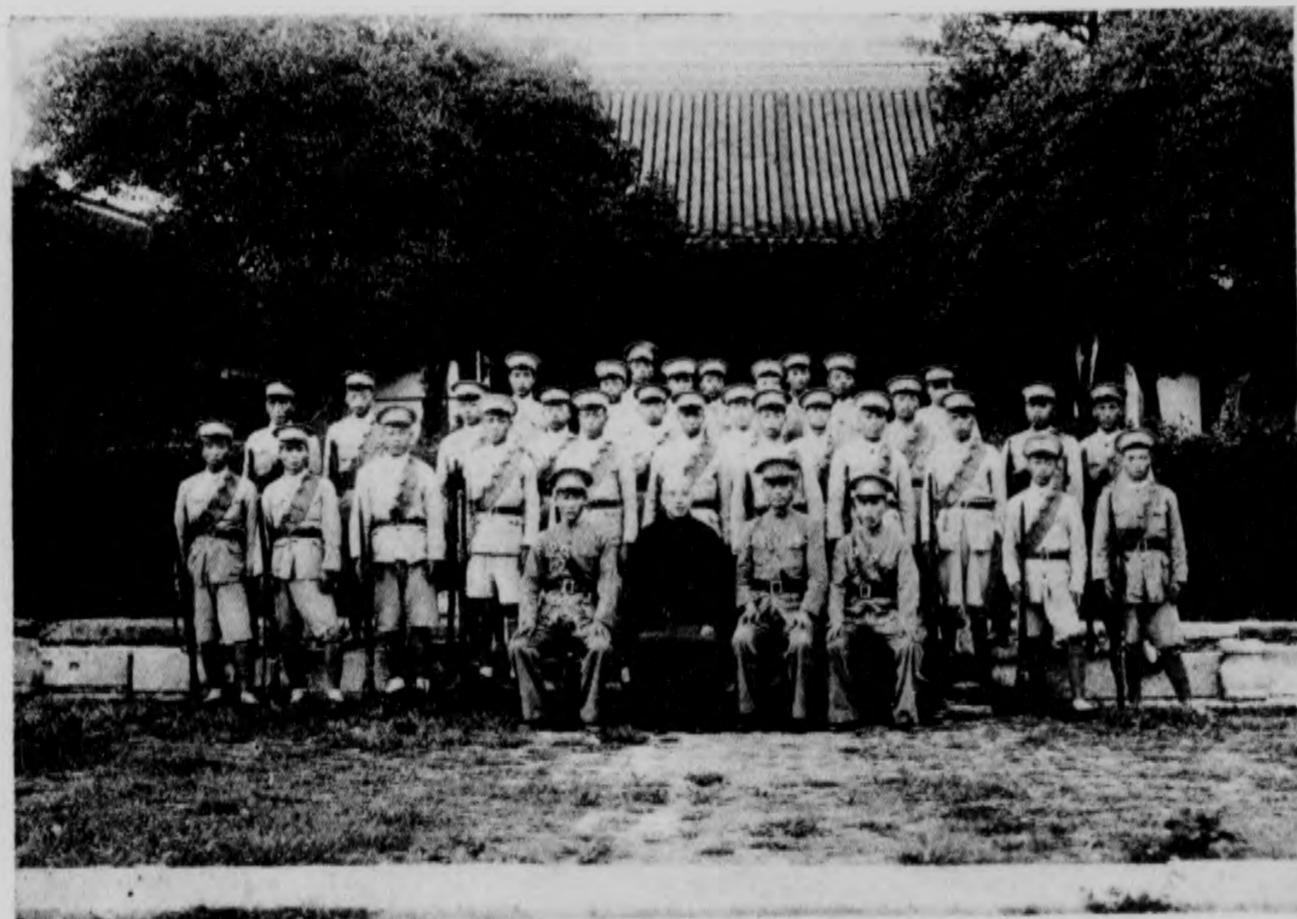
宜興縣政概況

一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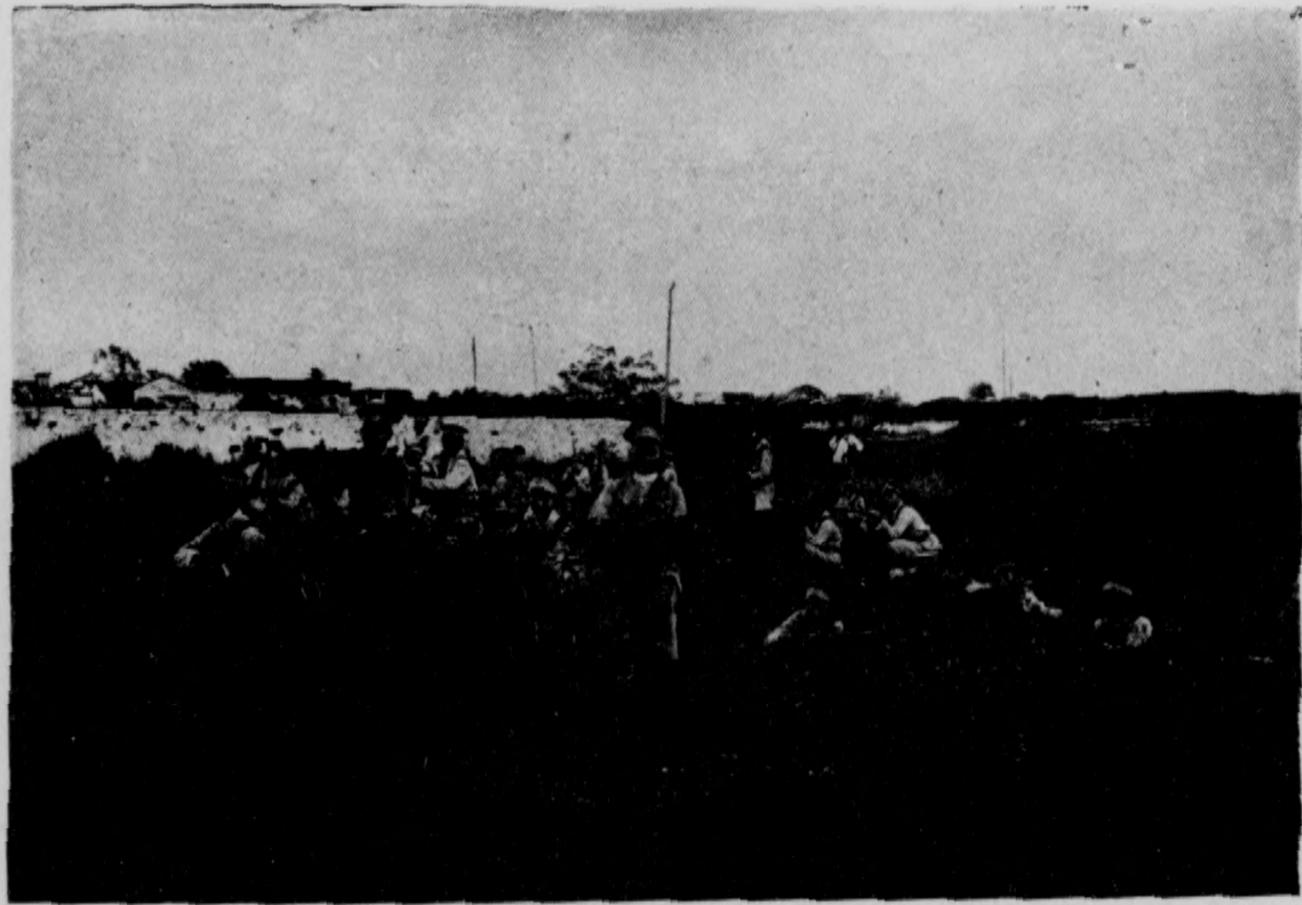


七

第三節 武裝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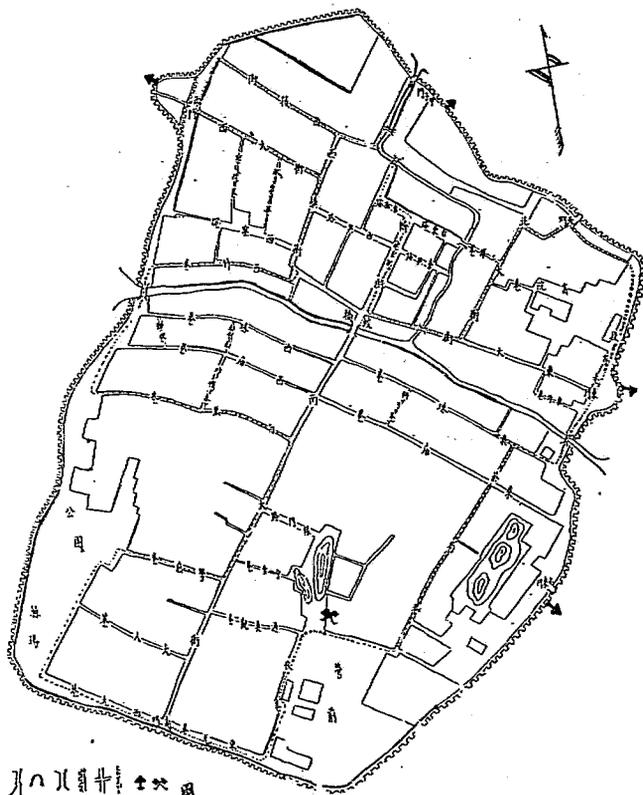


影攝部一兵士佐官隊察警裝武縣興宜



影攝練訓科術隊察警裝武縣興宜

宜興縣武裝警察大隊第一中隊守整哨分佈圖



全隊
 守哨
 中隊
 分佈
 圖
 例
 巡邏
 街
 城
 界
 武裝
 河
 道

武裝警察大隊成立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

宜邑山崗起伏爲匪軍出沒之區維持治安至爲不易縣公署成立後深知僅憑普通警力不足以資鎮懾爰於去年十二月間呈准 省政府抽調省警察隊第二總隊第一大隊一中隊王德山部來宜駐防先則駐屯和橋鎮繼則分駐城內及周鐵橋鎮本年一月間復呈准 省府改編爲宜興縣武裝警察大隊暫設一中隊並以中隊長王德山因案離職改任趙天富爲中隊長仍以第一分隊駐紮周鐵橋第二分隊駐紮城內本年三月六日匪軍包襲周鐵橋圍攻該鎮之武裝警察隊當經抵抗後卒因衆寡不敵致武器散失隊士逃亡於是第一分隊遂無形解散現在駐紮城內之二分隊守禦城關並出發剿匪頗著勞績茲將有關該隊工作狀況及各項章則附載於後

爲呈請省政府將駐宜省警察隊改編警察大隊祈指令祇遵文

呈爲請將駐宜省警察隊改編警察大隊以清系統而便指揮事竊查 職縣毗連三省岡陵起伏際此時局不靖各鄉匪警頻傳原有警力單薄不足以維治安前曾請由 鈞長指撥省警察隊一中隊駐宜防堵在案惟查 職縣轄境遼闊就現在情形而論如欲推行政令必須有充實警隊爲之後盾現有省警察隊爲數僅一百零五人將來 職縣政治如推行至西南一帶原有警

額萬萬不敷調遣擬請

鈞長准予將前調省警察隊改編爲宜興警察大隊以便直接指揮俾酌奪地方情形隨時擴充至餉項一層現在本由職縣發給將來改編以後自應歸職縣完全負擔且省警察隊係直隸

鈞府現在雖歸知事節制調遣而事實上不無有誤會掣肘之處爲便利指揮及明白系統起見似亦以改編宜興警察大隊爲合宜知事爲充實警力推行政治設想庸敢據實上陳仰祈鈞長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長陳

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省政府指令據呈請將駐宜省警察隊改編爲縣警察大隊應予照准文

江蘇省政府指令

安字第四六〇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呈一件 呈請將駐宜省警察隊改編警察大隊以清系統而便指揮由

呈悉該知事擬請將前調省警察隊改編爲縣警察隊應予照准仰將官警名額槍械號碼分別造冊呈備

查收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省長陳則民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呈報 省政府 武裝警察大隊改編成立日期文

竊查駐宜省警第一中隊前以適應環境易於指揮起見經呈准

鈞 江蘇省政府 改編爲宜興縣武裝警察隊茲已改編就緒於二月十四日正式成立除將遴委之大隊附以

下各級隊長事務員等開具名單另文呈請

江蘇省警務處 鑒賜加委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 省長陳
警務處處長丁

宜興縣印事或厲茂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江蘇警務處指令據呈報省警第一中隊改編爲縣警察隊已於三月十四日正式成立應准備查文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江蘇省警務處指令 務字第二五四號

令宜興縣知事

呈一件 呈報省警第一中隊改編爲縣警察隊已於二月十四日正式成立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查此令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呈省警務處爲開具官佐名單呈請 鑒核加委文

案查職縣武裝警察大隊業已於二月十四日改編成立並將改編成立日期備文呈報 江蘇省政府
及

鈞處備查有案各級隊長除大隊長遵照省頒規程由知事兼任大隊附遴委職縣警察所副所長黃思
廉兼任外其餘中隊長分隊長事務員等均就省警隊原有人員中視其勞績資歷分別遴委充任理合
開具名單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分別加委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警務處處長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附呈官佐名單一紙

宜興縣武裝警察大隊官佐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大隊長	臧礪成
大隊附	黃思廉
一等事務員	秦馥庵
中隊長	趙天富
一分隊長	劉寄蟬
二分隊長	李鴻恩
三分隊長	張天才
二等事務員	王曜明

江蘇省警務處指令據遵送縣警察隊兼大隊長臧礪成大隊附黃思廉第一中隊長趙天富等履歷已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悉核發委令三件 仰轉給具報并將該隊員警花名槍械號碼以及彈藥數量造冊候核

江蘇省警務處指令 務字第二七九號

令宜興縣事 臧礪成

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縣警察隊兼大隊長臧礪成大隊附黃思廉第一中隊長趙天富等各員履

歷祈鑒核加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該知事兼大隊長及大隊附黃思廉中隊長趙天富等委令隨發仰卽領收分別轉給具報并將該隊員警花名槍械號碼以及彈藥數量等冊造送候核至事務員秦馥庵逕由該兼大隊長委充可也并仰知照此令 件存

計發委令三件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宜興縣武裝警察大隊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省領江蘇省武裝警察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武裝警察大隊按照編制區分如左

- 一、大隊長
- 二、大隊附
- 三、中隊長
- 四、分隊長
- 五、事務員
- 六、文書士

第三條 大隊長職務

一、大隊長秉承縣知事之命令負統率全大隊剿除盜匪維持軍紀風紀統一教育訓練之責

二、大隊長對於全大隊經理衛生器械被服內務等事項應負管理監督之責

三、大隊長關於全大隊之經理事務應督飭事務員妥慎辦理其各中隊之經理事務亦應隨時檢視以期無誤至於長警務須提倡節儉以戒奢靡

四、大隊長得准所屬官佐五日長警十日之內事假病假之權

五、大隊長有獎懲所屬官佐長警之權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大隊附職務

一、大隊附承大隊長之命掌管全大隊之教育計劃動員及其他諸般業務

二、大隊附須振刷長警之士氣發揚長警之精神當以公明正直管理長警使其遵守紀律堅受耐勞忠勇和平爲厥職

三、大隊附指揮各中分隊長須注意保持應有之威權其所發命令宜留心監視使暢行無阻舉凡長警之服裝言語舉止動作勤惰尤應隨時細心監察

四、大隊附對於教育計劃應考察現狀及經過情形妥爲擬定呈請大隊長核行

五、大隊附宜常時臨檢各隊教育訓練以圖齊一進步其成績良否須負完全責任如有應興應革者應隨時具陳意見進行辦法於大隊長並將一切經過隨時紀錄以資考證

六、大隊附對於器械經理內務衛生等須按照規定確實施行以完善之處置收良好之成績並常時施以衛生講話身體檢查見有應行改良之處得向大隊長陳述意見以供採擇

七、精神教育關係至大凡官佐長警皆須實際講求大隊附應負提倡誘導之責

八、大隊附對於全隊中隊長之下各官佐有指揮訓誡考核之權

九、大隊長如因事不在隊中或因公暫出所有大隊長職務由大隊附代理之

第五條 中隊長職務

一、中隊長承大隊長大隊附之命統率全中隊維持軍紀風紀担任訓練教育有處理關於經理衛生器械內務諸事宜之權

二、中隊長根據教育計劃之規定務須確切實現以冀進行劃一
三、中隊長承長官之命掌管本中隊長警調補等事項

四、中隊長對於長警之身份職業須詳細識別並熟知其形狀才能按各人之性質懇切誘導啓發之賞罰嚴明使全隊長警歡欣鼓舞樂于從事各盡其職

五、中隊長得准所屬部下長警一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但分遣時如距離較遠有准所屬官佐二日長警三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六、中隊長有報請大隊長獎懲所屬官佐長警之權

七、中隊長對於長警須養成尊重器械之心凡器械之整理保存應負完全責任以期隨時可供剿匪之用

八、中隊長應常注意長警服裝使合規則務期整齊劃一清潔端正

第六條 分隊長職務

- 一、分隊長承中隊長之命維持本分隊軍紀風紀担任各項業務對於中隊長負完全責任
- 二、分隊長對於中隊長所下之命令須澈底了解其意圖切實履行以爲長警之表率
- 三、分隊長對本分隊各班負指揮誘導之責

四、凡本分隊以下各班之職權威嚴須保護對於長警所下之命令須嚴密注意務使暢行無阻以養成嚴肅之軍紀

五、分隊長須熟知長警之性質技能經歷隨時監視其言行以爲有形無形教育之幫助

第七條 事務員

一、一等事務員承大隊長或大隊附之命掌管大隊部印信器械被服餉項各事宜

二、二等事務員承中隊長之命掌管中隊部印信器械被服餉項事宜

三、三等事務員掌管各該隊部通譯事宜

第八條 本大隊教練長警學術兩科俾使警察軍隊化由各級隊長分任之

第九條 文書員承大隊長大隊附之命掌理大隊部文牘暨保管卷宗繕寫各事項

第十條 文書士承中隊長之命掌理保管印信暨繕寫文件各事項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宜興縣武裝警察大隊官佐士兵賞罰章程

第一節 賞例

一、提升(由大隊長核定其功績事實超出尋常者得立時提升如無缺額註冊儘先提升)

二、記名提升

三、獎金(其數視案情之大小由大隊長核定之)

四、記功

(甲)記大功(記大功三次者遇缺加升一級)

(乙)記功(記功三次者准作大功一次)

五、傳令嘉獎(嘉獎三次者准記功一次)

第一項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詢屬實即予提升

一、當場拿獲或事後查獲本地面及鄰近持械夥劫強盜案內正犯及原贓者

二、偵獲秘密組合謀亂國家擾害地方之機關人犯確有證據者

三、查獲共匪間諜有確據者

四、查獲綁匪機關救出肉票者

五、查獲私造軍械或販運軍火接濟匪徒者

六、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起以上而贓證完全無缺價在五百元以上者

七、緝獲長官指名拘拿要犯者

八、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第二項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酌核情形予以記升或獎金

一、查獲及當場拿獲殺斃人命案內正犯訊明屬實者

二、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訊有確據者

三、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而確有贓證者

四、查獲張貼標語煽惑人心希圖擾亂治安者

五、依限破獲重大竊盜案內真贓正犯者

六、搜獲匪徒身藏槍械及兇器者

七、舉發因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據者

八、拘獲冒充官員及警探私向商戶索詐者

九、拘獲在途攫取財物及原贓者

十、一月以內崗位地界無竊盜案發生者

第三項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酌核情形分別予以記功或名譽獎勵

第二節 罰例

- 一、查獲乘火災而竊取物件者
 - 二、救護自盡及遇危害使不致殞命者
 - 三、盤獲人力車輛及脚夫拐逃旅客行李物件者
 - 四、火勢初起親身撲滅不致延燒者
 - 五、在崗守望來往途巡精神振作者
 - 六、一月以內恪盡職責未犯警規者
- 一、開革（其情節較重及犯有刑法者應依法嚴懲之）
- 二、降級
- 三、懲戒
- 四、記過
- （甲）記大過（三次者開革）
- （乙）記過（記過三次者降級）
- 五、申斥（申斥三次者作記過一次）

第一項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開革

- 一、違犯警規情節較重者如犯刑法則依法嚴懲
 - 二、違背上官之命令者情節較重依法懲處
 - 三、崗線以內聞有匪警而畏葸不前致令逃竄者
 - 四、崗位界內出有兩次竊案事前未能覺察事後日久未破者
 - 五、貽誤緊要公事者
 - 六、因公撞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其情節較重者除開革外依法嚴辦
 - 七、調戲婦女經被害人告發訊明屬實者
 - 八、藉事招搖者情節較重依法辦理
 - 九、徇情縱放人犯或受賄者依法辦理
 - 十、非正當防衛而擅自開槍者
 - 十一、品行不端屢戒不悛查有實據者
- 第二項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酌核情形分別處以降級懲戒
- 一、遇事疏懈而不能盡職者

- 二、請短假而逾限不歸者
 - 三、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 四、擅留非巡警人員宿於駐在所者
 - 五、上差時沿途食物及吸煙者
 - 六、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爲職務所應爲而拒絕不理者
 - 七、辦公粗暴者
 - 八、貽誤尋常公事者
 - 九、因事互爭不陳明官長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 十、下差後私自出外遊蕩者
 - 十一、守望巡邏不遵指定處所而偷安脫落者
 - 十二、無故着警服走入店舖居戶者
 - 十三、崗線以內出有竊案而懵然不知者
- 第三項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酌核情形分別處以記過申斥

一、在職務上瞌睡者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 二、上差時服裝不齊者
- 三、換班時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 四、在職務上任意偷懶或與人民談笑者
- 五、不請假而私自外出者
- 六、上差遲到者
- 七、請假逾限半日不歸者
- 八、人民犯有違警行爲而膜不過問者
- 九、遺失公給物品者但遺失損壞槍枝子彈者其情節較重另予懲處
- 十、遇見應行敬禮之官長不敬禮式或侮謾同級者

宜興縣武裝警察大隊城區保安組織狀況

一、關於情報網 除警察所設有偵緝組外本隊亦輪派探警六名化裝分佈於城廂內外與偵緝組

聯絡偵探匪情隨時密報

二、關於守望哨 (甲)城垣守望哨計設立守望哨四組每組以警士一班担任日班上午八時至下

午八時夜班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乙)水關守望哨計設立在東西水關兩處每處以警士四名担任之由中隊部派出輪值

三、關於流動哨 中隊部隨時派遣城廂四處巡邏

四、關於通訊班 中隊部設立聯絡班以警士十名分隊長一名担任之遇有警報隨時向友軍各部

隊及縣警察所報告後即行聯絡戒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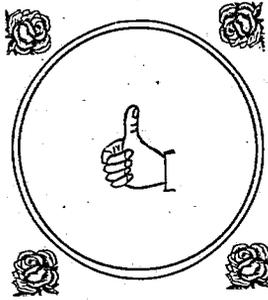
宜興縣武裝警察大隊作息時間表

日	期	科	時	間	月	
					日	日
金	曜	日	起身	6.00		
			跑步	6.15 / 6.45		
			整理室內	6.45 / 7.00		
			早餐	7.15 / 7.30		
			基本教練	7.45 / 8.45		
			休息	8.45 / 9.30		
			精神談話	9.30 / 10.00		
			步兵操典	10.15 / 11.00		
			休息	11.00 / 12.00		
			午餐	12.00 / 12.30		
			午睡	12.30 / 2.30		
			勤務規則	2.30 / 3.30		
			步兵操典	3.45 / 4.30		
			休息	4.30 / 5.00		
			晚餐	5.00 / 5.30		
			唱遊	5.45 / 6.15		
			內務規則	6.30 / 7.00		
			日語	7.15 / 8.00		
			睡眠	8.30		
木	曜	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水	曜	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火	曜	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金	曜	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五月十日	趙天富	宜和公路	今晨派警隊二分隊隨同友軍出發宜和公路掃蕩餘匪
六月一日	臧礪成	縣城	匪軍砲兵以離城五里許之東嘴橋為根據地向城內發砲轟擊經我方通知駐岳亭橋友軍包抄後路後即告退却
六月二日	臧礪成	縣城	匪軍一〇八師三十三獨立旅約二千餘人密集襲城城內友軍與警隊共起還擊激戰至夜半斃匪百餘名截獲步槍七枝匪軍向四鄉潰退
六月三日	臧礪成	縣城	匪軍一股約四百餘人攜有大批竹梯火油偷襲城垣經埋伏之友軍及警隊之發覺即予以密集之射擊後遺屍十餘具而退
六月六日	臧礪成	尚武橋區	友軍一中隊警隊一分隊出發尚武橋一帶與匪發生遭遇戰我方傷三人匪方傷亡甚重不支而退
六月十五日 至七月五日	趙天富	宜興西 南諸鄉	友軍各路軍隊會師於岳亭橋後向四鄉作大規模之掃蕩戰我警隊挑選得力警士一分隊隨同出發管理伏子及相助其他事務至五月五日返城此役警士受傷者僅有兩名今日派警一分隊隨同縣署宣傳隊出發四鄉作宣傳工作忽有匪軍三十餘名扮作農民襲擊我方當經予以猛烈之射擊而退
七月六日	張天材 臧礪成	花城 縣城	匪軍約三千餘人於下午七時襲擊縣城經友軍與警隊激戰二晝一夜匪軍始退
八月十二日	臧礪成 黃恩廉	縣城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第四節 自衛團

自衛團

宜興城區治安賴友軍防堵雖告無虞但四鄉伏莽遍地此剿彼竄肅清無望爲保衛閭閻計自衛團之設立自係急不容緩去年縣署成立後即着手籌辦自衛團城區和橋相繼成立但以槍械無從購買實力上不無遺憾最近治安會議議決和橋芳橋二鄉於保甲完成後即行整理自衛團以九月底爲限城區自衛團亦奉特務班通知限於本月底與和橋芳橋二鄉同時整理完成然後再使之武裝以符實際茲先將城區辦理自衛團一般情況略綴如下

江蘇省鄉區自衛團組織暫行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鄉區自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編查保甲輔助軍警維持鄉區治安爲宗旨
- 第二條 凡鄉區原有之團防及其他一切自衛團體亦得依本規程之規定改編爲自衛團
- 第三條 鄉區自衛團以鄉長管轄之區域爲自衛區域

第二章 編組

- 第四條 鄉區自衛團之編組如左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 一、以十人至十四人爲一班班設班長一員教練員一員
- 二、以二十四人至五十人爲一分團團設分團長一員教練員一員仍分兩班或四班編成

三、鄉所屬之市集村莊住戶在五十戶以上者得設一班其班長由保長任之在百戶以上二百戶以下者得設分團其分團長以圖董兼充非圖董駐在地或認圖董非適當者得以當地殷實公正人士充任之

四、住戶在三百戶以上者得組設兩分團或數分團其分團長人選依本條第三款辦理

五、每鄉爲一團以鄉董爲團長總轄全鄉自衛團事務

六、縣知事兼任總團長設副團長二人以地方殷實公正人士充任之

第五條 凡身體強壯思想健全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者得充自衛團團丁

- 一、在本鄉有確定住所者
- 二、有正當職業或有田產者
- 三、常川居住本鄉而與本鄉殷實公正人士有親戚故舊連續關係者

第六條 自衛團班長分團長團長分別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團長亦同

第七條 各分團長應將左列事項送由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班長分團長聯保切結

二、團丁名册及聯保切結

前項册式及結式由省政府定之

第八條 自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祠廟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自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自衛團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自衛團之旗幟悉依本省政府公布式樣製用

第三章 槍械子彈

第十一條 自衛團區域內居民所有自衛槍械子彈准其正式充作自衛之用給與槍照以資保證

第十二條 凡屬自衛槍械及子彈應在編組自衛團之先自行呈報縣公署經派員驗看屬實烙印

編號登記於册仍責令自行保管

第十三條 自衛團編成如槍械子彈不足准許使用之定額時得由總團長呈報省政府設法撥給

足額

- 第十四條 正式使用之槍械一律按照烙印之次序編號發給槍照照上粘附使用人本身照片
- 第十五條 如因防剿兵匪共匪消耗子彈時應隨時呈報總團長轉呈省政府核銷及予以補充
- 第十六條 如有遺失槍械子彈訊明情節分別治罪
- 第十七條 私藏槍械子彈不報經告發或查獲照刑法妨害公共危險罪從重處罰

第四章 教育

- 第十八條 自衛團之教育以一個月為限
- 第十九條 精神教育由總團長聘請有相當學識者任之
- 第二十條 術科教育由總團長聘任軍官任之

第五章 監督

第二十一條 自衛團監督之系統如左

- 一、總團長監督所屬團長
- 一、各團長監督所屬分團長
- 二、各分團長監督所屬班長

第二十二條 監督之事項如左

- 一、檢查思想
- 二、稽考技術及勤惰
- 三、抽驗體格及調查品行
- 四、查核經費之收入及支出
- 五、檢點槍械
- 六、其他應行監督事項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三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縣公署呈請 省政府分別從優獎卹

-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兵匪共匪者
- 二、遇兵匪共匪劫掠擾亂奮勇抵禦保全地方者
- 三、鄰近鄉區匪警馳往援救擊退匪衆者
- 四、當場擒獲兵匪共匪奪獲其槍械子彈者
- 五、因捕拿兵匪共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四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得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公署核給獎賞

一、密報兵匪共匪之計劃或行動因而得預爲防範及剿捕者

二、密報兵匪共匪之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三、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四、全團步伐整齊教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五條 有前列兩條情事除當事人給予賞卹外其他連保各人比照保甲連保賞罰暫行章程

第二條各項辦理

保甲連保賞罰暫行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公署分別依法懲辦或呈 省政府核

辦

一、容留兵匪共匪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者

二、本鄉發生匪警不出力抵禦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或詐取財物者

五、會操訓練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七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公署查明情形呈報 省政府分別依

法懲辦

一、接濟兵匪共匪及抗日分子軍火者

二、謀爲不軌者

三、明知上兩項情事而故意縱容者

四、以文字圖畫宣傳赤化經指證屬實者

五、故意捏造謠言意圖擾亂治安指證屬實者

第二十八條 有前列兩條情事除本犯治罪外其他連保各人比照保甲連保賞罰暫行章程第二條

各項辦理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自衛團除擔任教育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義務職

第三十條 自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總團長核定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一條 自衛團經費除由分團長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

長核明轉報 省政府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縣自定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宜興縣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六百六十號訓令略開查本省鄉區自衛團之組織其目的在使坊村保甲人人足以自衛絕不責以參加戰事及抽調他往擔任其他工作乃鄉愚無知狃於從前強迫充當壯丁之苦痛因疑生懼遂致弓影杯蛇視爲畏途若不明白開示以訛傳訛大非地方之福亦豈各地人民渴望恢復安甯之本心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文內事理剴切佈告務令城鄉居民澈底明瞭自衛團之意義尤須將不參加戰事不抽調他往兩層反覆開導俾各安心收守望相助之効等因奉此溯自八一三事變以還本縣迭遭兵燹以致民不聊生餓殍載道莫不異口同聲歸罪於黨政府之妄啓戰端不以民命爲重而宜興東瀕太湖西南則崇山峻嶺縱橫縣延數百里平時伏莽殊多而軍興以來游勇散卒更乘此機會假借名義嘯聚蠢動於軍事政令不達之處橫徵暴斂魚肉鄉民姦淫擄掠劫奪燒殺無所不爲

本知事怒焉憂之爾鄉民等孰無父母妻子田園產業長此以往其何以堪故亟須有鄉區自衛團之組織查鄉區自衛團係由各鄉區公正人士與民衆自行組織其要義在使各該鄉區民衆得以自衛不爲匪類所擾士農工商各得其所以達安居樂業之目的迺者民衆格於黨政府抽調壯丁之暴政對於自衛團之組織頗多疑懼而遲遲不敢前殊不知黨政府之抽調壯丁係應付焦土抗戰而設以故死於非命者不知凡幾惟自衛團則爲保衛閭閻而設絕對不責以參加戰事及抽調他往擔任其他工作二者宗旨截然不同爾民衆等宜反覆三思兩相權衡當知是舉之急不容緩也事關切身利害仰城鄉民衆等毋得再存觀望之心而貽大患並望有識之士詳爲勸導務使民衆切實明瞭自衛團之意義而迅行組織以應需要本知事有厚望焉奉令前因合亟佈告剴切曉諭一體知照此佈

宜興縣自衛團服務規程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江蘇省鄉區自衛團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擬訂之
- 第二條 縣知事兼任全縣總團長處理全縣自衛團一切事宜
- 第三條 鄉董兼任鄉團長秉承總團之命處理全鄉自衛團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村保長或地方殷實公正人士充任分團長秉承鄉團長之命處理各分團一切事宜
- 第五條 各班班長由團長遴選人員呈由鄉團長轉呈總團長核委

第六條 總團部得附設於縣公署以便監督指揮定名為宜興縣自衛團總團部

第七條 鄉團部得附設於鄉公所定名為宜興縣××鄉自衛團部

第八條 分團部得附設於村公所或設立於相當地點定名為宜興縣××鄉第×分團部

第九條 總團部應行事項如左

一、全縣自衛團之防務設計

二、全縣自衛團官佐團丁之人事攻核

三、發佈命令

四、規定教育方案

甲、精神訓練

乙、政治訓練

丙、術科訓練

第十條 鄉團部應行事項如左

一、遵照總團規定實施防務

二、收轉情報及一切公文

三、對於出發剿匪時各班團丁之支配

第十一條分團部應行事項如左

一、關於巡邏事項

二、關於放哨事項

三、關於情報事項

四、關於密查事項

五、關於剿捕事項

第十二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參照省頒條例修正之

江蘇省聯保連坐賞罰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維新政府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內所列特別法令之規定在清鄉期內作爲本省單行章程

第二條 爲明定責任增進保甲效力起見特訂賞罰辦法如左

一、重賞 全保發給獎金

二、中賞 全甲發給獎金

三、輕賞 全保或全甲發給獎狀

四、重罰 全保處罰金犯人及全甲戶長處死刑或相當之徒刑

五、中罰 全甲處罰金犯人及該管甲長處死刑或相當之徒刑

六、輕罰 聯保者處罰金犯人處死刑或相當之徒刑

第三條 保甲內如有抗日運動及濟敵容共行為參加者及知情隱不報告官長者處重罰

一、有前條情事能防止未然或預先報告因而破獲者得重賞（參加者悔悟自首除免予治罪外仍酌予重賞）

二、保甲內有鼓動擾亂治安或通共通敵通匪者處中罰

三、有前項情事能先報告官長查明屬實者得中賞（自首者亦同）

四、有武裝自衛團之保甲坐視敵人匪共之侵入或給予便利者處輕罰

五、有前項情事協同自衛團與之交戰擊退者得賞卹不能擊退而確實抵抗者亦得按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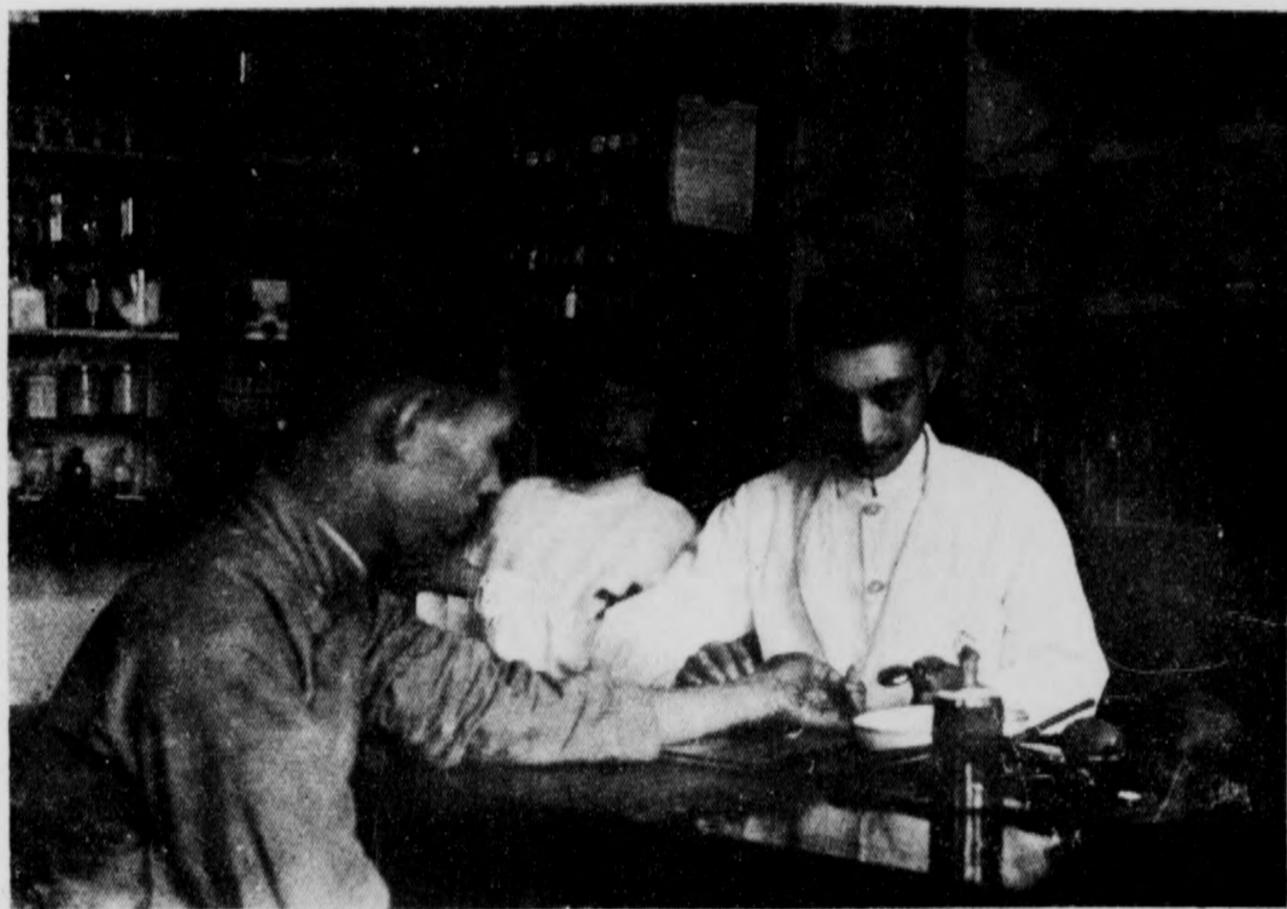
給賞

本條各款所載之報告人倘有希圖得賞挾嫌誣陷之事實者反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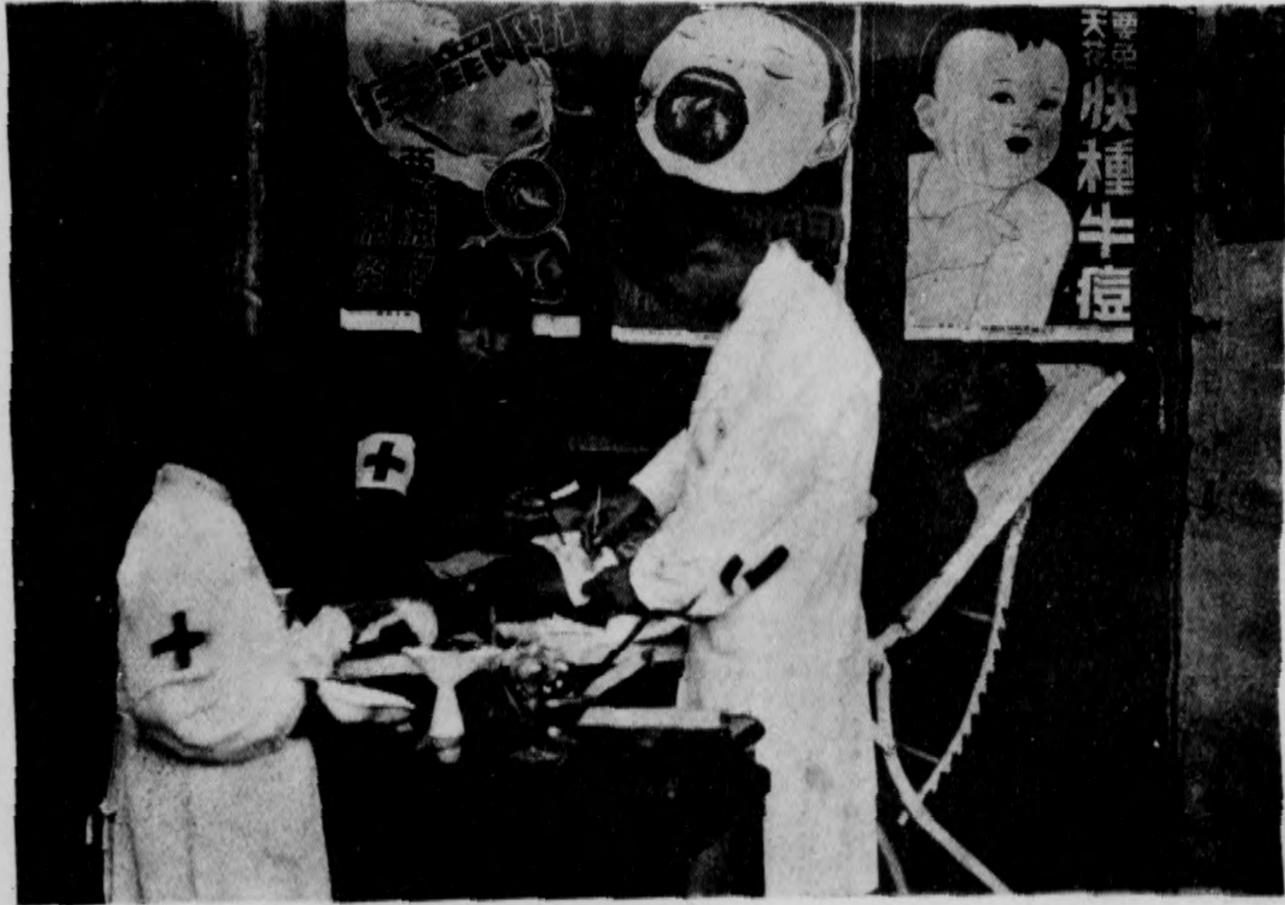
第四條 聯保之賞罰由總團長按當地情形分別擬定呈報 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施行

第五節 縣立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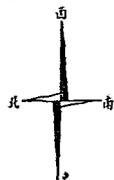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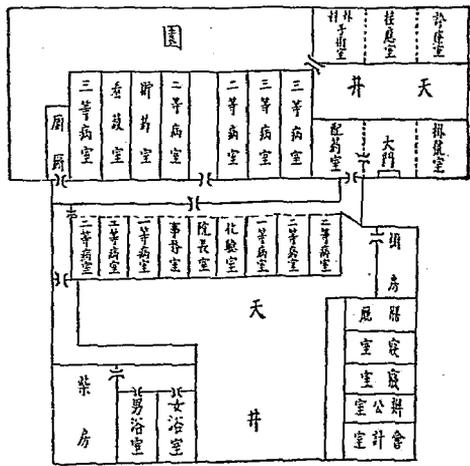
宜興縣立醫院診療室



室術手院醫立縣興宜



影攝員職體全院醫立縣興宜



宜興縣之醫院平面圖

縣立醫院

宜興在事變後城區並無醫院去年十月間警察局成立時由縣署委任本邑醫生儲季清爲衛生檢查員嗣由該檢查員就義倉原址組織私立宜興病院本年七月間縣署以秩序漸定人民來歸者日衆感於設立公家醫院之必要爰任宜興病院院長爲縣立醫院籌備員就該院原有基礎略事整理旋於本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縣立醫院卽任儲季清爲縣立醫院院長並以經費支絀暫定月支經費洋一百八十元該院爲義倉舊址屋宇寬大分別設置診療室手術室化驗室貯藥室院長室看護室浴室及大小病房三十餘間設備上尙屬完全茲將該院組織及章則表式抄列於左

宜興縣立醫院章程

- 一、本院爲宜興縣公署所創辦定名爲宜興縣立醫院
- 二、本院以救濟貧病爲宗旨兼理醫務化學檢驗事項
- 三、本院院址設於城內小東門舊私立宜興醫院原址
- 四、本院設院長兼醫務主任一人醫師兼藥劑師一人護士長一人護士一人事務員一人
- 五、本院院長由宜興縣公署委任其餘各職員由院長呈請縣公署加委之

六、本院由醫務事務兩部組織之

(一)醫務方面 甲、內科 乙、外科 丙、婦人科 丁、小兒科 戊、皮膚科 己、眼科 庚、傷科 辛、牙科 壬、咽喉科 癸、花柳科

(二)事務方面 甲、文牘 乙、會計 丙、庶務

七、本院職務分配如后

(一)院長兼醫務主任督率職員總攬院務並主持各科一切診療事宜

(二)醫師暨藥劑師助理各科醫務並配製藥劑

(三)護士長主任一切看護事宜護士協助護士長辦理

(四)事務員辦理會計庶務文牘及掛號事項

八、本院設有掛號處門診或請求出診之病人須先向掛號處分別掛號給券

九、凡門診之病人掛號時應繳納掛號金大洋伍分不再另收診金門診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惟特別門診酌收大洋貳角隨到隨診

十、出診費大洋壹元特別出診費(深夜)大洋二元遠道出診以每小時二元計算赤貧不計

十一、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縣公署備案

三、本章程自呈請縣公署核准後施行

宜興縣立醫院住院規則

- 一、病人來院求治經醫師診斷結果確須住院者備具手續方准住院治療
- 二、病人住院療治後一切均應服從醫師調度
- 三、住院病人於入院時應繳納保證金若干出院時退還其數日視疾病之種類輕重定之赤貧不計
- 四、住院病人如係重病或須行使大手術時應先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 五、住院病人膳食分特別普通二等聽憑病人自擇之特別每日取費四角普通每日取費二角
- 六、住院病人之衣服由病人自備逐日更換一次每次均須由醫師消毒後再行洗滌
- 七、住院病人之醫治手續看護等均不取費用
- 八、住院病人所用內服藥及外用藥每日收費四角但貴重藥品及注射藥等須另外收費
- 九、住院病人無庸繳納房金
- 十、親友探望病人報由傳達處經主治醫師許可方准探望其時間長短視病人之病情而定
- 十一、住院病人經醫師驗明痊癒後給予許可證書方得出院
- 十二、住院病人養病時不得任意歌唱胡鬧妨礙旁人

十三、病人如係赤貧而必須住院療治者得請由院長呈請縣署派員調查屬實核准免費後得免除上項住院應納一切費用

十四、本規則自呈准縣公署核准後施行

宜興縣立醫院 七八九月份診治病人分科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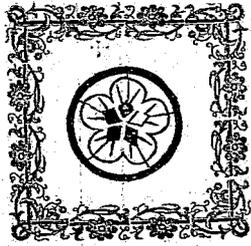
科別	診治人數			備註
	七月	八月	九月	
內科	一五〇	一四九	一〇三	
外科	一一一	一〇七	九八	
婦人科	五一	七一	五七	
小兒科	四七	五九	四六	
皮膚科	一三一	一二三	一三〇	
眼科	二	一	二	
傷科	三〇	四五	二〇	跌打刀槍
牙科	三	〇	一	
咽喉科	五	〇	一	

註

宜興縣立醫院注射防疫針人數統計表

花柳科		計		備註	
六	四	五三六	五五九	四六〇	
六	二				
月份	份	男	女	共	計備
六	月	四百八十二	四百五十四	九百三十六人	
七	月	一百八十三	五十三	二百三十六人	
合計		壹仟壹百七十二人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第六節 司法

司法

本縣司法向由縣知事兼理縣公署成立之翌日即佈告受理民刑訴訟並於縣署東偏闔屋六間爲司法辦公處所一面籌備地方分庭旋以案件過少經費無着由縣呈准暫緩設立分庭所有司法案件由民政科兼理計自縣署成立迄今先後受理民事案件五起刑事案件四十六起以較事變前之司法案件幾不及十分之一茲將受理案件編成簡表以覘本縣司法情形之一斑

宜興縣公署受理民刑案件計數表

案件類別	當事人或被告人姓名及案由	辦結情形	未能終結原因	備	考
民事	張朱氏訴黃金大債務糾葛	分期清償			
民事	季振開訴顧炳榮債務糾紛	和解撤銷			
民事	吳子政訴吳洪根債務糾紛	和解撤銷			
民事	吳茂良訴陸瑞林債務糾紛	訴訟進行中			
民事	徐廣華訴范緒茂父子債務糾紛	訴訟進行中			
刑事	彭錫鈞招搖	不起訴			

宣興縣政概況 民政

刑事	陳金海李福春盜匪嫌疑	不起訴	
刑事	錢金寶等十八人賭博	分別判處罰金	
刑事	史白氏等竊盜	不起訴	
刑事	黃兆明邵培和侵佔公地	判處拘役一月	
刑事	俞炳南侵佔公款	不起訴	
刑事	周兆察史淑貞互控竊盜	各處拘役三十日 緩刑一年	
刑事	周再華拆運木材	判處有期徒刑二月	
刑事	裴永和反宣傳嫌疑	不起訴	
刑事	崔怡生通匪		通緝中
刑事	陳慶林竊盜	拘役十日	
刑事	蔣林喜反宣傳	不起訴	
刑事	丁慶生反宣傳	不起訴	
刑事	丁錫慶反宣傳	不起訴	
刑事	邵林大毒丸	判處罰金	
刑事	周金根販賣毒品	不起訴	
刑事	趙三榮販賣毒品	不起訴	
刑事	張木居通匪	不起訴	

刑事	俞克明私販鴉片	判處罰金	
刑事	楊子敬 蔣坤根竊盜	不起訴	
刑事	徐六大販賣私鹽	不起訴	
相驗	孔全生路斃		
刑事	僧友蘭等五人賭博	各處罰金	
刑事	戴鎮金等八人賭博	各處罰金	
刑事	周淵根朱長貴竊盜	各處拘役二十 天緩刑一年	
刑事	王德山吞餉殃民	移解省警務處	
刑事	葉金生等聚衆賭博	各處罰金	
刑事	王寄根賭博	各處罰金	
刑事	楊伯大偷運木材	處拘役十日贖 物沒收	
刑事	王定初潘杏芬捲款 潛逃	限期清繳	
刑事	任杏大等竊盜	各處有期徒刑 三月緩刑二年	
刑事	史伯純宣傳赤化	不起訴	
刑事	葉洪亮宣傳赤化	不起訴	通緝中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宜興縣政概況 民政

刑事	張潤清拆毀房屋	判處拘役十日		
刑事	安國甯便匪嫌疑		通緝中	
刑事	張昌林詐欺	判處徒刑二月		
刑事	法華章竊盜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刑事	吳友華竊盜	判處徒刑三月		
相驗	史三大自砍成傷			
刑事	王漢文通匪嫌疑		偵查中	
刑事	邢和生收買贓物	判處拘役十日		
刑事	任杏大吳杏芬和誘	和解撤銷		
刑事	王倚榮通匪		偵查中	
刑事	張洪生等詐欺	不起訴		
刑事	楊玉祺通匪嫌疑	不起訴		
刑事	邵鎮池侵佔		交保清理中	
刑事	陸瑞林侵佔	判處有期徒刑二月		
刑事	李志祥李張氏妨害人行使權利	常庭撤回		

宜興縣處理贓物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 一、所有一切竊盜贓物均適用本條例辦理
- 二、警局或偵緝警查獲贓物後於二十四小時內將人贓一併移解司法審理核辦
- 三、經司法審結後將無主贓物鑑定價格於一星期內公佈標賣應得價款作為救濟事業專款
- 四、原失主對該贓物應提出強有力證據確為其所有物得於一星期內具殷實鋪保聲請領回經過一個月不來具領者作無主論
- 五、原主如有充分證明原贓確為其所有將該贓物領回時仍須繳該贓物鑑價十分之二充作獎金是項獎金限一星期內繳納後方准具領逾限不繳作無主論
- 六、如證據欠充分希圖冒領漁利者一經查明依法嚴懲不貸
- 七、公告期間以一星期為限逾限無人承購得減價(打九折)續行公布標賣如仍無人承購得再減價照上項辦法辦理但以兩次減價為限
- 八、該贓物倘無人承購司法官得斟酌情形以特別估價辦法處理之
- 九、處理贓物後以賣價所得款額十分之二充檢舉人或密告人獎金十分之一充警局及偵緝人員獎金十分之二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充救濟事業專款

十、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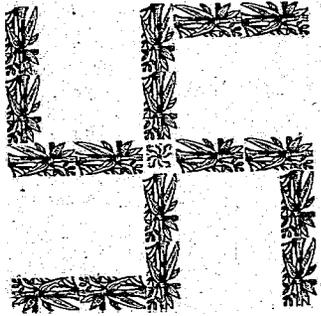
公布令

爲令遵事案查事變以後人民流離市房住宅變成焦土者所在皆是對於契約行爲或以押租過鉅不易解決或以租戶添建輾轉租賃情形複雜環境特殊值此瘡痍滿目之際整理大難雖積極排除障礙予以便利尙恐元氣未復復興非易若任其糾葛橫生滋擾彌甚殊非力求明朗復興之本意本知事有鑒於斯爰擬訂處理糾紛規程俾人民得資依據除呈報省廳備案外用特錄令公布務仰一體遵照遵令施行切切此布

宜興事變後處理房地糾紛規程

- 一、宜興事變後所有房地糾紛依照本規程辦理
- 二、事變前民間所有租典房屋不論市房住宅公有私有如經完全燬去出於無法抵抗雙方原有契約行爲概行作廢業主租戶均不受任何拘束更無其他責任
- 三、業主房屋被燬後對基地上建築或另召租戶一聽自便
- 四、大難之後商業凋敝業主對於租金務宜力求平允不得擅自提高以期復興而示體恤

- 五、業主與租戶仍依照習慣法以契約行爲行之
- 六、不論公私房屋及是否爲原租戶均宜先訂契約或呈請縣公署核准備案方可開始建築以杜糾葛而示限制
- 七、業主與租戶在訂立契約時如連基地作抵押品者此項契約當仍發生效力但不得故意留難障礙建築工程
- 八、僅被燬一部份尚可修復完整者租戶與業主參酌受災實際情形或歸業主修理或由租戶代修以公允持平辦法另訂契約爲之
- 九、前條辦法從接洽日起以三個月爲限過限無論任何一方不受前條拘束至開始接洽情形得隨時報告就地警局以資稽考
- 十、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一、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節 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民政部份工作報告

- 一、派員籌組縣警察局於十月二十六日成立開始辦公
- 二、派員籌組城公所於二十四日成立開始辦公
- 三、派員籌組和橋鄉公所於二十八日成立開始辦公
- 四、派員籌組縣禁烟處
- 五、函各自治分會迅速辦理結束並編造交代清冊送縣彙轉
- 六、製發居民證以便利人民通行由城鄉公所發給
- 七、布告民衆開始受理民刑訴訟事件
- 八、令各機關通緝無錫天下鄉共匪搶劫盜犯
- 九、令各機關切實保護地方空屋
- 十、調查駐防縣境之各部隊名稱
- 十一、調查境內難民暨難民職業狀況
- 十二、調查農村情形從事救濟工作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 一、佈告剴切曉諭民衆迅行組織自衛團
- 一、派員籌組本縣地方分庭已大致就緒呈請派員來直接收辦理
- 一、調查法院監所情形製成圖表呈核
- 一、令飭城鄉公所着手辦理編查保甲戶口
- 一、公布宜興縣土膏行店及售吸所組織辦法及徵稅暫行條例
- 一、委任城鄉自衛團長並各該屬各村分團長頒發鈐記及規程等着手組織
- 一、令發警察制服條例
- 一、派員籌組和橋鄉警察分局於十一月十六日成立
- 一、令警察局選招行政警察遣送來縣編制
- 一、公布處理贓物暫行條例
- 一、通令警務機關嚴密檢查居民證以防匪類混入
- 一、頒發城鄉各坊村公所圖記
- 一、委任城區禁烟委員並設立城區禁烟分處

一、遵令呈送本縣施政綱要及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抄發綏靖部整理綏靖區計劃綱要

一、令城鄉公所切實曉諭鄉民嗣後剿匪軍隊到達鄉間居民萬勿驚惶奔逃致誤生命

一、令知警務機關江蘇省警務處長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

一、製發通行證諭汽車公司及各輪局遵照並令各警務機關隨時檢查

一、遵令復查縣境內駐防各項軍警部隊呈復省警務處

一、遵令抄發營業稅局巡丁服式樣張並函警備隊及宣撫班查照

一、通令警務機關協助查緝私鹽

一、通令警務機關協緝常熟縣地方車輛被劫匪徒

一、核准和橋警察分局增加警士名額

一、委任芳橋鄉董佐着手籌組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一、開始檢查旅行民衆通行證

一、飭造警察局官佐略歷表呈省備查

一、呈送空屋狀況調查表

一、派員履勘芳橋鄉鄉佐褚良若被匪燒劫情形呈省請求通令協緝

一、頒發芳橋鄉公所圖記並加委所屬各村長

一、通飭嚴緝匪徒崔怡生

一、重頒各鄉自衛團圖記並催造切結名冊

一、造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呈請加委民政科長

一、考驗政務警察二班並設置政警隊長一員

一、聘任地方士紳吳子政張超山徐其璜儲樸成朱家驥徐迴瀾為縣政諮詢會會員於十二月二十

六日正式成立

一、呈報組織縣政諮詢會成立日期暨會員履歷表

一、省警隊於二十四日抵達和橋呈報省府並布告民衆週知

一、核准試辦宜興新報

一、頒發良民證布告週知並飭屬遵辦

一、訓令警察所催造難民暨難民職業狀況調查表

一、飭屬協緝揚中縣盜匪

一、令催城鄉公所呈報辦理保甲情形

一、令各機關遵照行政院通令嚴行取締日人不得任便出入各部司科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份

一、元日日舉行慶祝中華民國更生紀念大會下午舉行民衆遊藝大會

二、調派駐宜省警察隊分駐營業稅各稽征所所在地保護稅收

三、着手募編警察大隊派王德山黃思廉爲收編委員

四、爲救濟平民起見撥款設立小本借貸所並公布貸款規則

五、成立縣賑濟分會並呈送辦事細則

六、令催城鄉自衛團將辦理情形詳細呈覆

七、成立款產經理處並呈報省廳備查

八、續委芳橋鄉各村村長並頒發圖記

九、高埕村前自治分會長被綁呈報省廳並分令嚴緝

十、城區本二坊長及鄉民被綁呈報省廳並函令嚴緝

十一、呈報本縣城鄉公所改組情形遵照省頒章程第八條規定並分令城鄉公所將各該董佐履歷呈省備案

十二、調查駐防軍警人數槍械等呈報省警務處備查

十三、補派吳深爲縣民衆代表出席反共救國大會

十四、以縣庫奇絀本縣地方分庭呈省請求暫緩設立

十五、縣政諮詢會本月舉行常會二次並將會議錄及決議重要各案呈省備查

十六、製發情報表式令各警務機關將匪蹤盜跡每隔三日情報一次

十七、爲謀救濟失業難民起見籌設織布廠造紙廠及平民習藝所擬具方案呈省核辦

十八、呈送本縣災民清冊及災民出工名冊

十九、委任芳橋鄉自衛團長及各村分團長並頒發圖記

二十、調查事變前本縣土地行政暨圖表冊籍及測繪儀器散失情形呈省備查

二十一、製發本縣調查人口數目簡表令飭城鄉公所漏夜趕查填送轉呈省廳彙訂總冊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 一、呈復調查土地登記及辦理清丈並目前辦理土地陳報困難情形並填具調查表
- 二、將本縣發行通行證事宜劃歸和橋鄉公所辦理費用撥充該鄉保甲經費
- 三、呈復省賑濟會救濟方案及籌款計劃
- 四、布告奉令舉辦寺院登記
- 五、令縣警察局改組縣警察所
- 六、添委坊村長以應環境需要
- 七、布告嚴禁拆毀空屋
- 八、布告密告人應遵照規定辦法以杜流弊
- 九、令飭協緝常熟縣莫城鎮盜劫案內匪犯
- 十、令飭拿便衣匪蔣石明等到案法辦
- 十一、令協緝擊斃丹徒縣辛豐鄉董紀道之匪犯
- 十二、調查衛生機關團體之分佈狀態
- 十三、通令協緝吳興縣舊館鎮槍劫商輪盜匪
- 十四、組織情報處並委程振朱濤爲正副主任

- 五、通電擁護汪精衛先生離渝另籌救國大計
- 六、遵令造送災况調查表
- 七、令飭嚴緝綁架前高墜自治分會朱裕培之匪犯
- 八、遵令造具災民戶口清冊並派員請領賑款
- 九、令改組和橋警察分所並重行編制
- 十、呈報敦善坊長杜少伯等被匪架去均已營救出險
- 十一、呈報開上十四圖村長周廷銓家被劫情形並祈通飭一體協緝
- 十二、改組省警察第一中隊爲縣武裝警察大隊
- 十三、派員盤查周鐵橋自治分會移交帳冊
- 十四、呈請派員監視放賑並擬定日期地點
- 十五、呈復省警察第一中隊虛報便衣隊襲擊並擊斃便衣隊
- 十六、通令協緝句容縣盜匪
- 十七、派員晉省具領縣警察所給記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 一、轉發省領警察所鈴記並將印模呈省備案
- 一、武裝警察大隊改編成立開具官佐名單履歷呈請核委
- 一、通令警務機關協緝何市長被刺嫌疑重犯並揚中縣盜匪
- 一、令飭城鄉公所填送各縣城鄉自治區調查表
- 一、准民政廳第一科函繕送知事履歷
- 一、呈送城鄉董佐履歷表
- 一、通令警務機關協緝槍擊上海地方法院屠院長兇犯
- 一、呈報前省警察隊中隊長王德山蹈法溺職通匪殃民一案經過情形並抄送是案各項文件
- 一、遵令呈報各項行政概況表
- 一、令飭警察所應遵照維新政府公布之各級警察機關暫行編制大綱及縣警察所組織條例辦理
- 一、調查本縣土產函復特務班轉報特務機關
- 一、遵照省令將通匪犯王德山吳遺根陳寶三名交由省委解省究辦並檢呈蘇州特務機關對王德山槍彈數量之證明文件

- 一、爲催征警王春林被匪綁架分別呈報函令協緝並營救出險
 - 一、通令嚴緝省警隊逃警高興基等三名
 - 一、本月十六日舉行縣政諮詢會第四次常會將議決案及會議錄分呈主管廳處備案
 - 一、通令協緝丹陽縣商民任金和家被劫賊盜並槍殺丹徒縣鄉董之匪犯
 - 一、奉令舉行維新政府成立初週紀念慶祝大會布告週知並派員籌備於紀念日舉行盛大之遊藝會及提燈會
 - 一、本月二十七日晝夜九時匪軍攻城呈報籌付策應情形
 - 一、奉令舉辦中醫登記布告週知
 - 一、爲鄉間匪氛不靖函請友軍酌派軍隊分駐汎南各處以安民心
 - 一、續委城區三坊坊長並頒發圖記
 - 一、爲警察所長徐琪瓚年邁龍鐘精力不濟難勝警務重任調任縣署推收主任遺缺遴委張祖斌充任分別令行並呈報省處備案
-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
- 一、通令嚴緝綁架村民夏尹朝等便匪

- 一、電報匪軍攻城接觸情形
- 一、通令協緝金壇縣巫家村巫澄宇家被匪搶劫案盜賊
- 一、調整警察所內部並呈復警務處
- 一、通令嚴緝綁架下漳坊保長夏望炎案盜匪
- 一、通令協緝綁架如皋縣慶餘村甲長吳裕魁父子之匪犯
- 一、布告民衆應安居樂業並注意節儉
- 一、電報匪軍四合攻城情形
- 一、委任吳季良爲芳橋鄉鄉董
- 一、令查前倉庫米穀侵吞數量
- 一、呈報周鐵橋被匪騷擾及吳鄉董殉難杭鄉佐等被綁情形
- 一、呈報武裝警察隊分隊長俞順興遭匪擊斃一案請通緝
- 一、開列屬縣三區著匪名單請賜通緝由
- 一、通令協緝句容縣東陽村盜匪案
- 一、令催填送人口調查表

- 一、令發內部統計查報暫行通則並仰按期造報
- 一、通令協緝槍殺民政廳秘書姚質庵兇犯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 一、呈復分隊長余順興等遇難殞命經過情形
- 一、呈復本縣境內並無外人居留
- 一、電報省長陷日匪軍情形
- 一、令飭本縣武裝警察防範匪軍
- 一、電報東日匪軍頗有積極準備進攻情形
- 一、遵令填報縣收編隊伍改組武裝警察隊經過情形
- 一、電報匪軍四合攻城劇戰情形
- 一、報告江日匪軍騷擾情形
- 一、遵令造送省府成立初週紀念展覽各種成績圖表
- 一、電報匪軍攻城緊張經過情形
- 一、電報匪軍魚日騷擾情形

- 一、呈報遵令選派民衆代表程俊孫吳仲任參加省府成立初週紀念大會
- 一、布告在鄉難民從速返里安居免再受流亡痛苦
- 一、布告食米自即日起開始減價平糶以惠災黎
- 一、布告禁止謠言
- 一、呈報續開地方善後會議並錄呈議決案
- 一、呈報匪軍騷擾狀況暨和橋鄉各機關被匪侵入劫掠情形
- 一、命沿公路各村長負責保護公路橋梁
- 一、函請友軍於官林等處分別駐軍
- 一、呈報和橋警察分所員警被匪綁去並請通緝匪犯
- 一、令協緝嘉定縣地方分庭監所逸逃罪犯
- 一、令飭城公所限期調查青年人數製造名冊
- 一、遵令填送土地面積調查表
- 一、電報宣興近日匪氛漸平惟殘匪伏處各鄉仍有進襲之情勢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

- 一、呈轉俞順興等遺族請卹事實表
- 一、令協緝句容縣陳武村綁架村長匪犯
- 一、令協緝金壇縣狙擊鄉董匪犯
- 一、轉呈故巡長楊志鈞遺族請卹事實表
- 一、轉呈故警士史云發遺族請卹事實表
- 一、令警察機關因繭汛上市應妥爲保護
- 一、向駐軍請求准派船隻購辦米糧以維民食
- 一、呈復職縣辦理醫師等申請困難情形
- 一、布告居民應種植菜地養成勤勞習慣
- 一、令沿公路各村長負責保管破壞之公路
- 一、將芳橋鄉轄地之杏里裴塔二村暫劃歸城公所管理
- 一、委派朱濤籌備官林鄉鄉公所事宜
- 一、布告綏靖部水巡學校續招練習生
- 一、辦理警保聯絡以維地方治安

一、抄發通緝書令警察機關一體嚴緝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 一、布告人民迅行領取菜種種植菜地並隨時親詣查勘以覘成績
- 一、爲加害芳橋鄉吳前鄉董匪犯已被人仇殺備文呈報省廳
- 一、故員吳子政原係科員呈省請照特種卹金條例議卹
- 一、呈送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表
- 一、遵照頒發式樣重行造送故警請卹事實表並補具受領人聲明書呈省鑒核
- 一、委派吳季良楊春河爲本公署宣傳員
- 一、警察隊警士趙鎖根私行潛逃呈請通緝
- 一、爲武裝警察隊警士趙鎖根私行潛逃通令協緝
- 一、布告嚴禁米糧出口
- 一、派儲李清爲籌備宜興縣立醫院籌備員
- 一、令知前紅村長邵金潤業經免職遺缺派朱玉根接充
- 一、令道宜興郵局遺失之郵包

- 二、派員迅往周鐵橋鎮採辦米穀以濟民食
- 二、通令協緝吳縣新郭楊思橋村謀害髮妻兇犯一案
- 二、通令協緝前營業稅崑山區局長王兆槐副局長孫普雋
- 一、通令協緝槍殺江浦縣知事兇犯及叛變偵緝隊員警
- 一、通令協緝吳縣蠡墅鄉新郭村及烏家浜兩案匪犯
- 一、布告青年迅予來署報名登記以便組織青年團
- 一、公布青年團暫行章程
- 一、聘任王曜民徐念祖爲青年團正副團長
- 一、令知八月五日召開鄉董會議
- 一、令知各鄉董於八月五日出席鄉董會議
- 一、令知各鄉公所調查青年人數
- 一、令知省府於本月十二日啓用新頒銅質印信
- 一、抄發青年團訓練所第一屆畢業團員服務表
- 一、呈報籌設水上警察隊造具經費預算書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 一、令城公所調查戶口
- 一、轉呈警察所職員履歷表
- 一、傳令嘉獎保長邵小寶因修理公路橋樑異常出力
- 一、抄發通緝書令警察機關嚴緝
- 一、轉令知照保護先賢廟宇
- 一、補送縣政概況表及造送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
- 一、令發各縣農產狀況調查表飭城鄉公所具報由
- 一、布告禁止米糧出口
- 一、呈送農產狀況調查表
- 一、令飭警察機關協緝江浦縣匪犯及遊犯
- 一、令飭協緝青浦縣逸犯黃殿青葉昌貽等二名
- 一、令飭警察機關注意本境有無復興黨活動情形
- 一、派員往和橋周鐵橋會同鄉董辦理青年團結成及發行縣民證組織自衛團等事宜

令發本縣治安會議紀錄

- 一、抄發鎮江偽縣政府布告令飭警察機關嚴防破壞公路
- 一、布告周知本縣境內醫師須來署聲請甄別
- 一、布告保護北門外武進商業銀行房屋
- 一、補送主要實施月報表
- 一、呈復本縣米價及並無商民舞弊情形
- 一、令發八一三興亞紀念宣傳大綱飭城鄉公所切實辦理
- 一、布告民衆向城鄉公所具領新縣民證
- 一、布告周知禁止私宰耕牛
- 一、令知警察機關對於未立案團體應嚴密取締

財

政

目 錄

- 第一節 田賦
- 第二節 雜稅
- 第三節 工作報告

宜興縣政概況 財政目錄

財政弁言

查本邑爲三省要衝事變以來迄未解除軍事狀態彌或奉令蒞宜成立縣治當以遍地荆棘幾至無從措手於賦稅征收一端尤感困難舊有之征册賦串蕩焉無存迭經搜求征集未能獲得片紙隻字復因時效關係稍縱卽逝從權達變應付機宜不容刻緩祇有改變徵收制度以圖實效所謂快刀斬亂麻也其辦理經過情形附錄於後

第一節 田賦

田賦

呈報二十七年份田賦開徵日期擬具單行章則祈鑒核文

呈爲呈報二十七年份田賦開徵日期擬具單行章則祈

鑒核事竊查宜興爲軍事要衝設治較遲知事到任時城區則瘡痍滿目鄉區則盜匪如毛萬端待理庶

政需財節流固所必需開源尤爲重要而環顧目前狀況又幾至點金乏術束手無策尤以二十七年份

之田賦征收爲當前第一大問題困難情形達於極點征冊則片紙無存人員則風流雲散知事到任後

原擬召集熟手尋求簿冊根底奈徵求益亟而黃鶴不返縱令覓得一二職員殘餘簿冊重起爐灶亦未

可一蹴而就值此秋穀登場之時正農村寬裕之秋若不及早開征轉瞬化爲烏有籌維再四計惟有變

更征收制度施行緊急處分快刀斬亂麻始能計日收效查過去征收制度疊床架屋手續煩重一般征

收人員假法定條文爲搜括工具縣令廉潔者則動以威脅貪污者則施以苞苴狡獪百出詭譎萬端祇

求保全職位不擇何種手段弊竇叢生各縣幾於千篇一律事變以後縣治雖次第設立征收竟成續鈔

少推原其故由於征收手續沿用舊章征收人員捲土重來遂使縣令窮於應付造冊串之經費動需鉅

萬艱於征收若賦若稅之數字幾等於零省令雖雷厲風行縣收仍一籌莫展知事歷膺民社洞悉癥結

每思條陳改善征收制度第恐上下維護蒂固根深未獲採納先遭排斥茲者事變非常此項征收制度

既不合用於從前更難施行於現在。職縣環境特殊，列峯洞悉，尤非一紙空文所能征收。本年田賦擬將縣權征收制改為區權征收制，以財政科長為征收處長，以城鄉公所董佐及坊村長為分權正副主任。以舊日在鄉圖書人員為收稅員，另派督征專員司查稽核事項，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土地登記與征收賦稅同時並舉，無冊啓征，似覺單簡，但造申手續，原屬多舉。凡事窮則變，變則通。知事認為無串收賦較諸製串收賦便利多多，爰定於本月十五日為開征日期，再查職縣城區兩權浩劫受災，奇重建設及救濟事項，刻不容緩。本年秋收尚稱豐稔，農村經濟較裕，擬將一二兩期田賦合併征收，既省時間，又省手續。在鄉區遲早終須輸將，雖屬兩期併收，不過忍痛須臾，在城區廬舍均已為墟，建設房廈，居民居住更屬急不容緩之圖。現正積極計劃之中，自當另案呈核，惟改革一事，非法不行，用特擬具征收田賦規則十一條，田賦征收處組織章程二十條，整理二十七年田賦征收辦法十五條，本應呈奉核准公布施行，但以時間迫促，先由縣從權公布於開征之日，施行經濟為辦事之母，如辦有成效，應請通令各縣仿照辦理，則上可以釋。

鈞長感省庫支絀之憂，下可以宏縣政推行之力，除災區匪區，俟派員查勘，另案辦理，外理合抄呈上項章則暨開征布告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長兼財政廳廳長陳

計呈送布告一張章程及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宜興縣知事公署佈告

財字第

號

爲佈告事查本縣未征之二十六年分及歷年積欠丁漕並附加稅前奉

江蘇省政府轉奉

維新政府明令蠲免業經布告在案所有二十七年份田賦及附加稅自應循案征收以重國課查本年秋收豐稔農村經濟較裕本知事承兵燹之餘謀繁榮之計萬端待理庶政需財如救濟災黎復興教育規劃交通整理市房在在非款莫辦用之於宜民者自不得不取之於宜民應將本年第一第二兩期田賦合併征收在民間食毛踐土負有納稅之義務遲早終須輸將一次完納轉覺手續便利在本知事催科撫字具有調劑之權衡政令務求敏捷兩期併征庶可通盤籌劃茲定於本月十五日爲啓征日期各業主務於開征之日起兩個月內（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止）分投就近糧櫃完納以免逾限處罰再本縣過去田賦徵收胥吏蛇蝎成性朋比爲奸弊竇叢生無可究詰歷任縣長均未能嚴厲執行肅清蠹害而民間之受其剝削侵蝕之痛強取豪奪之慘幾於更僕難數官民隔閡則輿情不

宜興縣政概況 財政

三

能上達從古如斯卽今尤甚本知事歷膺民社洞悉癥結嘗謂徵收制度一日不加改善則民衆痛苦一日不能解除茲幸政府維新奸吏星散本知事忝長斯邦自當與民更始此後徵稅人員斷不容其有營私舞弊中飽侵蝕行爲一面爲便利人民完納賦稅計分區設拒由城鄉公所負責徵收在開徵之日起准持舊串(二十五年份)或自報應完二十五年份舊額迅赴完納索取縣製正式收據執證俟完訖憑照造齊後另行通知來縣掉換一可免人民長途跋涉致啓宵小覬覦之虞一可使徵收機構健全得收涓滴歸公之效本知事愛民如子求治情殷明知改弦更張或遭非難但爲地方建設及人民安居起見毀譽在所不計爾業主等亦應仰體政府熱忱踴躍輸將茲擬就二十七年份徵收田賦暫行規則十一條布告周知其各凜遵毋違此佈

附規則於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十一月

日

知事臧礪成

江蘇省政府指令 財字第三三五二號

令宜興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二十七年田賦開徵日期擬具單行章則祈鑒核由

呈暨田賦徵收處組織暫行章程徵收辦法布告均悉該縣本年田賦因徵冊散失擬變更徵收制度責令各業主依限赴拒報數繳賦掣取收據以期簡捷尙屬可行姑准試辦一年惟舊有冊籍仍應設法徵集以備稽核欠數至徵收辦法尙多未妥之處茲經逐條修正抄發一份仰即遵照並查開省縣稅百分比例表連同二十五年份舊表呈候核奪此令章程等存

抄發修正該縣田賦徵收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十一月

日

兼廳長陳則民

宜興縣二十七年份田賦徵收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年田賦自開徵之日起以兩個月爲限（自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止）各業主應於限內赴各分拒報明所有田地畝分坐落鄉圖完糧等則承糧戶名等並同時完納本年田賦如有舊串者（以近三年者爲限）並應呈驗舊串

第二條 各農民不論自耕或佃耕均應赴分拒報告耕種田畝所在地及畝分數如係佃耕併應呈驗租契

第三條 各業主遵照第一條之規定依限完賦者准以二成充獎按八成實繳如係收租田畝佃戶有

宜興縣政概況一、財政

欠完本年新租並准呈請縣署代追本年田租

第四條 業主如不遵限繳賦逾限後准由佃戶代完以賦抵租

第五條 業主繳納田賦或佃戶代完概須現幣不得以米稻雜糧等充抵

第六條 開徵後無論有荒無荒應一律照章完納如確有災情經查明屬實者准將應減免部份發還

第七條 各業主應翔實報告如以熟報荒以多報少經縣署查明或被入舉發屬實者應完漏完賦額

並罰加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業主如不遵規定延不繳賦者得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傳案限追

二、押繳

三、標賣田產抵繳

其有業主外出經公告催繳期滿仍違抗不理者得逕予強制執行標賣田產得價抵賦

第九條 保甲長於徵收限滿後應查明該管保甲內如有尙未完賦田畝應即報候傳追並得在追

起賦稅內提支二成獎金倘知而不報從重處罰

第十條 徵收限滿後如有未完田賦者除保甲長外並准人民明告或密告（密告之件於封面上

墳墓字不予披露姓名）因告發而追起田賦者准提支二成獎原告發人

第十一條 佃戶耕種土地如係公產應卽照約繳租如不遵辦除從重處罰外並予以解約

第十二條 徵收期間尙未完賦之業主田畝上發生爭議時應責令先行繳足賦額再予置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條文內所稱業主者係指產業所有權之人其家屬均以所有權人論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宜興縣二十七年份田賦徵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縣二十七年份應徵田賦及附加稅在交通未盡恢復以前暫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縣爲便利人民就近完納計城區由城公所設櫃徵收鄉區由鄉公所設櫃徵收徵稅人

員組織暨職掌事項另行規定之

第三條 本縣因兵燹以後建設救濟事項在在需款所有二十七年份第一第二兩期田賦及附加

稅合併徵收

第四條 人民應納賦稅自開徵之日起兩個月內分投各櫃完納逾期照章處以滯納罰金

第五條 民間應納賦稅等則悉照前年（二十五年份）舊案列數徵收該業戶等應檢持二十五年

份舊串或自報應完二十五年份舊額赴櫃完納如查有虛報情事立行提究不貸

第六條 人民於開徵十日後有不赴櫃完納者城區由坊長鄉區由村長協同徵收人員按照徵收

副冊戶名前往分別催收

第七條 本縣爲辦事敏捷起見在完訖憑照未造竣以前民間所納正賦及附稅暫由縣署掣給正

式收據執證俟完訖憑照造齊後再行通知來縣掉換以安生業

第八條 正式收據由縣署製定兩聯單式一聯填給完納賦稅人收執一聯留存根繳縣盤查

第九條 徵收款項概交縣金庫查收城區逐日解繳鄉區三日或五日解繳一次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開徵之日起施行

宜興縣田賦徵收處組織暫行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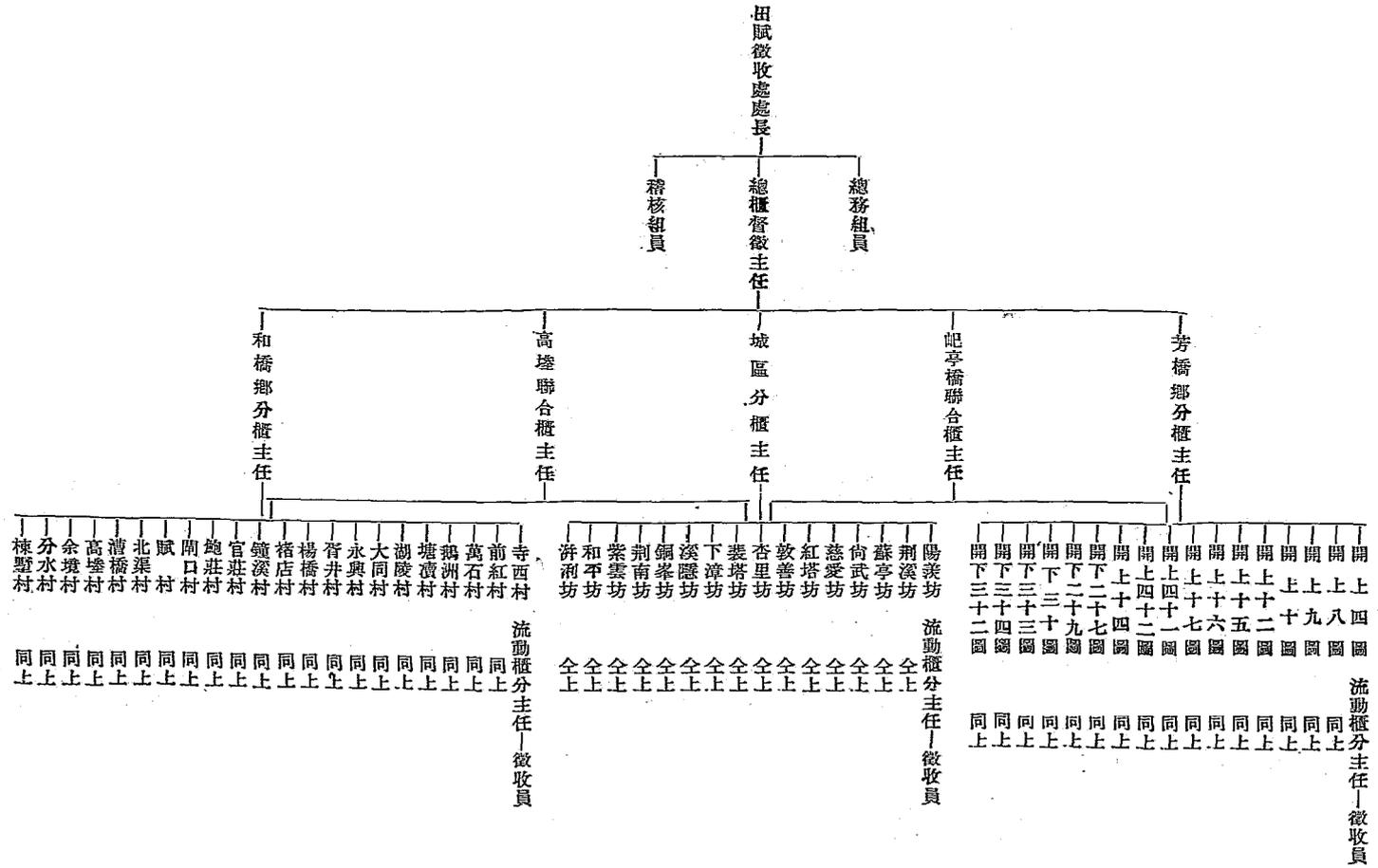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田賦徵收處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章 徵收田賦處之組織

第二條 本縣經徵田賦遵章設立田賦徵收處委財政科科長爲處長城鄉公所董佐爲分櫃主任

表統系織組處收征賦田縣興宜



(董事及董佐
擇一委任之) 坊村長爲分主任

第三條 主任分主任以下得設徵稅員若干人(辦理收款核算
真處登記各員)人選就圖書董中擇尤由處長分別派充之

第四條 田賦徵收處得設督徵員二人(輸流赴各分櫃稽查徵
收人員有無舞弊情事)由處長呈請縣署委任之

第五條 田賦徵收分櫃爲催徵及辦公起見得雇用催收警二人至四人公役二人至四人

第三章 徵收人員之權限

第六條 本縣爲便於徵收田賦起見處長對於各分櫃徵稅人員有直接監督指揮之權行文一律用令各分櫃對於處長用呈或報告

第七條 處長對於各分櫃徵收人員有考察勤怠之權徵收得力者得呈請獎勵怠忽職守者得提付懲戒(獎金辦法
另定之)

第八條 處長對於各分櫃徵收人員飭遵之件有時得用布告或諭知惟對於民衆佈告諭知事項仍由縣署行之

第九條 處長對於各業主踴躍輸將者得呈請縣署給與名譽獎狀逾限不納或有抗拒賦稅情事者得分別照章處罰一面呈報縣署備案

第十條 各分櫃徵收人員對於業主等遇有前條之事項者得隨時報告處長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督徵員對於各分櫃有考察稽核之權遇有徵稅人員操守廉潔或行爲貪污者得報告處長分別呈請獎懲

第十二條 處長對於各分櫃徵收有困難情形者得函請當地自衛團或警察分局協助之

第四章 徵收人員之職掌

第十三條 處長秉承知事之命令監督指揮各分櫃徵收人員處理全縣田賦徵收事宜

第十四條 主任分主任秉承處長之命令監督指揮各徵稅員處理分櫃田賦徵收事宜

第十五條 徵稅員秉承主任分主任之命令處理職掌應辦事宜

第十六條 督徵員秉承處長之命令稽查各分櫃田賦徵收事宜

第五章 田賦徵收處之經費

第十七條 田賦徵收處之經費由處長就各分櫃事務之繁簡用人之多寡造具預算書呈由縣署轉

呈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於徵收款項下作正開支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田賦徵收處附設於縣公署內各分櫃附設於城鄉公所內如各公所房屋不敷應用時得

租賃民房設立田賦徵收分櫃但距離城鄉公所不得太遠便於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於開徵之日施行一面呈報省政府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宜興縣二十七年份田賦徵收人員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縣田賦徵收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除貪污外爲查有實據者移送法庭辦理外均依本條例獎懲之

第二條 田賦徵收人員之獎懲規定如左

(甲)獎勵辦法

- 一、傳令嘉獎
- 二、記功
- 三、獎金

(乙)懲戒辦法

- 一、申誠
- 二、記過

宜興縣政概況 財政

三、撤 職

第三條 徵收人員依左列事項得獎勵之

(一)辦事勤奮操守廉潔者

(二)徵收異常出力者

(三)徵收有特殊成績者

第四條 徵收人員依左列事項得懲戒之

(一)玩忽職務操守可疑者

(二)徵收成績平常者

(三)屢催無效徵收毫無起色者

第五條 嘉獎申誠事項由田賦徵收處處長以命令行之記功記過獎金撤職事項由田賦徵收處

處長呈請 知事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嘉獎二次者予以記功記功二次者予以獎金申誠二次者予以記過記過二次者予以撤

職

第七條 獎懲事項於開徵後每隔十日由田賦徵收處處長考核一次分別執行

第八條 徵收員之獎懲視個人之徵收成績分主任之獎懲除個人外並視各徵收員之合併徵收成績分權主任之獎懲除個人外並視各分主任之合併徵收成績關於田賦徵收處處長

獎懲由知事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獎金得視徵收成績在徵收費五成範圍內呈請 知事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徵收人員係指督徵員分權主任分主任徵稅員等凡在田賦徵收處工作者

員均屬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開徵之日施行

呈報本年秋勘情形擬請分別減免以示體恤文

呈爲呈報本年秋勘情形擬請分別減免以示體恤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查宜興上年事變之後正值農村秋收已盡豆麥播種之時兵連禍結一夕數驚人民多棄家而逃間有勉強播種豆麥者因冒險工作未盡耕耘之能事故本年春際田畝荒蕪者半豆麥歉收者亦半本年秋收雖較豐稔但宜興爲蘇浙皖三省要衝非他縣可比以言兵災自上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三月止人民同在槍林彈雨奔逃駭汗之中以言匪災自上年十一月起迄今愈演愈烈人民又日在

匪軍橫徵暴斂燒殺擄掠之下既罹此浩劫農村縱富亦難維持何況近年農村破產幾至普及全國宜興當亦不能例外知事到任之時適值早穀登場晚禾放穗之秋一面推行政令一面注重秋勘經分別飭員翔實查報全縣八區非罹於兵災即罹於匪禍抑且同罹於兵匪災禍者尤居多數查一區地勢較高向稱肥饒但因繞境城防淪爲戰事區域農民處驚惶狀態之下流離轉徙致春耕失時田畝荒蕪者十居三四查二區芳橋鄉一面逼近城市受戰事影響東北濱臨太湖爲盜匪出沒之處農民懼禍患及身東逃西避致有家難歸田畝荒蕪者十居二三查三區和橋鄉沿錫宜公路一帶兵匪過境村里爲墟田畝完全荒廢其他雖勉強耕種因農村經濟缺乏肥料不足致秋收減色者十居一二查四區官村鄉西濱太湖北瀕瀟湖爲盜匪根據地農民飽受蹂躪多攜眷而逃致田畝荒蕪者十居四五查五區揚巷六區徐舍七區張渚八區丁蜀山一部毗連皖之泗安廣德一部隣近浙省之長興一部接壤溧陽逼近京杭公路或爲兵匪集中地點或爲兵匪來去要道人民逃亡殆盡農村廬舍爲墟致山林棄置田畝荒蕪者十居七八且五六兩區地勢較低今春雨水過多兵災匪禍之外繼以水害者亦復不少綜上八區災情均知事詳加覆核確定秋勘成數一區平均爲六成五二區平均爲七成三區平均爲七成五四五兩區平均各爲六成六區平均爲五成五七區平均爲五成八區平均爲四成五全縣平均總計六成知事上感省庫經費之支絀下念地方建設之重要自當循案徵收認真辦理以應急需而環顧宜興災情

屬於兵匪兩端者實覺至深且鉅權衡輕重不得不兼籌並顧分別減免於經徵國稅之中寓體恤民艱之意除開徵日期業經具文呈報外所有本年秋勘平均成數擬請分別減免情形理合經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長兼財政廳廳長陳

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江蘇省宜興縣調查被兵後本年收成豐歉情狀表

類別	收成數		豐	歉	比較	往年增減
	收	獲				
糧	七	成		歉	減	
糯	八	成		歉	減	
麥	八	成		歉	增	
黃	八	成		歉	增	
綠	無					
其他雜糧	無					

棉 花 無

說明

- 一、查一區地勢較高向稱肥饒但因城防關係致為戰事區域人民處驚惶狀態之下致春耕失時田畝荒蕪者十居三四
- 二、查二區芳橋鄉一面逼近城市受戰事影響東北濱臨太湖為兵匪出沒之處致人民無法耕種田畝荒蕪者十居二三
- 三、查三區和橋鄉沿錫宜公路一帶兵匪過境村里為墟田畝完全荒廢其他雖勉強耕種者因農村經濟缺乏肥料不足秋收減色十居一二
- 四、查四區官村鄉西濱太湖北濱滬湖為盜匪根據地人民多攜眷而逃田畝荒蕪者十居四五
- 五、查五區楊巷六區徐舍七區張渚八區丁蜀山一部毗連浙皖之泗安廣德一部毗連浙省之長興一部逼近京杭公路或為兵匪集中地點或為兵匪來去要道人民逃亡殆盡致田畝荒蕪者十居七八且五·六·二區地勢較低今春雨水過多兵災之外繼以水災者亦復不少
- 六、查本縣以粳米為多水稻稻次之小麥又次之黃豆綠豆及雜糧棉花等則絕無僅有理由合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宜興縣二十五年份田賦稅率等則

等 則 每畝應徵銀數 備

一 等 上 則 八角九分

一 等 中 則 七角六分

考

- 一等下則 六角三分
- 二等上則 四角四分
- 二等中則 三角九分
- 二等下則 三角一分
- 三等上則 二角六分
- 三等中則 二角二分
- 三等下則 一角四分

爲環境特殊擬請提高征收經費以利進行文

呈爲環境特殊擬請提高征收經費以利進行事竊查省縣課稅收入均以田賦爲大宗宜興自事變後征收人員風流雲散征收冊據蕩流無存知事到任之時正值各縣繼續開征之際效舉有頭步後無塵巧婦難爲拙鳩益見且因軍事關係城區交通迄未暢達人民廬舍爲墟房屋被燬者尙不敢入城一視若令其長途跋涉來城完納賦稅則直緣木求魚百無一獲籌維再四計惟有施行緊急辦法將縣櫃征收制改爲區櫃征收制土地登記與征收賦稅同時並舉分工合作相輔而行應可迎頭趕上收事半功倍之效業將征收章則暨開征布告具文呈報在案惟是征收人員較前略有增加而開支亦稍形龐大

並爲鼓勵征收職員起見凡成績優異者提高待遇獎以現金使其忠於職守勇於工作似此情形非寬籌征收經費不足以利進行查從前各縣征收經費規定六厘在正常狀態之中尙可截長補短在環境特殊之下卽有捉襟見肘之虞擬請將本年度征收經費增加四厘連前共合一分方可運用裕如早收功效知事 上承

聽令撙節爲懷下恤民艱冰淵時惕旣不敢揚厲舖張虛糜公款更不敢素餐尸位因噎廢食明知藩離所在未易輕撤但因國課攸關難安緘默況值省縣庫帑空虛達於極點復興事業在在非款莫辦如其守株照兔坐廢征收執若達變行權完成賦稅一俟地方秩序恢復常軌下年起征仍當酌減以符通案所有本年度田賦征收經費擬懇提高緣由理合專案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長兼財政廳廳長陳

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江蘇政府財政廳指令 財字第四八七號

令宜興縣知事

呈一件 爲變更征收制度經費不敷擬增加征收稅率祈鑒核由

呈悉查田賦帶徵收費應歸入縣庫統收統支該縣因變更田賦徵收制度所需經費較鉅應編造經費預算呈候核定在縣款內動支所請增加徵收費稅率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兼廳長陳則民

宜興縣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征收田賦數目表

月別	金	額	備
十月	無		
十一月	壹千〇五十五元		
十二月	壹萬壹千九百貳拾柒元九角九分		
一月	壹萬肆千三百四十八元〇三分		
二月	壹萬叁千貳百四十七元		
三月	叁千四百六十七元八角一分		
四月	無		

考

五月 無

六月 無

七月 壹千八百〇四元四角四分

八月 無

合計 肆萬五千八百五十元〇貳角七分

呈復舊串仍無從征集暨呈請劃分縣款標準祈鑒核祇遵文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廳財字第七九七號指令以據職縣爲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份田賦通知單無法徵集復祈鑒核由內開呈悉查二十五年度省地方預算列收宜興田賦省庫款二九六三四元省教育款一五四二二八元省建設款二六九九七元茲卽以此爲標準核定該縣二十七年田賦內省庫款佔百分之三十五分六毫三絲省教育款佔百分之十八分二厘四毫九絲省建設款佔百分之三分一厘九毫二絲至縣款劃分標準仍仰搜集舊串或縣預算等呈候核定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事變以來縣有檔案文卷片紙無存茲爲格遵功令起見特召集曾經服務地方遺民詳加探討言在前歲避難之時所有之物均喪失殆盡至從前冊串以及縣款預算等件實無隻字存在不易搜集等語但事關要政自不厭

求詳復派專員過往四鄉從事尋覓冀獲有關文書雖斷簡殘篇亦所寶貴詎個月以來終無所得再縣款劃分標準爰亦無案可稽仰乞

鈞廳指示飭遵以資分配奉 令前因合將難以搜集舊串情形暨請示劃分縣款標準各節具文呈請鈞長鑒核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郝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財字第一八二五號

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令宜興縣知事

呈一件 爲縣款劃分標準無案可稽祈指示飭遵由

呈悉該縣田賦項下縣款既無法劃分應暫予併列一款俟搜獲文卷證件後再行劃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 日

廳長郝 鵬

宜興縣二十七年份實徵田賦數目表

款 目 別 百 分 率 兩 期 實 徵 額 備

宜興縣政概況 財政

三一

註

省庫款	三五·六三〇	一六·〇七六	元
省教育款	一八·三四九	八·三六七	元
省建設款	三·一九二	一·四六三	元
省稅合計	五六·五四〇	二五·九〇七	元
縣庫款	四三·四九六	一九·九四三	元
縣稅合計	四三·四九六	一九·九四三	元
省縣稅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五〇	元

呈送意見書文 附意見書

為呈送關於原有賦稅及開發資源調整金融等意見書前鑒核提會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文日代電內開宜興縣知事覽查中央財政會議業定於本月份內舉行各知事對於整理原有賦稅及開發資源調整金融等問題凡屬於財政部份者應詳敘意見擬具方案以切實能行者為限務於八月二十日專差送廳候彙案提會審核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廳長郝文印等因奉此

遵將於整理原有賦稅及開發資源調整金融等意見另冊繕具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彙案提會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郝

附呈送意見書二份田賦徵收暫行辦法二份

全 銜

江蘇省宜興縣知事臧礪成謹擬具整理賦稅及開發資源調整金融等意見繕呈

鈞鑒

謹查職縣事變以來百端破壞迄至今日匪氛未戢農工輟業商罷於市人民逃避他鄉歸來什不及
一於田賦徵收問題斂費周章決難循常軌辦理從權達變以赴事機此卽上年辦法之癥結所在而
收效尙宏至本年整理方策擬仍照去歲成案祛弊興利便民爲準則總期稅不受虧民不受擾以仰
副我

維新政府體恤民艱之意茲將原有賦稅及開發資源調整金融等意見分陳於左

一、田賦舊有冊串檔案現在隻字無存前以編造無據特訂二十七年份徵收田賦暫行辦法呈

奉

宜興縣政概況 財政

省令核准施行本年時局仍未大定土地整理着手維艱惟有因時因地制宜除總櫃設置於縣署內外遍設分櫃於各鄉中心市鎮俾人民就近投櫃完納在未開徵前指派徵收人員先事分往農村粘貼告示再以言語善爲開導之正當納稅義務用資宣傳俾裕稅收至啓徵時則由稅警挨鄉逐戶一一通知暗示催徵庶免流弊淺見所及是否有當仰乞

鑒核

附呈二十七年份田賦徵收暫行辦法一份本年擬爰照上年成案辦理正在請示中

一、雜稅以屠宰收入爲大宗二稅能否暢旺胥視市面興衰爲主本縣復興諸端雖經萬般努力終因地方不靖未克臻於郅隆則奠定治安招撫流民實爲開發稅收之先着現正積極進行已於本月成立青年團推進自衛團重編保甲調整宣傳并加派情報人員密居各鄉改善任務以上各節務克推行盡利的係正本清源要圖將來如獲預期之望雜稅之盈收實可迎刃而解然在三月以前收數本屬不弱列報有案此可足證與治安有密切關係契稅一項以人民流徙不定田地買賣毫無更無稅收可言微見之處是否有當仰乞

鑒核

一、資源開發調整金融均不容緩此與治安在在有關知事爰見及此早於二月間即行籌辦染

織布廠於和橋鎮并經造具開辦經常兩項預算呈 省核示尙未奉令飭遵倘蒙批准撥款下縣自當依照計劃成立一俟辦有成效再於城區設置造紙廠一所非第增加縣款收入藉可容納失業游民物資流動各鄉金融自可調整一舉數善豈可翫然他如農林蠶桑之指導改進水產畜牧之統制調護茶蔬運銷陶器製販等業均應竭力提倡而維經濟以調金融籌議所陳是否有當仰乞

鑒核

呈復二十八年份田賦冊串仍無法編造請援照上年成案辦理或由廳另定飭遵

祈核示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財字第二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縣經徵二十七年份田賦徵收限期既不一律逾限加徵辦法又復互異亟應加以規定俾資整理茲定二十八年份田賦徵收限期以三個月爲初限逾限按應徵正附各稅總額加徵百分之三滯納金再逾三個月爲二限限外加徵百分之六自開徵起六個月內仍不照完者除加徵滯納外並拘案勒繳現在本年第一期田賦開徵之期將屆各縣應迅即先事籌備擬具冊串式呈候核定付印編造冊串定期啓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毋稍遲延致

妨徵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上年因事變之後所有檔案散失無存致徵收田賦冊串無從編造至開徵時係由潁戶自行投櫃報數完納當掣給收據用以代串而昭憑信迄至本年匪氛復熾時滅時起半載於茲伏莽未靖在舊檔案未能收集以前無法造串惟有仍援照上年成案辦理

鈞廳如有另定辦法飭下自當遵循以崇功令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部

宜興縣知事 戚曠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呈復二十七年份田賦已完戶數及征起銀數祈鑒核祇遵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財字第一七二號指令以據職縣爲伏莽未靖無法造串請仍照上年成案辦理由內開呈悉該縣二十八年份田賦據請援照上年成案辦理仰將二十七年份田賦已完戶數及徵起稅款總數先行具報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年份田賦已完戶數截至本年七月份止計三千五百六十五戶共徵起銀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元二角七分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祇違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郝

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工務省財文匯督令 財字第二一三八號

令宜興縣知事

呈一件爲二十八年份田賦請援照上年成案辦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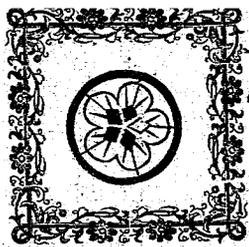
呈悉該縣二十八年份田賦姑准援照上年成案就佃徵收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 郝 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宜興縣政概況 財政



第二節 雜稅

雜稅

查本縣事變以前苛捐雜稅名目繁多現除屠牙契稅外餘已一概免徵以舒民困而體維新政府恤黎之意茲將各稅收入列表於左

宜興縣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八月雜稅收入表

稅別	收入	數	備
契稅	無		因地方不靖人民不時遷徙故乏田地買賣契稅毫無收入
牙稅	一千	一九三五〇	
屠宰稅	五	四七三六	

考



第三節 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財政部份工作報告

一、奉 省令轉奉 維新政府令所有未徵之二十六年份及歷年積欠丁漕並附加稅一律蠲免經錄令佈告俾衆周知

一、事變後民間典賣產業多未遵奉稅契及辦理推收過戶諸手續經佈告在本年九月一日以前成立之契限兩個月內補行納稅過戶手續以免處罰

一、佈告本縣牙商一律遵奉來縣繳款請領牙帖方准營業

一、令派張超山調查和橋鄉屠宰稅事宜以便於最短期間開始徵收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一、委任張祖斌兼任本公署田賦徵收處處長着手開始啓徵

一、調查和橋各村公產田戶姓名切實查明具報

一、委任張超山爲田賦徵收處和橋鄉主任及屠宰稅徵收主任現已着手籌備

一、佈告曉諭佃農公款納租業主提早完稅

一、公布宜興縣田賦徵收處組織暫行章程及田賦徵收暫行辦法仰人民遵照辦理

一、令城公所轉發城區分櫃主任並委各坊長兼任

- 一、公布二十七年份田賦徵收人員獎懲條例
 - 一、派員兼行徵收吧亭橋正昌鹽號救濟會鹽費
 - 一、派員盤查吧亭橋自治委員會交代清冊
 - 一、布告商民提早完納營業稅
 - 一、函令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提早完納田賦
 - 一、呈報省府高墪自治分會交代清冊呈送備案
 - 一、遵令呈復契牙屠宰稅俟徵有成數專案繳庫
 - 一、派委調查本城公款公產情形
 - 一、遵令呈復田賦帶徵省縣建設稅款俟查得確數隨時具報
 - 一、遵令呈復本年收成豐歉情狀表仰祈分別存轉
 - 一、布告人民遵照補契辦法辦理以杜產權糾紛
-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份
- 一、審核各機關經費預算如有溢出範圍迅即令飭竭力緊縮掙節開支以求收支適合
 - 一、派員分赴各機關守提稅款

- 一、布告商民遵奉繳納屠宰稅
- 一、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以身作則提早完納田賦如有違背功令抗欠田賦先予停職再行傳追
- 一、派員常川駐鄉勸導農民趕速完納田賦
- 一、派員盤查前縣自治會交代清冊詳細查核有無浮濫情事
- 一、令田賦徵收處按照舊例帶徵徵收費六厘轉飭分處知照
- 一、公布遵照施行處理房地糾紛規程
- 一、委任陳銘夫爲本公署田賦徵收處督徵員辦理督催田賦事宜
- 一、令各機關協助賑濟會委員來縣視察被災情形
- 一、布告民衆施發米款仰赴警局依時領取
- 一、令各鄉公所遵照繳納田賦各有界限不得取巧混合以免弊竇叢生
- 一、呈請省賑濟會迅施急賑以救民命
- 一、聘任蔣寅吳翹爲公款公產正副主任
- 一、聘任朱嘉驥張超山爲賑濟分會正副主任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份

一、派財政科長赴鄉徵收田賦

一、呈送財政廳廿七年田賦縣稅百分比例暨二十五年份田賦稅率等則祈鑒核示遵

一、呈送財政廳縣政諮詢會議決案並請該准行政經費超出數額應在縣教縣建項下開支

一、派祕書解繳廿七年田賦一萬元

一、布告民衆凡民間未稅契紙迅即遵照限照章投稅切勿相率觀望致干處罰

一、遵令呈復省警第一中隊開拔來宜所需膠皮鞋等費由職縣擔任發給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一、派員赴鄉提取稅款並視察城鄉征收田賦情形

一、呈報財政廳填送省縣各款收支清冊

一、令飭城鄉公所查明欠賦疲戶開單呈縣拘追

一、奉令改編警察所飭造新編預算審核

一、布告業戶完納田賦應各踴躍輸將切勿稍存觀望致干提追

一、令飭城鄉各公所及附設分櫃任用徵收人員須嚴密注意

一、布告嚴禁冒充公務員索詐收稅情事

- 一、派員調查周鐵橋自治分會交代清冊有無浮濫情事
- 一、委任蔣寅爲本署田賦徵收處城區分櫃主任
- 一、布告糧戶預徵田賦借據已不適用限期倒換正式印據
- 一、諭知郵政代辦處免徵郵寄包裹任何稅收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

- 一、令飭城鄉公所努力徵收契牙屠宰田賦等稅
- 一、布告除應納之契牙屠宰田賦正稅外不准私收稅款
- 一、呈報財政廳田賦省縣稅百分比及縣款部份應照原呈分配
- 一、奉令布告會計師依限登記
- 一、呈解本縣徵收牙帖田賦等稅款
- 一、遵令抄發財政部制定金融機關取締條例
- 一、布告招考會計人員
- 一、令飭城鄉公所抄發非常時期財政經濟取締辦法
- 一、布告已經完納業主應取得縣印收據未完業主限本月內投櫃完納

- 一、呈送本縣墊發省警察隊經費
- 一、布告業戶遵限繳納田賦暫免處罰如違拘案押繳
- 一、令和橋鄉公所積極催繳田賦
- 一、布告嚴禁坊村長私出收據款項不繳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

- 一、呈復省府修理縣署經費已列入四月份預算
- 一、呈送二十三年兩期併徵暨二十五年第二期徵收田賦執照
- 一、派員吊銷漕橋華瑞宗菸酒牌照並查明營業狀況
- 一、偵緝隊助徵田賦出力准予具領獎金
- 一、呈請追加織布廠預算祈早日撥款照辦
- 一、派秘書吳翹晉省具領三月份補助費
- 一、令飭芳橋鄉公所將關於田賦類證件檢呈盤查
- 一、改派劉滋餘辦和橋鄉屠宰稅事宜
- 一、請領蠶業指導所經費

、指令鶴山小學俟提到交付金後准予分撥款項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指令芳橋鄉公所據送前故吳鄉董經徵田賦收款簿一册照收

、指令和橋鄉公所據報告開鄉務會議議決每村遵繳田賦數目期限並請撤銷傳票一節准暫緩

執行

、訓令縣警察隊第一中隊令飭造送預算

、呈財政廳呈送四月份收支決算五月份收支預算各書祈彙轉撥發交付金

、彙呈省府暨民財建各廳呈報召開臨時諮詢會議暨錄陳議決案

、彙電省政府財政廳呈報佳日匪軍騷擾情形迅賜撥款救濟以解倒懸

、指令縣立模範小學校據送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准予核銷

、指令和橋鄉公所請領四月份經費照准

、指令縣警察所據前呈送二月份動用補助費計劃書等應予轉呈

、函財政廳第一科函復宜興自五月二日匪軍襲城後交通全斷對於財政部分成績無從辦理

、呈復財政廳無從徵集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份田賦通知單

- 一、呈警務處呈送縣警察隊二月份薪餉公費清冊表
- 一、指令城公所據呈送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 一、指令模範小學據呈送重編預算書請求核示應予照准
- 一、指令芳橋鄉公所據送四月份支出計算書內有供給友軍柴草一項不應列報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

- 一、核准城鄉公所請領五月份經常費
- 一、編造五月份決算六月份預算呈核
- 一、指令和橋分櫃主任程振據請發給本年五月份田賦分櫃徵收員警薪餉應於徵起賦稅內充抵不得逕向本署坐領仰轉飭知照
- 一、抵解財政廳收賦等款項
- 一、令縣警察所務將五月份違警罰金手續辦清
- 一、布告財政廳派員徵收乾繭稅
- 一、指令准予核銷城公所五月份經常費款
- 一、指令芳橋鄉公所凡友軍應需硬柴費毋庸供給

一、編造二十八年下半年度建設科經費預算書呈核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一、指令模範小學校據送六月份收入支出月報表單據粘存簿准予核銷

一、佈告民衆對於華興銀行鈔券一體行使毋得歧視

一、指令芳橋鄉鄉公所據送稅收表冊結據仰候查核餘款暫存候奪

一、指令芳橋鄉鄉公所據請補助友軍燃料費用暫由本署按月津貼二十元

一、指令城公所據呈請發行一分代幣紙票應予照准

一、警備隊
特務班班長函請為財政科長臧同昌因公晉省未返任前一切財政責任由本知事負擔

一、調任彭翼成為本公署財政科科長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一、造送上半年度行政教育建設等費概算

一、奉准獎賞有功人員之獎金懇飭財廳墊借以資鼓勵

一、造送本年下半年度屠牙稅附稅清冊

一、為流通金融計暫准城公所印發代幣券呈請備案

一、筋屬勉辦徵收田賦

一、本年徵收田賦在舊卷未收集前無從造串擬仍照上年辦理呈請鑒核

一、擬送田賦徵收辦法暨征稅實績表

一、繳送牙帖繳驗聯

一、組織成立青年團轉呈開辦經常等費預算

一、呈送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七月經徵牙稅月報表

一、更正本年二、三、四月交付金調查表送警務處鑒核

一、先行借墊青年團開辦費俾資進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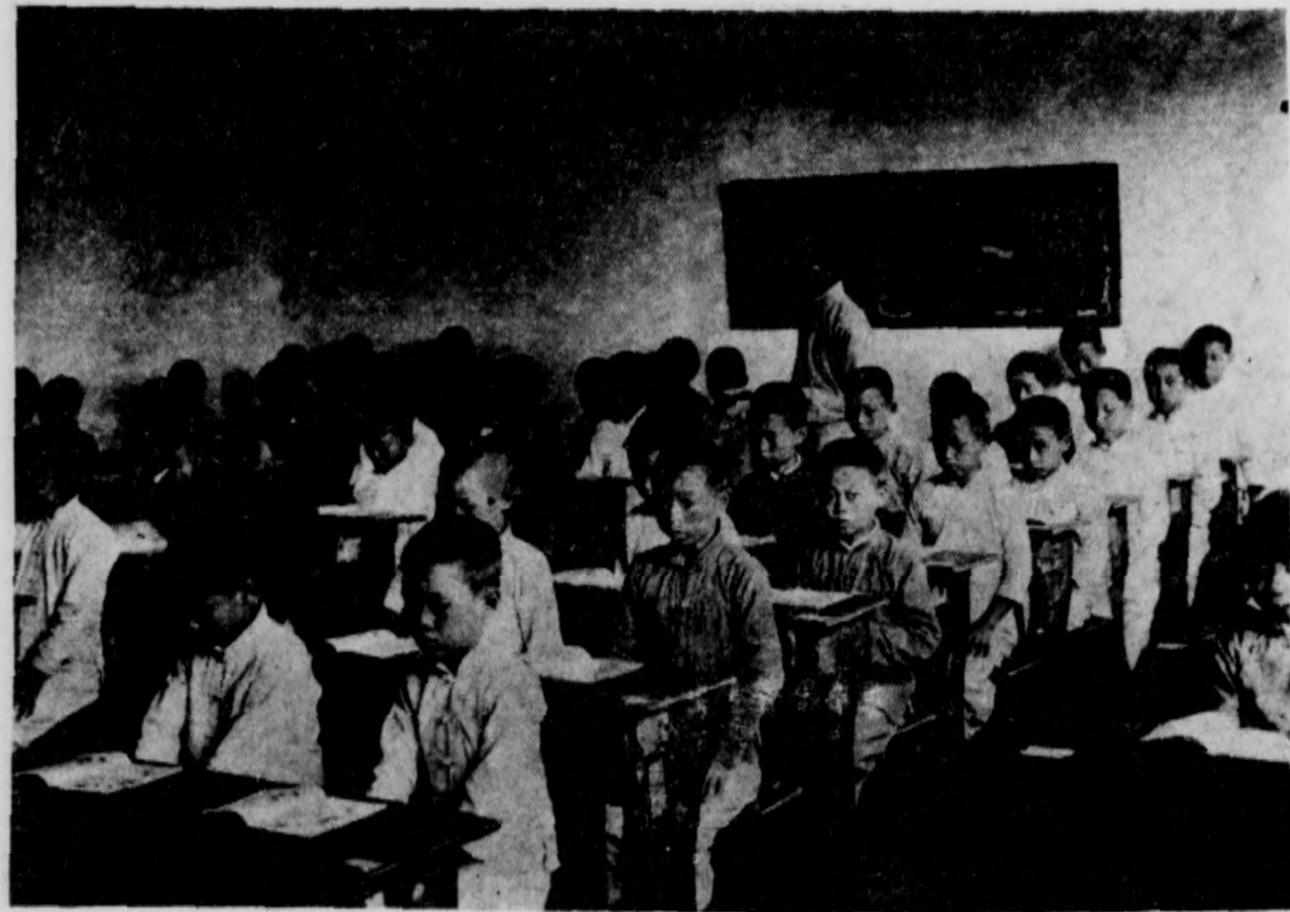
一、舊券無法徵集呈請劃分縣款標準示遵

一、呈送關於原賦稅及開發資源調整金融等意見書祈 提會鑒議

教
育



影攝操早學小範模立縣興宜



影攝室教學小範模立縣興宜

年來宜興教育之概述

宜興自前年事變一切學校機關均蕩然無存去年縣公署成立教育專設一科上承省廳命令負全縣教育復興之責一年以來雖經竭力設法推進然無米之餐終不易爲力兼之環境之障礙尙未排除預擬計劃多不克如期實現甚望和平早日告成地方秩序早日恢復庶幾一切應辦而尙未舉辦者可期逐漸見諸實行茲特將一年來關於教育方面之過去工作及現在情況擇要分述於下

一、關於學校教育者 縣署成立後即對於維新教育之推行十分注意鑒於城區之學齡兒童失學已久立即就前私立精一中學舊址尙有殘餘房屋稍加修葺創辦瀛園小學一所委定校長招生開課凡入校各學生學雜費一概免收書籍均由 宣撫班購辦贈送兒童課業用品亦常分發學生應用每月經常各費均由縣公署隨時撥給學生初僅九十餘人故祇辦兩教室今春學生數驟增至二百餘添聘教員增闢教室經費亦陸續增加本年四月以迭奉 廳令本縣城區應設立模範小學限期成立籌設模範小計劃書早經呈 廳核准既奉限期成立之命不得不即日開始籌備以城區居民尙多未歸學齡兒童已盡集於瀛校當時瀛校學生已達二百以上且校舍亦尙適用爰決定即就瀛校改組委派籌備員積極籌備即於四月二十日實行改組成立除呈報外並經 教廳核准加委朱蕙士爲本縣模範

小學校長負責一切現該校內容雖因經費關係祇能因陋就簡然精神上經該校長主任等之共同努力在最短期間已頗有所表現前 教廳主辦之成績展覽會奉令呈送兒童作品蒙頒優等獎狀本年五六月間戰事劇烈該校仍每日照常上課不誤兒童學業其辦理之認真亦殊有記述之價值至鄉間小學去冬即委鶴山校長余芝生爲和橋區教育整理委員負責調查整理鶴山養初兩校並各撥款補助今春余校長赴省出席維新教育講習會回宜之後調查該區各小學情形呈報來署並請規定鶴山經常費經本署核准撥遵照維新教育推行辦法酌量地方情形逐漸推進不意五月間戰事復發和橋淪入戰區一度被匪軍竄入致余校長被綁至今生死莫明鶴山養初兩校學生四散同時停課時局不寧致使教育坐受挫折熱心辦事之人員遭受不幸殊爲遺憾芳橋則自鄉公所成立之後周鐵橋竺西小學校長亦爲本署遴委並補助經費該校本年五六月間幸未受戰事影響今秋鶴山養初均已復課鶴山因損失重大此次派員重復開辦修理創置臨時所需頗巨然爲兒童學業爲復興教育不得不勉力籌撥現岳亭鎮亦開辦一岳亭小學委定校長撥給開辦費開學上課至本縣原有中學屬於省立者城區爲省職中蜀山爲省立陶寰學校省職中自事變後卽有友軍駐守迄今尙爲警戒區域蜀山則尙在匪區範圍情形不能明瞭其他在城區者縣立女中現經重新修葺改設縣署私立精中校舍大部炸毀一時勢難恢復鄉間則和橋原有私立彭城中學現已遷移他處此外間有一二私立中學因在匪

區無從調查其現狀總之宜興之學校教育雖漸有生機順利推行則尙有待也

二、關於社會教育者 本縣社教與學校同遭事變之摧毀現在城區民教館及圖書館一切書籍圖表文卷等類盡行燬失殘餘館址現由 友軍徵用附近之體育場一切運動器械亦早歸烏有其地因有軍事關係普通人民足跡罕至故一時不易恢復去年縣署成立後鑒於城區人民之缺乏時事常識並對於 維新政府尙無正確之認識特派員主編宜興新報每日出一大張記載各項新聞一年以來該項報紙因記載之翔實評論之公正頗爲社會所歡迎其他如民衆學校及閱報社等因城內居民稀少故暫緩設立一俟城門開放人民多數歸來社教自當與學校教育同時推進也

以上僅述其大要尙有各種調查表及計劃書並工作報告均附錄於後

二十七年度第二學期各校各級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名	年級	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計
		模範小學	男	45	34	24	21	9	
	女	35	25	9	4	3	1		77
鵝山小學	男	49	47	53	42	52	23	28	294
	女	22	27	24	18	4	15	16	126
竺西小學	男	47	34	46	28	24	19	11	219
	女	27	27	25	18	13	19	4	133
養初小學	男	76	61	111	49	49	35	25	406
	女	37	70	47	40	34	29	19	276
合	男	217	176	234	140	144	88	64	1675
計	女	121	149	105	80	54	64	39	

宜興縣政概況 教育

宜興縣和橋區二十七年第一學期學校概況表

校名	校長姓名	教室數	學生數	備
鵝山小學	余芝生	四	一百九十八人	
瀟南小學	丁兆蘭	三	一百零二人	
官莊小學	張念祖	四	一百九十七人	
分水墩小學	杭學海	二	八十人	
湯家灣小學	謝錫祉	一	三十七人	
褚店初小	王廷鴻	二	八十四人	
于橋初小	王紹榮	一	五十二人	
顧家塘初小	羅振	一	三十一人	
萬石橋初小	錢松泉	一	三十一人	
李山初小	盛華	一	三十二人	
李山濱橋初小	張炳榮	一	四十二人	
大同初小	季憲	二	七十九人	

宜興縣政概況 教育

宣興縣政概況 教育

油麻墩初小	俞英	二	八千一人
圩莊初小	袁士豪	一	三十一人
富瀆初小	張福庭	一	三十五人
湖凌圩初小	丁浩祥	一	三十八人
花園浜初小	陳聽泉	一	四十九人
漫瀆初小	蔣洪賓	一	四十六人
小灣渡初小	秦伯揚	一	三十四人
靜堂初小	邵君奇	一	三十六人
永興初小	許燦祥	一	四十四人
上棒初小	邵耀卿	一	四十六人
賦村初小	邵錦元	一	八十四人
西鋤初小	邵芝芳	二	一百二十一人
靈官廟初小	周清泉	二	八十二人
大聖寺初小	徐競	一	五十二人

歸美橋初小	吳楠生	二	六十五人
楊橋初小	殷友人	二	八十六人
鍾溪初小	何可人	二	一百八十二人
萬福初小	吳坤和	二	二百零八人
棟墅港初小	張壽彭	一	四十三人
貝墅初小	謝坤林	一	三十六人
陸家塘初小	陸誠中	一	三十五人
王母初小	繆麟書	二	八十一人
閘口初小	邵金舫	一	五十五人
余境初小	談玉明	二	七十八人
嚴莊初小	顧萱祥	二	一百零三人
宜興縣和橋區二十七年第二學期學校概況表 (鵝山養初兩校概況表另列)			
校名	校長姓名	教室數	學生數
瀟南小學	丁兆蘭	五	二百八十五人

宜興縣政概況 教育

官莊小學	楊鈞南	五	三百二十一人
分水墩小學	杭學海	四	二百一十一人
湯家灣小學	謝錫祉	三	一百十人
豬店初小	王廷鴻	三	一百三十七人
于橋初小	王紹宗	二	七十六人
顧家塘初小	羅振	二	六十八人
萬石橋初小	錢松泉	二	九十五人
李山瀆橋初小	盛華	二	一百一十一人
李山初小	張炳榮	二	七十五人
永興初小	丁霖	二	八十三人
上俸初小	邵耀卿	二	一百三十七人
賦村初小	邵錦元	三	一百四十五人
西鋤初小	邵芝芳	三	二百二十二
大聖寺初小	董超	二	一百十人

歸美橋初小	吳楠生	二	八十一人
大同初小	孫長發	二	九十六人
油蔴墩初小	俞英	三	一百五十五人
圩莊初小	袁士豪	一	五十六人
富瀆初小	張福庭	二	七十八人
湖陵圩初小	丁浩祥	二	八十九人
漫瀆初小	陳聽泉	二	九十四人
小灣度初小	秦伯揚	二	九十六人
靜堂初小	邵君琦	二	一百零八人
王母初小	梁書琴	二	八十八人
靈官廟初小	周清泉	二	一百十五人
楊橋初小	周盤坤	三	一百五十八人
鍾溪初小	陳振亞	四	二百三十五人
萬福初小	何可人	四	二百五十四人

宜興縣政概況 教育

宜興縣政概況 教育

練墅港初小 張壽彭 三 八十六人

吳氏私立初小 張洪鈞 二 九千四人

貝墅初小 謝坤林 二 八千四人

陸家塘初小 陸誠中 二 九千一人

屈亭橋初小 成宣清 二 九千五人

公文橋初小 邵化南 二 四千六人

倪家塘初小 倪且初 一 四千四人

余境初小 張良才 四 一千九十八人

嚴莊初小 鄧紀林 四 一千八十九人

關白初小 邵金勳 三 一千三十九人

江蘇省宜興縣縣立竺西小學校二十七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概況表

校名	校長姓名	立案或註冊年月	學級數			經費				訓育法	註備					
			六	級	數	歲入	歲出	經常	臨時			備用				
宜興縣立竺西小學校	張蓉裳	南京格致學校畢業曾任學務委員及高小校長十餘年	教職員			經常	每月	136元	經常	俸薪設備辦公	2352元	1.2.3.個別訓話 朝會集中訓話 會話 每週舉行一次由各級教師輪流訓話 每天課前舉行由各級教師輪流訓話	校中一部分課桌椅及辦公桌椅大黑板三塊均係借用圖書館民衆茶社或私人所有			
			種類			經常	全年	1632元	經常	辦公	200元					
			性	男	七	臨時			臨時		96元					
			別	女	二	合計	1632元		合計		2808元					
			教員每週授課分數			盈虧數目				虧 1176 元						
			最多	960分		基				金						
			最少	660分		項	目	價	格	息	金					
			平均	810分		動	產	無	無	無						
			學生			不動	產	無	無	無						
			男	女	合計	最低	最高	平均	設 備 概 況							
219	133	352	六	十八	十二	風琴一毛算盤一銅鐘一課桌椅二百副大黑板三塊小黑板二塊整潔用具齊全										
寄宿生																
種類			人數													
性	男	0														
別	女	0														
每生納費數																
學費	低級二元六角中級三元六角高級五元															
雜費			無													
講義費			無													
合計	低級二元六角中級三元六角高級五元															

填表年月(二十八年四月)負責填表者姓名(張蓉裳)

沿革
後學制改變合併爲宜興縣立竺西小學校今仍用此名
民元前爲竺西書院民國成立改稱立第一國民小學校及宜興縣立第五高等小學校

江蘇省宜興縣鵝山學校二十七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概況表

校名 宜興縣立鵝山小學校	校長 余芝生	立案或註冊年月 清宣統元年	學級數			經費			訓育方法 備註	備註		
			7			歲入		歲出				
			教職員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種類			每月	全年	薪俸			設備	
			人數			185元	2220元	3134元			225元	
			性	男	8	合計		合計				
			別	女	3	2220元	3709元					
			教員每週授課分數			虧數		1489元				
			最多	1020分		基金						
			最少	680分		項目	價格	息金				
			平均	850分		動產					規整法	
			學生			不動產					劉理及辦	
			學生數	年齡		合計					目西得	
			男	女	合計	最低	最高	平均			兩學生	
			320	100	420	5	17	11			舍廂走	
寄宿生			設 備 概 況			致正水						
種類	人數		1. 校舍方面			路						
性	男	15	教室二十四間圖書教習室			修備						
別	女	7	學生寢室辦公室飯廳等等			善完						
每生納費數			2. 校具方面			款建						
學費	8元		有課桌四百七十六副辦公桌			門築						
雜費	1元		十四張八仙檯五張等等			學						
講義費			3. 圖書方面			大						
合計	6元		兒童雜誌畫報故事等三百冊			校						
			教員參考書各科教育法等一百冊			前						
			4. 表簿方面			後						
			學校概況各級學生比較表等			進						
			點名冊學籍簿記分冊等82冊			用						
						走						
						廳						
						堂						
						以及						
						東						
						免						

填表年月(二十八年四月)負責填表者姓名(余芝生)

沿革
院至民國成立改名為宜興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十六年始改名
本校於進清末年由蔣筱竹程陸南紳士等倡鵝洲書院為校舍定名為鵝山書

江蘇省宜興縣和橋鄉養初小學校二十七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概況表

校名 和橋鄉養初小學校	姓名 余鈞	立案或註冊年月 民國十六年八月 復課年月 二十七年八月	學級數				經費				訓育方法 依據最近部頒小學校訓育標準 國家之良好國民 兒童成爲 募常年基金添聘負責校董整飾師資 規劃及整理辦法添開禮堂校園農場圖書室運動器儀標本等器	備註 填表年月(二十八年四月)負責填表者姓名(余鈞)			
	職歷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曾任上海敦仁小學校長及本校校長安徽中學彭城中學		低級雙軌中高級均單式 共計八個學級				歲入		歲出				國家之良好國民 兒童成爲		
			教職員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薪俸 3972	
			種類		人數		每月	全年	設備	辦公				472	
			性別	男	十		合計	2920	合計	190				5330	
				女	二										
			教員每週授課分數				臨時		合計					虧數 2410	
			最多	1120			合計		5330						
			最少	740			基金								
			平均	930			項目	價格	息金						
			學生				動產								
			學生數		年齡		不動產		田四十餘畝					140	
			男	女	合計	最低	最高	平均	合計					田四十餘畝	
			419	263	682	5	17	11	合計					140	
			寄宿生				設備概況								
種類		人數		行政表冊三十六種											
性別	男	2		規程十四種											
	女	4		兒童自治組織行政表冊22種											
每生納費數				各科簡單教育用具											
學費	低級1元中級1.5元		規程十二種												
	高級3元		規程十四種												
雜費	低級0.5元中級0.8元		規程十二種												
	高級1元		規程十四種												
講義費				規程十四種											
合計				規程十四種											
低級1.5元中級2.3元				規程十四種											
高級4元				規程十四種											

沿革
增原有校舍不敷乃遷本址事竣後經地方紳士程西生先生籌款恢復是以迄今
本校自宣統元年定名爲養初小學校民國十六年改稱中央大學行政院立案學生

宜興縣籌設模範小學校計劃書

一、校名校址 宜興縣模範小學校擇定前私立精中爲校址

二、編級

1. 幼稚園一二兩級

2. 初級一二兩級

3. 中級三四兩級

4. 高級五六兩級

三、用書

依照 維新政府教育部編制定之用書

四、課程

1. 幼稚園 國、常、算、美、工、唱、

2. 初級 國、常、算、美、工、唱、

二年級作文 {連句
填充

3. 中級 國、常、算、美、勞、音、體、作、珠、

4. 高級 國、常、算、自、衛、史、理、美、勞、音、體、珠、作、

五、訓育目標

- 1. 幼稚園初級啓發式
- 2. 中高級訓導日華親善思想養成良好國民

六、成績考查

- 1. 學期測驗
- 2. 學月測驗
- 3. 臨時測驗

七、制度

保甲制

八、行政

鄉民大會—教職員會議—保甲會議

- 警察局
- 衛生股
- 出版股
- 園藝股
- 體育股
- 圖書館

九、設備

1. 科學儀器玩具
2. 運動設備
3. 標本設置

十、經費

1. 幼稚園每月每級五十元
 2. 初級每月每級四十元
 3. 中級每月每級六十元
 4. 高級每月每級一百元
- 合計每月五百元

十一、開辦費

1. 修理房屋費估計工料八百元
2. 購置傢具估計一千元
3. 在籌備間薪工二百元

宣興縣政概況 教育

4. 在籍備間文具消耗等費約二百元

5. 採辦教科書籍約二百元

6. 設置費用估計六百元

合計三千元

宜興縣二十八年教育行政計劃書

本縣教育行政因常受四郊戰事影響教費迄無確定之來源各項教育推進極感困難茲酌量環境情形擬具二十八年教育行政計劃如下

1. 籌措教育經費 經費爲事業之母凡百事業莫不視經費之多寡爲着手推進之標準宜興教育在事變前素稱發達辦理均有相當之成績變後城區一切教育行政機關摧毀殆盡去年十月始恢復瀛園小學本年四月奉令改組模範小學因經費關係內容尙極簡陋鄉間除二三區重要鎮市已各恢復一完全小學外其他各校情形尙多隔闕本年度亟應確定何項稅收或何種附稅作復興本縣教育經費一方面整理全縣原有教育款產早日設法接收此兩大端能有相當辦法各項教育庶可有切實推進之望

2. 整頓師資 師資之良窳直接影響於兒童之學業關係至巨事變以後師資缺乏延聘教員遷就自

所不免本年度各項教育如能順利推動關於小學教師擬先實行登記嚴密審查其資歷是否合格者儘先任用不合格者酌量裁汰以免遺誤兒童

3 增委教育行政人員 縣督學及各區教委視環境之需要本年度擬分別遴委以專責成而增進行政之效率

4 酌增模小經常各費 本縣模小雖經成立然因經費支絀一切應有設備盡付缺如本年度對於該校經常各費擬視教費情形酌予增加以使其充分發展

5 實行補助各區小學經費 現各區小學已恢復上課者不在少數在可能範圍內本年度擬先實行調查酌量各給補助以期維新教育之日益推廣

6 創辦民衆識字學校 擬辦成年婦女兩班分日夜教授俾貧苦民衆可得人生必須之常識減少失學之痛苦

7 創設圖書室 在圖書館未恢復以前擬酌量經費狀況城區設立圖書室一所擇要購置與維新教育有關之各項書籍圖表隨時開放供民衆閱覽俾民衆對維新教育有深切之認識

8 組織巡迴演講團 事變以來人民思想頗多誤入歧途非賴正確之宣傳不足以資糾正故本年度對於巡迴演講團之組織深感需要演講團組織成立指定團員隨時出發講演庶幾藉宣傳力量可早

日實現中日之和平親善樹立東亞永久和平之基礎

9 創立閱報室及民衆茶社 本年度擬在城區先行創立閱報室及民衆茶社各一所報紙採取宗旨純正言論公允消息比較正確者酌量購備俾灌輸民衆時事之常識茶社擬設在第一商場地點比較相當俾民衆工作之餘可有正當休息娛樂之所

10 實行分赴各校視導 在督學教委未遴委之前擬由本署教育科負責實行分赴各校視導俾明瞭各校實際狀況並可隨時督促其改進一俟教費有確定來源督學教委選委之後仍分別共同負責之以上諸端僅舉其大綱尚須酌量環境情形逐漸推進是否有當敬乞

核示遵行

(該項計劃書已呈報省廳)

教育部份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

- 一 孔子聖誕日由知事主祭屬員隨班齊集文廟大成殿補行祀孔典禮
- 一 在城區視察一週調查舊時公私立小學校經兵燹摧毀狀況

- 一、分函和橋鄉及城區各小學校長約期茶話
- 二、視察城區第一小學狀況
- 三、令知各學校照章採用教科書及社教機關慎重名稱
- 四、令各機關保護境內古跡名勝及天然紀念
- 五、發貼人才登記佈告
- 六、令和橋鄉公所查明該鄉現時教育狀況具報
- 七、令私立彭城中學發修正中學規程條文三項
- 八、委任朱蕙慈充城區第一小學校校長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一、派教育科長赴和橋視察鵝山養初兩學校

(甲)鵝山小學該校原係縣立校址燬於兵燹暫時借用民房新委余芝生充該校校長連同教職員

七人學生計有一百九十人

(乙)養初私立小學查該校以已故邑紳胡養初捐款創辦迄今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經過此番事變

還能儘力支撐現時學生約計四百教員十數內附設初中補習班較之往昔倍形發達

(丙)官莊小學在和橋西北官莊村教職員七學生一百九十餘雖經變亂該校以維持得法未受任何影響加委余芝生兼充和橋教育整理委員以便隨時調查報告一切並一般文書行轉着伊負責

- 一、令城區及和橋鄉已復課之各小學將最近目編課本檢齊呈送
- 一、令各學校校長教員對於學生一切禮貌上嚴加注意
- 一、令城公所將征得之菜販捐款按月能繳縣署撥充城區第一小校經費
- 一、鵝山小學校長余芝生來署報告工作並呈請撥款補助該校經費
- 一、呈報省^府教廳陳明任事以來對於地方教育規劃及困難各點
- 一、繕呈十月份工作報告
- 一、繕呈教育方面施政計劃大綱
- 一、遵照部飭擬具模範小學計劃書謹呈省廳鑒核
- 一、布告各學校教師學生共同注意遵守四項要點
- 一、呈復省政府詳述本縣孔廟田產已往情形與現實狀況
- 一、知事赴和視察鵝山養初兩校實況

一、令城區第一小學校更名瀛園小學以符部令

十二月份

一、查核城區瀛園小學所呈十一月份支出書表尙無不合准予照領

一、城區第一小學校名遵令更改爲瀛園小學准予備案

一、布告私立各小學及私塾暫行辦法

一、派員帶領工匠赴瀛園小學查勘修葺校舍覈實估計

一、遵將本縣史跡名勝依式查填具報

一、令發瀛園小學校新式圖記

一、瀛園小學呈報圖記啓用日期並印模准予備案

一、布告城鄉各學校頒發教育部臨時教員養成所規程細則廣告及保證書式趕速具報呈送

一、令發城鄉各中小學校回校復課辦法並書表

一、覆勘瀛園小學匠人無故停工嚴令趕速將工程完竣

一、查勘私立履善小學遺址任公祠爲將來模範小學校址開始從事繪圖估計添建修葺等事宜

一、令各機關對於當地教育機關及公物應盡保護之責任

一、令城鄉各小學附發禮儀須知各校一本飭教師將該書內容對學生切實指導

二十八年一月份

一、本縣省立教育機關暫時尙難接收呈覆主管廳處備查

一、令私立學校及私立補習學社應在校名上或社名上分別標明「江蘇教育廳核准立案」或「江蘇教育廳核准登記」等字樣

一、令各學校嚴密糾查各校學生帽章上「抗日救國」字樣

一、令發告青年學生及家長書

一、自本月起暫准酌支和橋鄉教育整理委員余芝生每月辦公費以資補助

一、令介紹日語讀本俾學校有所攷鏡

一、令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暫行規程

一、和橋鄉整委會委員兼鵝山校長余芝生及教員俞良選等辦事努力熱心教育特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一、令發中學生入學編級試驗辦法

一、令發小學暫行規程

一、派和橋鄉學務整理委員兼鵝山校長余芝生前往省教育廳講習會聽講

一、函復蘇州特務機關囑報宜興學校情形

一、奉令轉發日本鹿兒島縣小學生池田瀨檢文函

一、令各學校所用課本或自編教材均須經縣審查後呈廳備查

一、呈報省政府遵令辦理宣傳工作情形

一、檢發各縣宣傳實施方案

一、令發江蘇省私立學校暫行規程及立案用表並佈告週知

一、爲二月四日奉 省令舉行迎春典禮函知 宣撫班飭哨所並訓令警察局城公所小學校一體

參加行禮

一、令各小學校將迎春意義及禮節對學生詳細指示並編入教材

一、籌備迎春典禮各項事件並先向東郊勘定地點

一、指定瀛園小學所呈教本准俟各校檢齊後彙轉

一、呈覆 省政府本縣教育款產情形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 一、呈送維新教育講習會學員履歷並派鵝山小學校長余芝生隨帶公文赴省出席
- 一、遵令將芒神春牛圖芒神春牛圖說頒發各學校編淺說列入教材
- 一、查察在城各廟宇及文廟現狀以便實施保護方法
- 一、佈告民衆凡文廟房屋及材料公物均不得私自毀壞竊取以正風化
- 一、派本科科員徐莊甫隨同友軍赴紅塔鄉高埭鄉及梅賀家壩實施宣傳工作
- 一、令養初小學高級每週應授日語一百八十學分以符定章
- 一、代電省教育廳陳明開會日期已過不及派員赴京參加會議
- 一、派科員徐莊甫赴和橋鎮調查該鎮私立養初小學情況
- 一、函宜興官撫班爲已派員赴和查報私立養初小學概況請煩 查照
- 一、指令鵝山小學校長余芝生所請補發赴蘇聽講不敷川資查核細賬尙無不合准予照發
- 一、指令周鐵橋鄉竺西小學校校長張蓉裳懇請撥補經費一俟統籌後再行飭遵
- 一、呈復社教機關工作報告請准自該項機關正式恢復成立後按月遵 令呈報
- 一、遵令將小學法一份頒發藏園鵝山養初竺西等小學
- 一、據報文廟正中櫺星門左扇爲風吹倒派科員朱三舫率同工匠到場勘驗加打鐵圈即時修復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

- 一、呈覆教育經費概況現正積極整理一俟就緒立即繕表呈送
- 一、令發私立彭城中學校調查表式四種
- 一、令發瀛園竺西鵝山養初四小學調查表式一份
- 一、令和橋鄉教育整理委員余芝生飭查該區現時私塾概況
- 一、函覆教育廳督學室現在宜興交通情形
- 一、委任朱蕙士爲本縣模範小學校籌備員
- 一、令飭該籌備員於本年四月內籌備就緒
- 一、湫溪小學教員徐壽椿等呈報開辦湫溪本分兩校情形准予備案
- 一、令知瀛園鵝山養初等校教廳舉辦小學兒童成績展覽會並附發簡則標籤暨出品一覽表
- 一、舉行祀孔典禮通知司部令
蘇州特務機關宜興班
- 一、舉行周孝侯盧忠肅任光祿戊祭
- 一、布告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及私塾學生會考辦法
- 一、布告前頒之江蘇各縣設置私立小學及私塾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一、令私立學校及和橋鄉整理委員余芝生前領之私立學校暫行規程第三十五條業經省政府指

令修正

- 一、呈覆教育廳咸日代電爲呈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暫難填報情形
- 一、指令城公所呈請委任史伯純爲蘇亭小學校校長准如所請委令隨發
- 一、籌備慶祝維新政府一週紀念事宜並印發宣言書及對聯標語等
- 一、參加維新政府一週紀念大會並公獻祝辭以誌盛典
- 一、令發模範小學校校訓「忠信篤敬」四字
- 一、指令模範小學校每月經常費預算書應照實支數造具計算書呈核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

- 一、飭本縣各中小學教訓成績辦法遵辦具報
- 一、頒發中學校畢業學生履歷等表式三種
- 一、限期保送臨時教員養成所規定四項辦法
- 一、指令瀛園小學所呈兒童成績准於即日彙轉
- 一、呈送瀛園小學兒童成績四十二份暨出品一覽表一份

- 一、令鵝山小學速填該校最近經費數教員數學生數以憑彙轉
- 一、令知瀛園小學該校自本月二十日起改爲宜興縣立模範小學校
- 一、委令朱蕙士爲宜興縣縣立模範小學學校校長
- 一、檢發前頒之模範小學概況表仰迅填呈送以憑核轉
- 一、呈送本署教育科概況表祈鑒核彙轉
- 一、呈復本縣前省立教育機關房屋器具暫難填報
- 一、令飭模範小學備具該校長履歷兩份送候核轉
- 一、指令鵝山小學請提早撥款應候縣交付金提到後再行分撥
- 一、指令模範小學籌備員該校開成立典禮時本知事准當親臨致訓以重教育
- 一、令發縣警察所城鄉公所維新政府刊物各三種
- 一、令知各學校兒童成績展覽會延期舉行
- 一、頒發模範小學鈐記一顆
- 一、令飭鵝山小學補具調查表每種一份以憑存轉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 一、呈報教育廳本縣模範小學於四月二十日開校成立並檢呈該校長朱蕙士履歷呈請加委
- 一、指令模範小學呈送該校印模准予備案
- 一、抄發教育行政人員會議議決案內關於各校應與家長聯絡一案仰各校切實遵行具報
- 一、令催模範小學保送養成所特科學員
- 一、呈送本縣教育部分圖表四種懇准陳列展覽
- 一、令發各小學好友書報並隨繳報價
- 一、呈報本縣日語教育調查表
- 一、令發小學教師進修辦法
- 一、指令模範小學該校日課表概況表准予核轉
- 一、檢齊模範小學日課表概況表轉呈教育廳
- 一、宜興班上田班長召開教育聯席會議懇談會本縣派徐科長出席與會
- 一、令各學校抄發學校概況日報表式應依式按月填報以憑核轉
- 一、呈報和橋鎮鵝山養初兩校最近情況
- 一、轉發各中小學歌辭仰一體歌詠藉明維新教育之宗旨

一、指令竺西小學校長張蓉裳辭職暫無庸議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

一、彙呈本縣現有各學校概況表學生一覽表等請示核遵

一、指令模範小學據呈五月份收支單據准予核銷

一、指令模範小學校長朱蕙士所呈赴錫製辦舞衣經費准予核銷

一、徐科長參加模範小學特務班所召集之聯席會議討論宜興教育各項推進事項

一、令飭各中小學應一律懸掛國旗

一、派本科科員朱三勛等隨同宜興班班員宇佐美君等赴東鄉下漳橋一帶實行宣傳工作並貼標

語

一、本科派員赴學生家庭勸各家長迅飭子弟照常到校求學以免曠廢學業

一、科長徐仁鍊率同科員徐莊甫到模範小學視察并向全校學生訓話囑令安心求學毋信謠言

一、令飭各中小學於暑期內一律舉辦學生暑期作業並於開課時實行工作報告

一、奉教廳指令補具模範小學校長朱蕙士證明書當即備文補送

一、轉令頒發模範小學暫行辦法大綱一份仰即遵照辦理

一、轉飭各學校組織宣傳團實行各地宣傳工作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一、指令竺西小學校長所請辭職之處暫准給假調養一俟病愈即行銷假以重校務

一、呈復中小學各項調查表除已呈送者外近因戰事復起尙無他校繼續送署祈請鑒核

一、呈復本縣尙未設立補習學校概況暫難填報

一、呈復本縣教育款產調查情形現時仍難填報祈請鑒核

一、佈告中央青年團訓練所招考學員先期來署登記以便前往應試

一、佈告考選留日公費生辦法

一、指令竺西小學據呈報狂風驟雨倒塌校舍壓斃學生一名留存查考至請予辭職准備案並仰薦賢以代

一、徐科長出席本縣特務班召集之治安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一、令模範竺西等小學抄發小學準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審查小學準教員資格暫行規程各一份仰

即知照

一、令模範小學轉發獎狀賞狀仰查收懸掛

一、令知模範小學奉教育廳指令據呈該校長證件焚燬既係證明屬實准卽由縣委充

二、令模範小學所有前轉呈之概況表於式不合仰發還重造

一、派本科朱科員赴和橋鎮調查各宗教派別及現在狀況並探詢鵝山小學余校長被綁後該校現
實情況以便繼續辦理

一、令和橋芳橋兩鄉公所檢發蘇州中學招生簡章並廣告

一、呈復本屆暑期講習會未克赴京聽講緣由祈鑒核

二、令模範小學抄發小學兒童作品研進會規則卽知照

三、補呈前由宜興寄出之郵包遺失本科重要公文多件內有呈報教育廳本縣現有學校一覽表教
職員學生等一覽表暨經常費等現在重造填報祈鑒核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二、陳明模小等四校各項調查表册六月間呈送半途遺失情形

三、遵令補送模小等四校各項調查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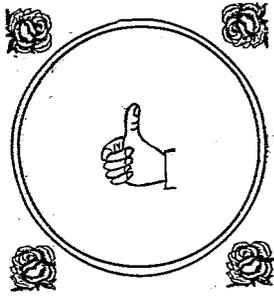
二、造送七月份本科工作報告

二、佈告江蘇省立中學清寒學生免費辦法

- 一、指令竺西小學校長張蓉棠准給假就醫校長職務另行委代
- 二、委張覺芬暫代竺西小學校長
- 一、爲評定模小中高級作文競賽文卷給與獎金函知該校照給
- 二、令盛璧前往和橋接收鵝山小學籌備開學事宜
- 一、佈告調選學員辦法令遵照規定登記以便擇優選送
- 一、轉發南京正始中學招考簡章
- 一、訓令各小學令知教育廳啓用銅質印信日期
- 一、奉廳令核准加委朱蕙士爲宜興模範小學校長
- 一、呈復奉頒教育行政成績甲等獎狀敬謹收領
- 一、遵令備具領據派員領取本縣教育部份各項圖表
- 一、指令竺西小學修理校舍本署准補助一百貳拾元
- 一、令芳橋鄉公所劃撥竺西小學修理校舍補助金陸拾元
- 一、依照來函填具各項調查表函送教廳第二科
- 一、令徐念祖會同盛璧赴和估計鵝小經臨各費

- 一、監視模小開學典禮並致訓辭
- 一、委盛壁爲鴉山小學校長
- 一、令昌亭小學教務主任邵子一兼代校長職務
- 一、派科長徐仁鍊赴和監視鴉山小學開學並致訓
- 一、派科員朱三舫赴昌亭橋監視昌亭小學開學並致訓
- 一、呈復教育廳陳明事變後邑中文獻摧殘暫難收集情形

宜興縣政概況
教育



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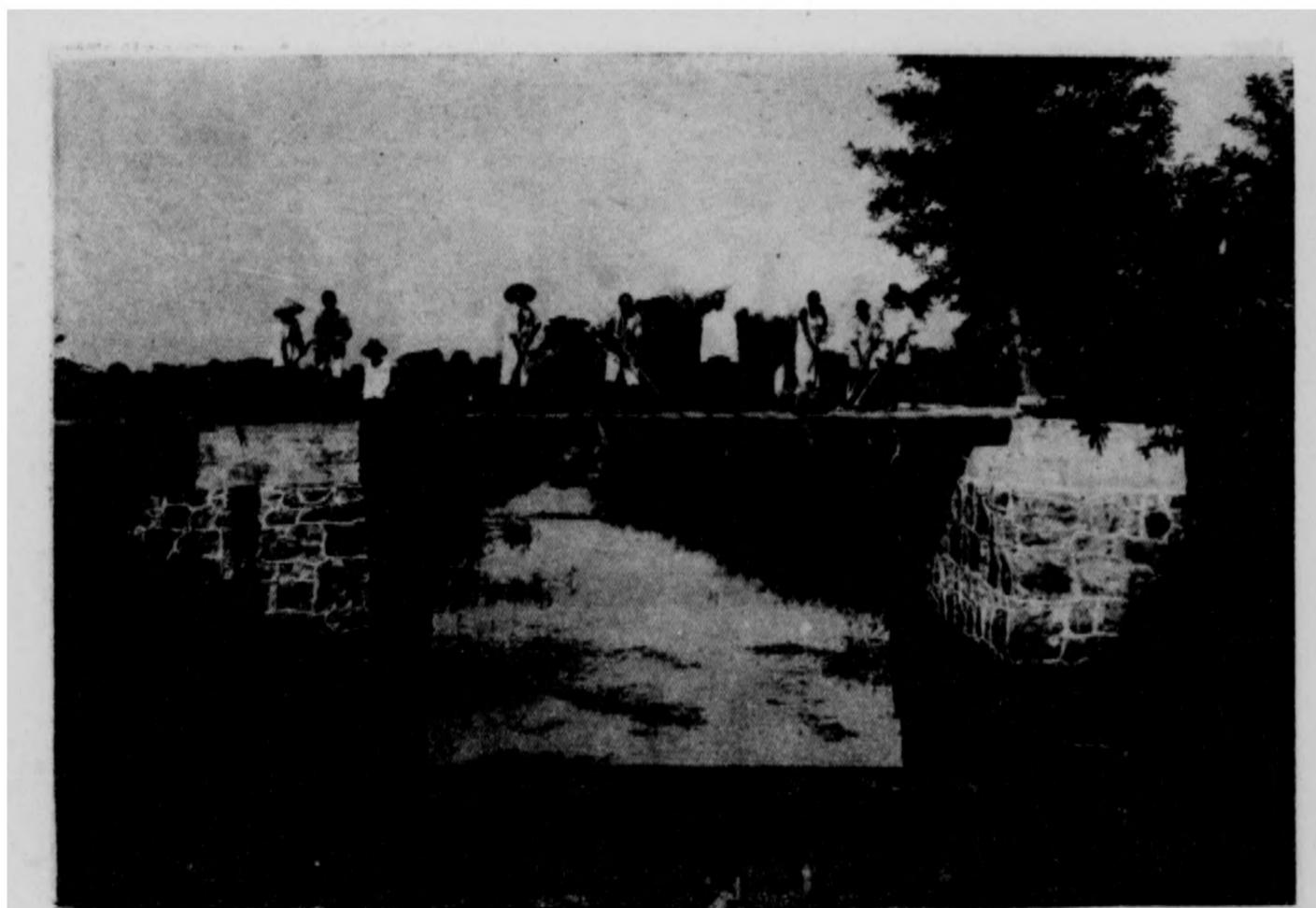
後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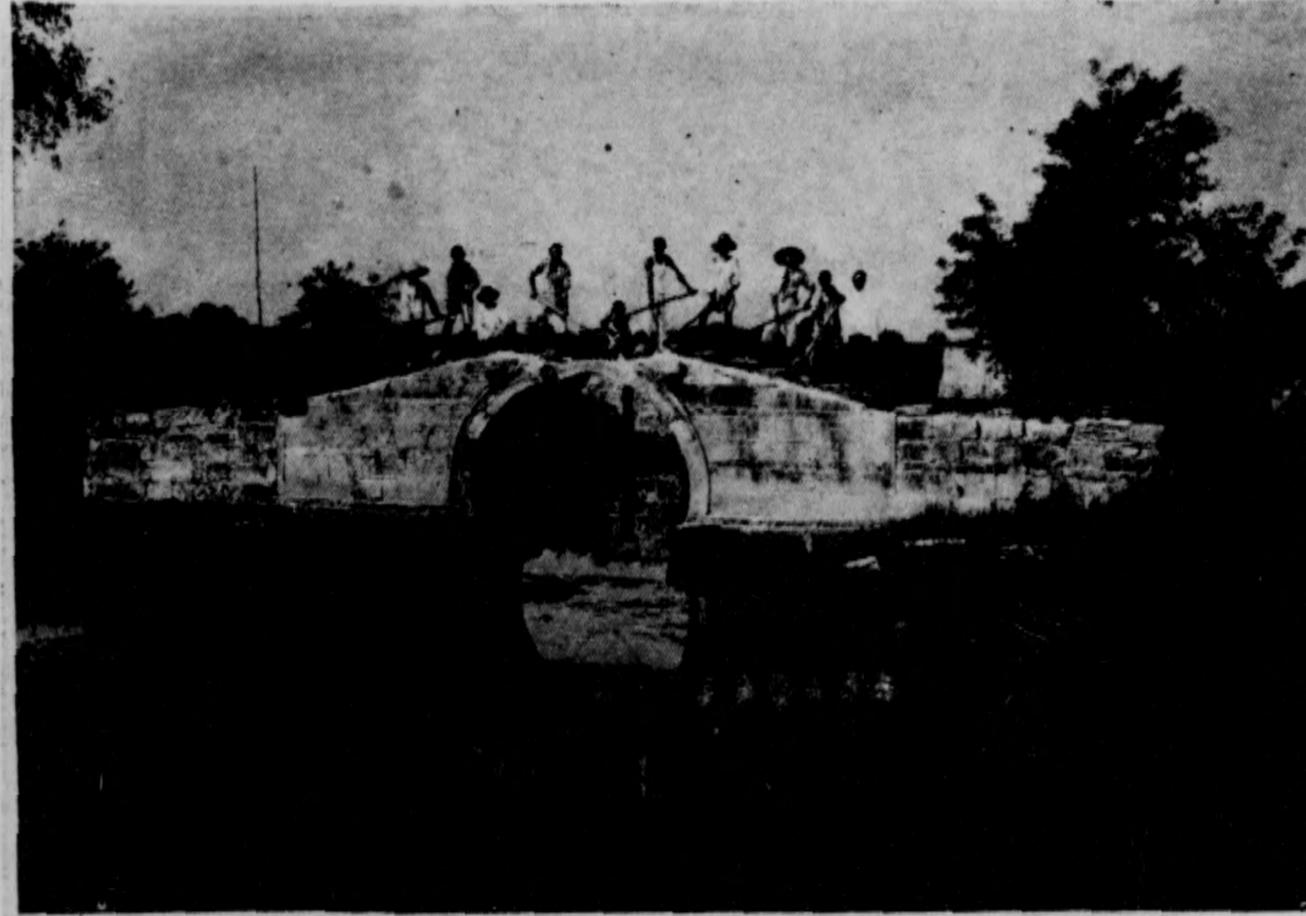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公路
- 第二節 橋樑
- 第三節 廟宇
- 第四節 市場
- 第五節 電燈
- 第六節 輪船
- 第七節 工作報告
- 第八節 附錄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目錄



縣公署建設科修築公路橋樑攝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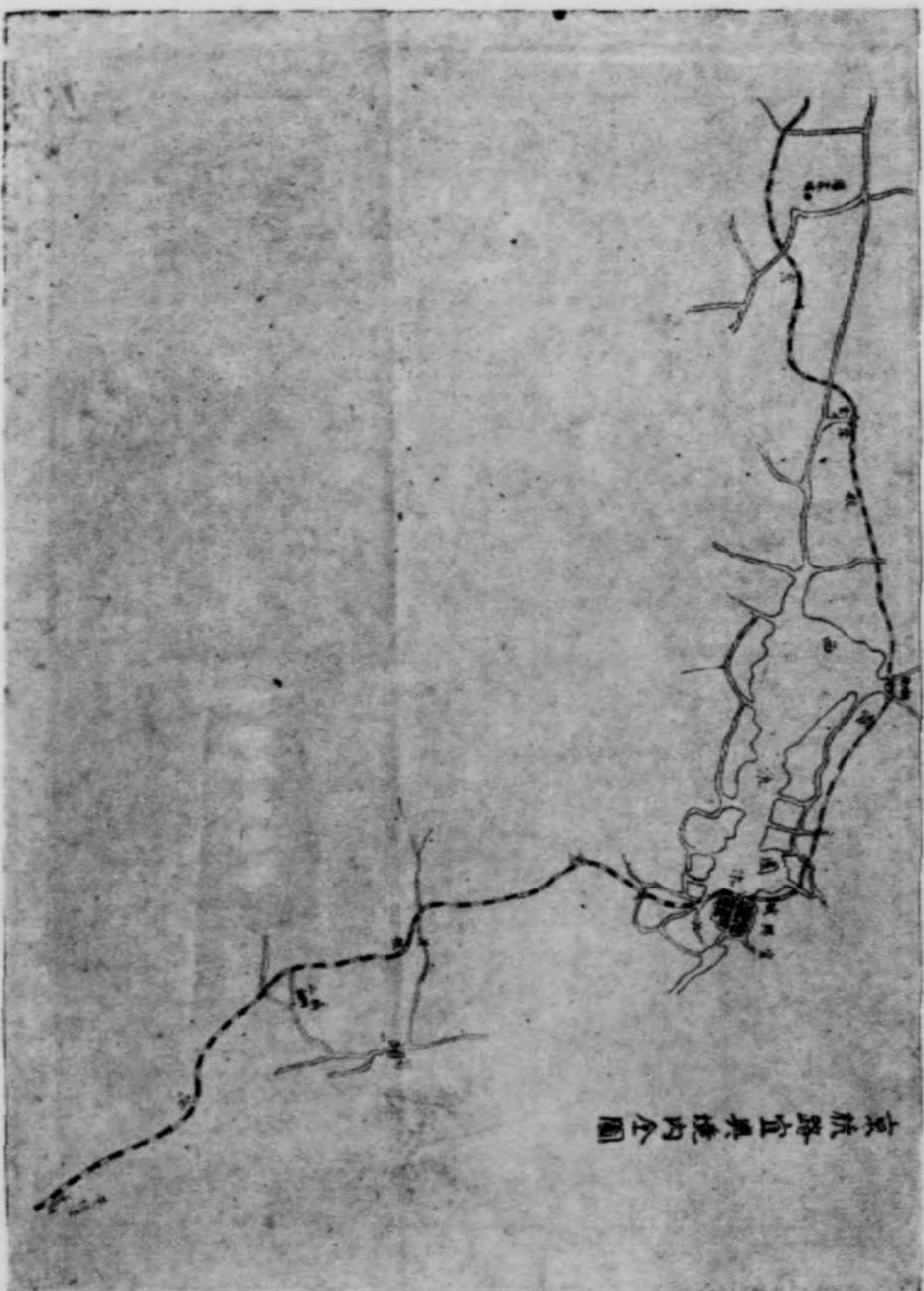
縣公署建設科修築公路橋樑攝影之二



宜興縣第一商場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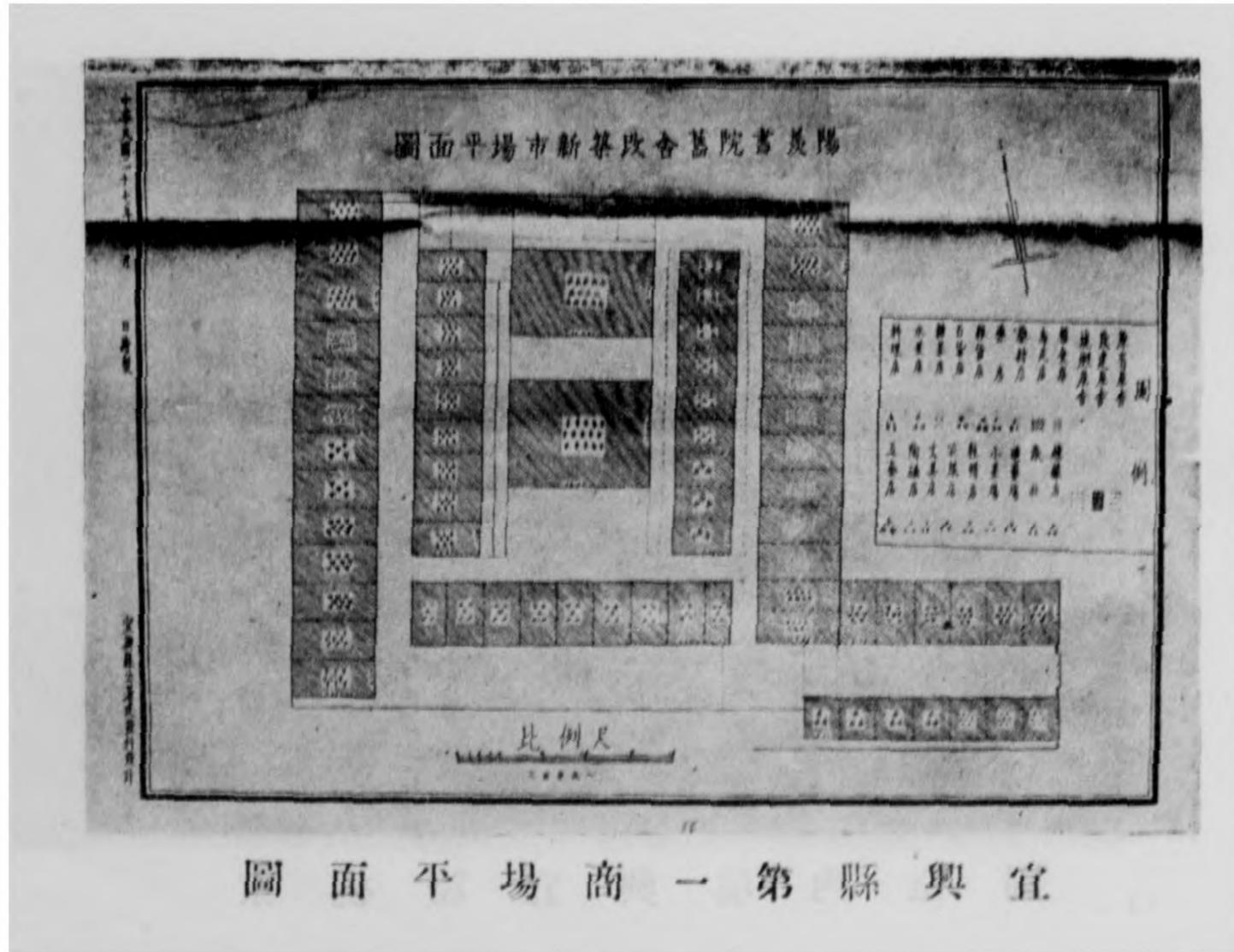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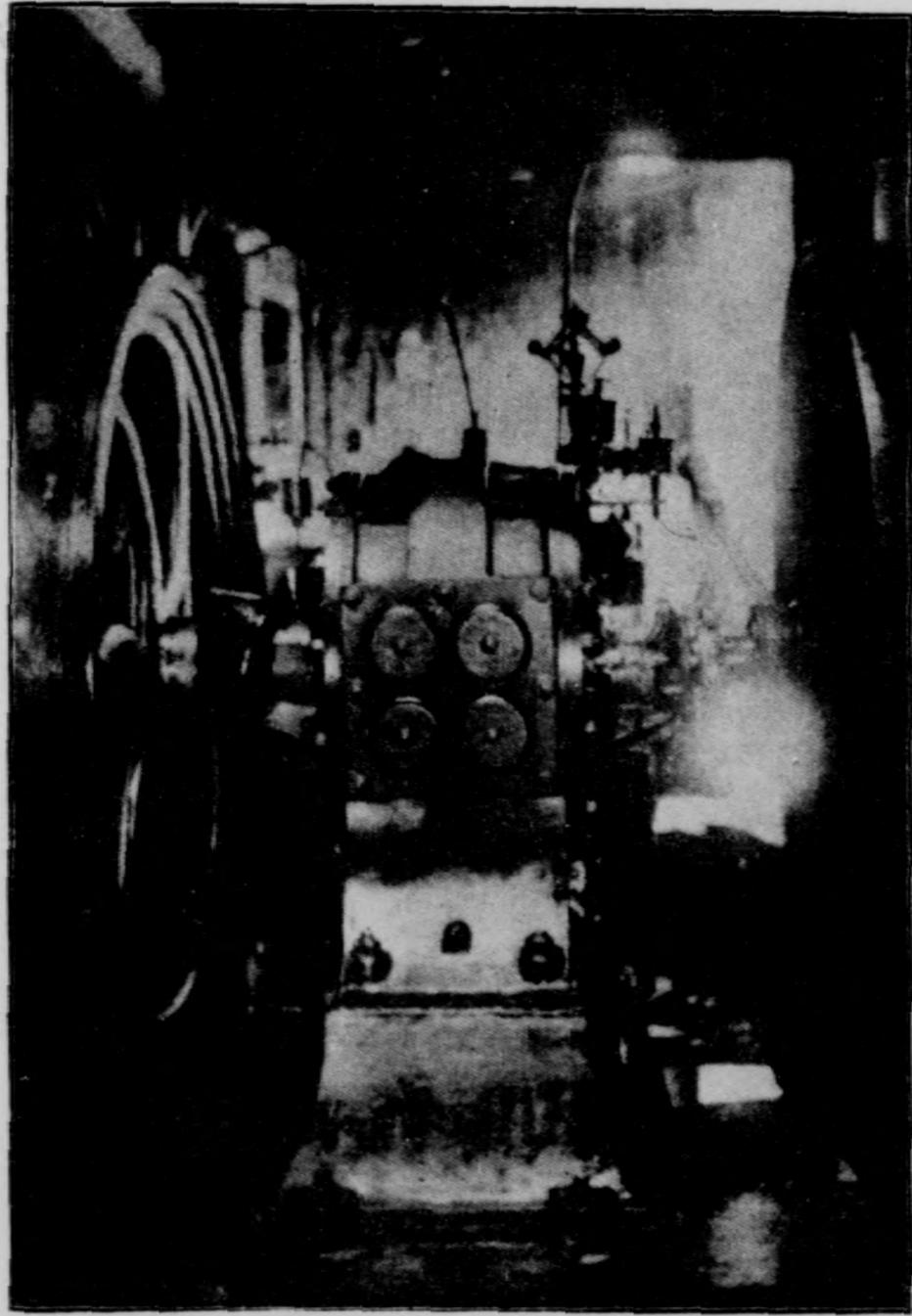
宜興縣和橋鎮復興狀況攝影



京杭路宜興境內全圖

京 杭 路 宜 興 境 內 全 圖





和橋電燈機器

第一節 公路

公路

京杭道修理計劃書

京杭國道自本縣西段至潘家壩計六十三華里東段至董塘港計四十二華里該路面均以黃石子鋪成自經兵燹以後全部損壞亟宜修理惟查黃石子一項素從山鄉購來並無其他來源現該路為警戒區域適當其衝茲擬定計劃暫以三和土及煤層兩種鋪之似較相宜但該路尚為遊匪盤踞出沒無常俟恢復常態後再行興工合將各項預算列表於后

京杭路宜興境內西段計劃修理預算表

項別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總	計	備	註
材	三和土	七五六〇方		四元五角	三四〇二〇元				每里鋪一百廿方計	
		五六七〇方		六元五角	三六八五五元		七〇八七五元		每里鋪九十方計	
工	資	每三百平方		九角	一七〇一〇元		一七〇一〇元		每里工資二七〇元計	
		每平方								

京杭路東段預算表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第二節 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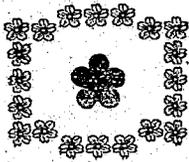
橋 樑

本邑橋樑自經此次兵燹後除城市蛟橋東西關橋以及南北兩郊板橋均尙完整外其餘如錫宜公路橋樑自事變後損毀甚多所有橋面現均暫以木板架設勉強通行但非久計故先經着手調查編製本縣公路橋樑損毀情形調查表以作修理之根據一面擬籌劃經費逐漸興工達到完成目的茲將調查表列後

錫宜公路橋樑調查表

橋號	地 址	長度	闊度	損 壞 情 形	備 註
一	木橋頭	一五尺	八尺	面 棚 被 毀	現加木板
二	田家村	一七尺	八尺	同 上	同 上
三	天主堂	一〇尺	八尺	同 上	同 上
四	公文橋	一〇尺	二尺	同 上	同 上
五	趙家橋	一四尺	八尺	同 上	同 上
六	榮 橋	一四尺	二尺	同 上	同 上
七	榮橋之北	一三尺	八尺	同 上	同 上
八	同 上	一五尺	八尺	同 上	同 上
九	同 上	一三尺	八尺	同 上	同 上
十	同 上	一三尺	八尺	同 上	同 上
十一	同 上	一三尺	八尺	同 上	同 上
十二	同 上	一三尺	八尺	同 上	同 上
十三	榮橋之北	一三尺	八尺	同 上	同 上
十四	和 橋	一〇尺	二尺	曾經損壞已與友軍協同修竣	
十五	和橋之東	一〇尺	八尺	同 上	
十六	大尖村	一五尺	八尺	同 上	
十七	大尖村之東	一三尺	八尺	同 上	
十八	萬石橋	一五尺	八尺	同 上	
十九	萬石橋之北	一五尺	八尺	同 上	
二十	漕 橋	一四尺	二尺	同 上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第三節 廟宇

修理孔廟計劃書

本邑文廟自經此次兵燹所有大成殿明倫堂均無損壞惟兩廡側屋約計六十餘間大半破壞或有倒塌者至於崇聖祠四祠栗主多殘缺不全屋宇雖存破漏不堪至尊經閣東面廡簷亦完全倒塌其中樓梯樓板毀去無遺所有祭器樂器以及全部門板格扇蕩然無存茲擬修理計劃預算列表于下

宜興縣文廟修理預算簡明表

材	料	數	量	單	位	價	總	計	數	備	考
木	料						三千五百元			全部門窗格扇均遺失殆盡工料甚鉅暫以現時估計	
瓦		三萬九千張		每萬四十五元		一百七十五元					
筒	瓦	一百張		每張三角		三十元					
葛	方	一萬七千塊		每萬九十元		一百五十元					
單	磚	四萬塊		每萬四十五元		一百八十元					
望	磚	三萬塊		每萬四十五元		一百三十五元					
石	灰	三百十擔		每擔二元		六百二十元					
德	个	六千塊		每萬九十元		五十四元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人	工	一	貳千零九十一	每	工	五	角	壹千零四十五元
總計工料共洋伍千捌佰捌拾玖元								

宜興縣文廟崇聖祠四祠土地祠尊經閣修理預算簡明表

材	料	數	量	單	位	價	總	計	數	備
木	料						一千五百元			各處正樑鑿柱斷毀不少以及門窗格扇多數遺失應以現時估計
瓦	方	三萬三千張		每萬四十五元		一百四十八元五角				
葛	方	三萬五千塊		每萬九十九元		三百十五元				
望	碑	二萬四千塊		每萬四十五元		一百零八元				
石	灰	二百五十擔		每擔兩元		五百元				
單	磚	五萬塊		每萬四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雜	具					一百二十元				購買草紙青煤竹簍漕麥播耨耙等項用品
釘						八十元				
水	工	資	一千四百工	每	工	五角	七百元			
總計共洋委千陸百玖拾陸元五角										

城市各廟宇破壞情形擬具修理計劃報告

城市廟宇頗多除完整者外所有周孝侯廟大殿炸燬椽屋三四架又側屋多數破壞其餘火神廟兩旁側屋約計有十餘間之譜亦屢次被炸雖未倒塌惟屋面磚瓦大部損毀並果利廟房屋亦同時被炸破壞不堪所幸各廟神像均尙完善但修理工程頗鉅茲擬具計劃預算分別列表於後

宜興縣周孝侯廟修理預算簡明表

材	料	數	量	單	位	價	總	計	數	備	註
木	料							二四八	四〇	現在木料無從購辦亦無一定價格暫照現時約計	
望	磚	貳	萬	每萬	四十五元			九〇	〇〇		
單	磚	叁	萬	每萬	三十六元			一〇八	〇〇		
瓦		貳	萬	每萬	四十五元			九〇	〇〇		
石	灰	六	十	每擔	貳元			一二八	〇〇		
釘		貳	拾	每斤	四角			八	〇〇		
雜	具							三八	〇〇	購買畚箕鋤頭鐵耙藤繩青煤竹筴等須用品	
木	工	壹	佰	每工	五角			九五	〇〇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水	作	叁佰柒拾五工	每工五角	一八七五〇	
總計共洋玖佰玖拾貳元九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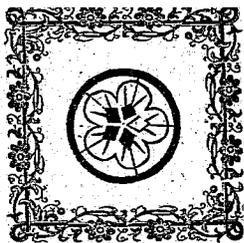
宜興縣火神廟修理預算簡明表

材	料	數	量	單	位	價	總	計	數	備	註		
木	料						二	三	六	〇			
望	磚	貳	萬	塊	每萬	四十五元	九	〇	〇				
單	磚	貳	萬	塊	每萬	三十六元	七	二	〇				
瓦		貳	萬	伍仟塊	每萬	四十五元	一	一	二	五			
石	灰	四	十	七擔	每	擔	貳元	九	四	〇			
釘		叁	拾	斤	每	斤	四角	一	二	〇			
雜	具						二	三	〇		購買卷箕鋤頭鐵耙藤繩青煤竹筴等須用品		
木	工	壹	佰	九	拾	五工	每工	五	角	九	七	五	
水	作	貳	百	肆	拾	玖工	每工	五	角	一	二	四	五
總計共洋捌佰陸拾元零五角													

宜興縣果利廟修理預算簡明表

材	料	數	量	單	位	價	總	計	數	備
木	料						六百五十元			現木料無從購辦亦無一定價格暫照現時約計
望	磚	二萬五千塊				每萬四十五元	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單	磚	八萬五千塊				每萬三十六元	三百零六元			
瓦		五萬四千張				每萬四十五元	二百四十三元			
石	灰	一百二十擔				每擔兩元	二百四十元			
雜	釘	一百斤				每斤四角	四十元			
具							五十元			購買畚箕鋤頭鐵耙麻繩青煤竹筴等項用品
水	工	六百二十工				每工五角	三百十元			
木	工									
總計共洋壹千玖佰五十一元五角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第四節 市場

市場

本邑自兵燹以後市面蕭條城市居民寥寥無幾至去冬十月縣署成立人民較前增加商販亦逐漸熱鬧乃指定城內南大街陽羨小學校舊址爲第一商場會於去冬十月呈准修理計平屋六十五間另大禮堂三間後面樓房各三間業於去年底工程告成至今春招集城內各商號紛紛遷入市面逐漸繁榮頗有復興之象並擬定管理商場章程暫免收租金六個月以示體恤又昆亭橋鎮爲宜興至無錫出入要道自事變以來房屋大部被燬市面極形蕭條所有附近居民以及往來船隻均感不便爲整飭市容起見爰擬具計劃估定工程業於今秋興工在該鎮西北添建築平屋十六間爲第二商場一面已令當地被災商民陸續遷入各事營業已恢復舊觀其管理章程及租金辦法與第一商場所規定相同茲將各該市場平面圖形分別攝影於後

宜興第一商場房屋管理章程

- 一、凡租賃本商場房屋適用本章程辦法
- 一、租賃是項房屋爲復興商業起見暫免收租金六個月以示體恤
- 一、滿六個月後每所應繳納適當租金若干租率屆時另定之

- 一、每戶限制租賃以一所至二所爲度必要時得提出充分理由擴充之
- 一、租賃房屋須覓殷實鋪保或地方公正士紳具保證書方准訂立租約租約方式另定之
- 一、租戶只准自用不准轉租及私取押租情事如違由保證人員負責令勒限出屋雙方均須處罰罰金則另定之

- 一、房屋須各自愛護以重公物如任意損壞須負賠償修理責任
- 一、租賃各戶陳列物品須各守範圍不得逾越妨礙他人及通行道路
- 一、注意整齊清潔以重衛生而肅市容
-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一、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呈建設廳廳長文

呈爲復興商業擬具計劃繪圖呈請

鑒核備案事查宜興自事變後瘡痍滿目廬舍爲墟繁榮市場悉成焦土知事到任後積極從事撫輯流亡復鑒於人民無家可歸權將各廟宇略加修理藉以暫蔽風雨正在派員計劃尅日動工市場尙付缺如茲定南大街陽羨小學舊址計平屋六十五間另大禮堂三間後面樓房上下各三間加以整理劃爲

市場招商復業以供人民需要業經着手進行所需工料經費暫籌借墊用理合繪圖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潘

計呈繪圖二份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奉建設廳指令 建字第一三〇〇號

呈一件 爲復興商業擬具計劃繪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宜興縣城市第一商場實支工料費簡明表

材料	數	量	單位	價	總計	數	備
木料					一千一百元		
望磚	四萬二千塊			每萬四十五元	一百八十九元		
單磚	三十九萬塊			每萬三十六元	一千四百〇四元		
瓦	九萬四千張			每萬四十五元	四百二十三元		
石灰	百四十二石			每石一元八角	二百五十五元六角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一四

釘 一百六十二斤 每斤四角 六十五元
 水木工 一千六百工 每工五角 八百元

總計共洋肆千貳百叁拾陸元陸角

宜興縣吧亭鎮第二商場實支工料費簡明表

材料	數量	單位	價	總計數	備
木料				八百元	
望磚	二萬四千塊	每萬四十五元		一百〇八元	
單磚	十六萬塊	每萬三十六元		五百七十六元	
瓦	六萬四千張	每萬四十五元		二百八十八元	
石灰	六十擔	每擔一元八角		一百〇八元	
釘	一百斤	每斤四角		四十元	
水木工	九百六十工	每工五角		四百八十元	

總計共洋貳千肆百元

第五節 電 燈

電燈

本縣電燈自事變以來停止已久至去年間和橋鎮始設法恢復惟原有股東及機工均皆星散負責無人未能放光近因友軍需要並為振新商業起見暫行招集機工恢復放光但所燃燈數僅十六枝光一百四十盞而每日應需厚質柴油十七加侖並工資等開支除收入燃費之外約放光一天須耗損六元左右將來如能商業發達則燈頭亦可增加為永久維持茲將電機說明表列於後

電燈機器表

發 動 機

樣式	臥 室
製造國度	中 國
出品廠名	上海華生鐵工廠
馬力數	五 十 匹

發 電 機

出品廠名	上 海 華 生 出 品
華而	四 百 四 十 個
磅數	二 百 磅
燈頭	十六支光一千二百盞
需油數量	燈光放足需費柴油)原質)二十五加倍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第六節 輪船

運乃
通商

輪船

查本邑輪船自事變以來所有四鄉皆為遊匪盤踞以是未能恢復現和橋至無錫為全縣交通要道乃於去秋由原股東任望笏設法恢復先將宜商華興兩輪由和橋至無錫逐日開駛當天往返故交通尚稱便利茲將該輪調查情形分別列表於後

輪船調查表

輪局名稱	宜商
經理姓名	任望笏
起訖地點	錫一和（當日往返）
機器出廠	謙信洋行
機器式樣	立式
馬力	十六匹
排水量	三呎二吋
速率	每小時二十華里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輪船牌號	大中華一華興
載重量	二百市擔
乘客位置	三十
附拖名稱	無錫造大號快船
載重量	五百市擔
乘客位置	一百

第七節 工作報告

建設部份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

- 一、派員細查宜興至和橋段公路橋樑損壞情形
- 一、審查利華輪船公司開駛錫宜班派員檢查船隻情形
- 一、核准添設和橋至宜興班船
- 一、核准添設和橋至昆亭橋班船
- 一、整理城市街道
- 一、諭知和橋電燈廠經理速圖復業業已開燈
- 一、規劃陽羨小學校舊址爲宜興百貨商場俾商業早日復興
- 一、調查居民房屋損毀狀況
- 一、調查廟宇空屋狀況從事修理使人民得以安居
- 一、函郵政管理局催促恢復宜興郵政
- 一、遴選商整會出席代表呈省圈定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 一、調查民用量衡
- 一、調查漕和段公路損毀情形
- 一、保護公路橋樑電線
- 一、通告協助工廠復業
- 一、檢查公私汽車有無牌照
- 一、嚴查境內車輛情形
- 一、調查蠶繭產量
- 一、取締乘輪搭車辦法
- 一、調查合作事業
- 一、諭各輪局照常行駛以維水道交通
- 一、派員查勘修理縣立云園小學校舍
- 一、籌備恢復本縣郵政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份

- 一、發款修理瀛園小學校校所
- 一、呈請加委建設科長
- 一、呈明省府規劃廟宇權充住宅
- 一、諭各輪局將拖輪一律駛赴無錫城河報請會同檢驗
- 一、布告民衆禁止閒雜人等潛入商場偷竊材料
- 一、令各機關迅即設法組織消防
- 一、限期催報明年春期蠶種需要數量調查表
- 一、實行修理陽羨學校舊址改闢商場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份

- 一、令飭附屬機關遵填合作事業表
- 一、佈告人民保護森林
- 一、准民租地建築復興市面
- 一、遴選蠶桑合格人員呈廳委任
- 一、勘審城區及和橋籌設織布廠造紙廠及平民習藝所地址

- 一、飭令芳橋鄉公所責令村長切實保護公路洋橋及電綫
- 一、轉報宜商輪局開辦錫楊輪運以利水道交通
- 一、布告人民建造房屋須讓寬法定街道
- 一、通令凡工程建築材料應照規定各項採購
- 一、布告民衆勸諭加意培養桑樹選購改良種子
- 一、飭令警察局勘定縣東門外空屋設立平民公寓以利難民住宿
- 一、令催各鄉公所調查本年春期蠶種需要數量
- 一、核准設宜興至高塋班船
- 一、通令城鄉公所遵辦農隙水利工程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 一、聘委第一商場經理及管理人員
- 一、呈報江蘇內河汽輪航行錫楊線開班日期
- 一、布告市場建築完竣准由人民貸租
- 一、調查宜興縣境內並無地下電綫

- 一、布告曉諭各製種場技術人員積極籌備育蠶製種
- 一、保護房屋及材料公物等示禁人民私自拆毀竊取以正風化
- 一、設立柴行以供人民燃料
- 一、派員調查本縣各商輪行駛情形
- 一、調查本縣當商實際狀況
- 一、難民籌設磚瓦行予以保護
- 一、分飭已核准行駛各輪局速報開班日期
- 一、調查各坊事變前原有合作社以便恢復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 一、派員調查和橋至無錫班船開駛情形
- 一、雇工修築縣女中校舍改設縣署以壯觀瞻
- 一、令催各鄉公所辦理農隙治水要工
- 一、攝取本縣鄉鎮復興市面照片報請彙轉
- 一、調查各典商不克復業報請鑒核

- 一、轉發內河輪船航行許可願表令輪商遵填具報
 - 一、飭屬查填工廠調查表
 - 一、呈報湧順輪開班日期
 - 一、分別恢復開駛宜常宜錫快班以利交通
 - 一、布告農民速購蠶種並規定價格以示體恤
 - 一、調查證明遴選蠶桑指導主任資格適合者呈請加委
 - 一、擬送春蠶計劃綱要暨經費預算
 - 一、飭屬查禁壟斷蠶種價格及混銷私種
 - 一、布告蠶種販賣者應向本署登記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 一、調查本縣舊有儀器散失請免填表
 - 一、派員調查添駛宜錫班船有否抵觸
-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
- 一、布告本年春用蠶種合格證及登記證式樣及場名字號表俾衆周知
 - 一、布告規定各地建築施行辦法三條

- 一、飭利華輪局具報開班日期候轉備查
- 一、令發蠶戶消毒表式五種飭屬按期填報彙轉
- 一、布告周知一般貨物之統制及輸送事宜
- 一、函請特務班緩辦內河汽輪統制計劃并飭各輪商知照
- 一、曉示查禁胡氏初中蠶種製造場出品之自鳴鐘商標蠶種並飭屬知照
- 一、准楊德華添設宜和班船惟限定下午來往不致衝突
- 一、調查宜錫班船並無衝突後准予填發許可證
- 一、轉發蘇浙皖三省公路調查表諭飭中和汽車公司填送
- 一、申復第二四五一號乾繭執照確已填發請註銷
- 一、呈復車輛船舶登記各證未用情形
- 一、諭飭利華輪局將開駛錫楊線之東北輪是否核准具報
- 一、飭屬遵辦繭行商登記事業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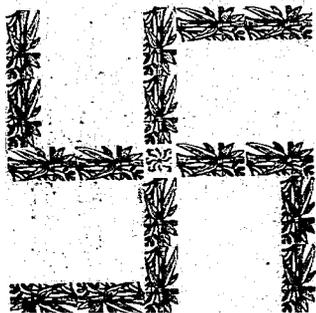
- 一、詳晰抄發表件飭屬辦理繭行商登記事業

- 一、指定城鄉公所爲爾行商登記場所布告商人領憑營業
 - 一、呈報利華輪局泰康東北兩輪開班日期
 - 一、令城鄉公所限期填報事變後畜產調查表
 - 一、飭宜商輪局將宜興小輪開班日期具報並繳納拖輪檢驗費
 - 一、遵令繪製圖表以供成立一週紀念展覽
 - 一、重繕春期蠶業指導經費預算送祈核轉
 - 一、派員調查利華輪局泰康東北兩輪航線及營業時間有無衝突
 - 一、布告營業蠶絲商人產權登記辦法
 - 一、飭屬限期具報爾行之設立
 - 一、呈報被匪軍騷擾交通阻斷本屆蠶況勢成衰落
-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
- 一、遵令派員駐行稽核爾市情況
 - 一、防止爾商偷稅請無錫武進兩縣查明補徵
 - 一、布告爾商報驗各項手續

- 一、轉知所屬改良蠶種最低價格
 - 一、結束蠶業指導事宜
 - 一、奉令轉發駐行員服務須知俾資遵循辦理
 - 一、飭令所屬機關一律負責保護財廳徵收乾繭稅委員
 - 一、奉發經營公路各項表則諭飭中和公司遵照
 - 一、核准添設和橋至無錫間班船
 - 一、造送建設科職員調查表
 - 一、遵令編造城區道路整理計劃圖表送所鑒核
 - 一、雇工修葺被匪軍砲轟之公共場所
 - 一、通令各坊村長保管之公路橋梁
-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 一、協助友軍開設物資交換所市面商情可冀復興
 - 一、飭屬督促城市青年男子進行墾種農產副業事宜
 - 一、發貼開辦船舶登記佈告周知俾衆遵行

- 一、令知各屬應遵照部頒辦法撲滅蟬蝻以護禾苗
 - 一、楊德華宜和班船被劫爲更正航行權利換發順記執照以利交通
 - 一、遵令填送蠶戶消毒表五種呈請鑒核
 - 一、飭屬造報本屆收繭數量及徵收改進費數目以憑轉報
 - 一、查復屬縣並無新闢縣道公路及未了工程
 - 一、准商民願狗大添設宜和班船增加水道交通
 - 一、轉發保護耕牛暫行辦法飭屬遵辦
 - 一、查復宜興因情形困難商會無從成立
 - 一、遵令調查宜地在地事變前並無地下電綫
 - 一、整理城市街道並疎浚溝渠
-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 一、購辦樁木雇工封鎖沙塘長林兩港禁止米糧出口
 - 一、飭屬查禁私製蠶種
 - 一、催填畜產調查表送憑核轉

- 一、轉令飭查如意及飛馬商標蠶種禁止出售慎重育蠶
- 一、發管理船舶章程及聲請登記書表式飭屬辦理船舶登記
- 一、重造蠶桑指導各表呈送建廳鑒核
- 一、准吉三大添駛宜和班船並發給通行執照
- 一、遵令繳送前領船舶登記證並請江蘇汽車輪船管理處發給現行牌照應用
- 一、雇工修築被毀錫宜公路並派員督率村保長逐段監工



第八節
附
錄

宜興縣森林暫行管理規程

一、宜興縣爲保護森林起見特制定森林暫行管理規程凡境內一切公私林及野生樹木均適用本規程辦理之

一、本縣境內原有公立各林場由本署就其所在地之城鄉董事聘任爲各該場保管主任而以坊村長副之

一、本縣境內各私立林場由本署查明其主管人姓名及各該場實況實施監督指導

一、本縣境內一切之林木均在保護之列如有採伐必要時得由各主管人員報經本署查明許可後方得從事砍伐

如達以上之規定不論自砍盜伐一經本署察覺分別輕重懲罰其辦法另訂之

一、本縣境內一切之林木務須特別保護者如左

甲、公路兩傍者

乙、運河及溝渠兩旁者

丙、名勝及古蹟處所者

以上各處之林木如有擅自盜伐者一經察覺即從重罰辦其辦法另訂之

一、本縣境內各私立林場如有廣事育苗除自行造林外免費發給人民種植推廣造林事業者或宣傳造林利益提倡造林事業因而推廣造林者經本署查明後分別獎勵其辦法另訂之

一、本縣境內一切林木如有關於軍事工作者由軍事當局商同本署處理之

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江蘇省建設廳修改之

一、本規程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宜興縣公署籌設平民織布廠（二百部機）計劃書

、宜興縣織布廠成本總數估計

甲、應需機購置銀三千四百十三元三角

乙、原料銀一萬〇四百三十元

丙、廠用傢具銀三百三十九元六角

丁、開辦費銀二千元（修理房屋籌備期內薪工及消耗等均在內）

以上合計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二元九角

二、經常費

甲、月需原料一萬〇四百二十元

乙、月需廠經費六百二十九元

丙、月需人工資一千一百九十五元

以上合計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

宜興縣織布廠應需機件購置數量及約價表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約	價	合	計	約	價	備
木製布機		一	百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搖	車	六	十部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經	車	二	部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綜	車	二	部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梭	紆	二	萬個			〇二四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筒	管	四	千個			〇六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錠	子	六	十枝			〇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漿	缸	六	隻			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染鍋	二隻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曬紗架	九架	二五〇	二二五〇	
長梢木	四根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竹竿	七十根	四〇	二八〇〇	
小標	六十張	四〇	二四〇〇	
梭子	一百三十隻	六〇	七八〇〇	
總計			三四一三三〇	

宜興縣織布廠經常費預算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全年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布廠經常費	六二九〇〇	七五四八〇〇	
	第一項 薪工	四五八〇〇	五四九六〇〇	
	第一目 職員薪工	三二六〇〇	三九一二〇〇	
	第一節 新經理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考

第二節	總管理員薪給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第三節	其他職員薪水	二二六〇〇	二五九二〇	〇〇	計會計一人月支四十元推銷員一人技衛員一人 主任各三十元紗布房主任織部主任紡部主任收發 主任各一十元各支二十元收發三人各支十二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人工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八四〇	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八四〇	〇〇	藥工人四人計大工二人月各支十六元小工二人 人各支十二元經車工人二人各支十六元架橋工 人月支十二元木匠一人月支十二元門房一人月 支十元搜紗工人一人月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七一〇〇	二〇五二〇	〇〇	
第一目	旅費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推銷員在外推銷貨物及收款時支用
第二目	文具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第三目	印刷費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印刷費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印刷商標等件用
第四目	郵電費	五〇〇	六〇〇	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五〇〇	六〇〇	〇〇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第五目 茶水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六目 消耗	三六〇〇	四三二〇〇
第一節 電燈費	三六〇〇	四三二〇〇
第七目 雜支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總計	六二九〇〇	七五四八〇〇

宜興縣織布廠一百部布機之月需原料估計

部別	原料	數量	價值	備考
織部	經紗	八百包	六八〇〇〇〇	每部布機月需紗鞋三個每個紗軸需紗兩包則每月計需紗料六百包餘二百包作為流動紗至價值方面照現價計算每包八元五角計算如上數惟市價時有漲落合併聲明
紡部	緯紗	四百包	三四〇〇〇〇	紗價係照現市每包八元五角計算如上數惟市價時有漲落合併聲明
漿部	小粉	八百包	一〇〇〇〇〇	每包紗料約需粉十兩一千包經紗計算如上數
染部	顏料	三十聽	一二〇〇〇〇	依顏色深淺平均計算每聽平均約四元合如上數

宜興縣織布廠百部布機之月需工資估計

部別	工資計數	備	致
織部	八百七十五元	每月約計織布二千五百疋平均每疋以三角五分計算合如上數惟出布多少稍有變更	
紡部	三百二十元	每月約計紡紗八百元每包四角計算合如上數惟紡部所搖緯紗一項視出布多少而定	

宜興縣織布廠營業損益表

布疋	售出單價	布疋售出總價	成本總結	損益狀況
	四五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元	一二二四四元	二五六〇〇元

宜興縣織布廠傢具估計

支出臨時門				
名稱	數量	單位	約價	合計約價
寫子桌	三	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屨桌	二	張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方桌	五	張	六〇〇	三〇〇〇
椅子	九	張	二〇〇	一八〇〇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茶	機	長	鋪	裝	染	飯	茶	茶	茶	大	吊	井	鍋	蒸
凡	燈	燈	板	電	灶	灶	碗	壺	鍋	鍋	鍋	罐	蓋	桶
二	四	六十	三十	二十	一	一	八	兩	四	二	二	二	五	一
張	張	張	付	蓋	座	座	隻	把	隻	隻	隻	隻	面	個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	五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內三隻係飯灶用一隻係茶水灶上用	內三隻係飯灶用一隻係茶水灶上用	茶水灶上用	飯灶上用	內三面係飯灶下用兩面係染鍋上用	茶水鍋上用

宜興縣公署籌設四百部機織布廠計劃書表格一覽

布廠成立及開辦費估計

布廠生財器具數量及約價表

各種織布機價值估計表

四百部機月需流通資金估計表

四百部機每月產量估計表

四百部機之月需原料估計表

飯	桶	四	隻	一	〇〇	四	〇〇
水	桶	三	對	五	〇〇	一	五〇〇
火	鉗	一	把	四	〇〇	四	〇〇
火	叉	一	把	六	〇〇	六	〇〇
煤	杆	一	根	三	〇〇	三	〇〇
煤	盤	一	把	一	五〇	一	五〇
總	計			三	三九	六	〇〇

四百部機之月需工資估計表

布廠經常費預算

布廠臨時支出傢具估計表

廠房屋面積估計表

布廠成本及開辦費估計

類	別	數	目	備	註
生	財	二三六六七	〇〇		
原	料	二〇〇〇〇	〇〇		
開	辦	六四五	〇〇		
總	計	四四三一二	〇〇		
四百部機以做紗貨計每部機平均約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布廠生財器具數量及約價表

名	稱	數	量	單位	約價	合計	約價	備	考
木	製	四	二	五	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布	機	四	二	五	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車		二	百	部	四	〇〇	〇〇		
		二	百	部	四	〇〇	〇〇		
		二	百	部	四	〇〇	〇〇		

中	色	斗	一百五十隻	〇三〇	四五〇〇	
大	方	籃	五十隻	一五〇	七五〇〇	
水		桶	拾對	五〇〇	五〇〇〇	
拗	布	台	壹張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壓	布	機	壹張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布		架	四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量	布	機	二付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盤	頭	架	六百個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每扣一隻二百隻預備
紫		席	拾萬	〇〇四	四〇〇〇〇	
總		計		〇〇	二三六六七〇〇	

各種織布機價值估計

種	別	每張價格	備	註
鈎	製力機	六〇〇	織斜紋印花布用	
提	花機	二〇〇	專織花布惟花有大小以針數為標準普通以二百針至二千針為度	

上漿機			
平光機			
印花機			
苦力木製機	二五〇〇	織紗布用	

四百部機月需流通資金估計

類	別	每件數量	合計數量	備	考
紗	貨	五十	元二萬	資本須有四出	一為機上者一為織成出售者一在盤須
綫	貨	一百五十	元一六萬	元	上者一為流通金
絲	貨	三百	元拾貳萬	元	

四百部機每月產量估計

類	別	每部機每日產量	四百部機月產量	備	註
紗	貨	三天落成二匹	八〇〇〇匹	以四百部機全織紗貨每月產量如上數	
線	貨	五天落成二匹	四八〇〇匹	以四百部機全織線貨每月產量如上數	
絲	貨	三天落成一匹	四〇〇〇匹	以四百部機全織絲貨每月產量如上數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四百部機之月需工資估計

類別	每匹工資	月需工資	備
紗貨三	角	二四〇〇〇〇	每匹工資平均三角月織八〇〇〇匹合計如上數
綫貨五	角	二四〇〇〇〇	每匹工資平均五角月織四八〇〇匹合計如上數
絲光八	角	三二〇〇〇〇	每匹工資八角月織四〇〇〇匹合如上數

布廠經常費預算

支出經常門

科目	每月預算數	全年預算數
第一款 布廠經常費	一〇九七〇〇	一三一六四〇〇
第二項 薪工	七五七〇	九〇八四〇〇
第一節 職員薪給	二三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第一節 經理薪給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二節 協理薪給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三節 其他職員薪給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會計一八月支三〇元推銷一八月支十五元

第二目 工 資	五二七〇〇	六三二四〇〇	
第一節 染紗間 工人工資	一六二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把作一人月支三〇元工人十一名平均每人工資十二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經車間 工人工資	二二三〇〇	二六七六〇〇	把作一人月支三〇元助理司九人平均每人月支十二元 警備員三人每人月支十五元助理四人平均月支十二元 警備員巡視察落布事宜助理兼織布收發梭釘事宜
第三節 經緯間 工人工資	五四〇〇	六四八〇〇	管理員正副二人平均十五元司務三人平均每人月支八元 管理員管管紗釘事宜
第四節 其他工人 工資	八八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打雜二人月支八元燒飯司三人每人平均月支十元木匠三人平均每人月支十四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辦 事 費			
第一目 旅 費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二目 文具印刷費	一一五〇〇	一三八〇〇	
第一節 文具費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節 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商標及宣傳品用
第三目 郵 電 費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郵 費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二節 電 費	五〇〇	六〇〇〇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第四目	茶	水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茶	水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雜	費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一節	燈油費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二節	雜	支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布廠傢具估計

支出臨時門

名	種	數	量	單位	約價	合計	約價	備	考
寫字桌		五張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廂桌		六張		六〇〇		三六〇〇			
方桌		八張		六〇〇		四八〇〇			
椅子		十二張		二〇〇		二四〇〇			
茶几		四張		二〇〇		八〇〇			
機檯		八張		一〇〇		八〇〇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火	飯	蒸	鍋	井	茶	吊	大	茶	茶	飯	染	裝	舖	長
鉗	桶	桶	蓋	罐	碗	鍋	鍋	壺	灶	灶	灶	燈	板	燈
三把	八隻	六座	十四面	十隻	十打	四隻	十隻	十把	一座	三座	一座	六十盞	五十付	五十張
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八〇	一〇〇	〇六〇	二〇	五〇〇	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五〇
四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一二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粗細平均每把三角		職員飯灶一座 工人飯灶二座				

宜興縣公署籌設造紙廠計劃書表格一覽

會客室	一	間	
工人膳廳	十	間	
浪紗	三	間	
曬紗	三	畝	
總計	八十七	間	

造紙廠成本及開辦費估計表

造紙廠經常費預算表

造紙廠生財購置數量及約價表

造紙廠月需原料估計表

造紙廠月需工資估計表

造紙廠家具估計表

造紙廠產量及其價值估計表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造紙廠成本及開辦費估計

類別	數	目	備
生財	一六八五〇〇		
原料	八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一〇〇〇		
用具	七八三九〇〇		
合計	一一三三四元		

造紙廠經常費預算

支出經常門

科目	目	每月預算數	全年預算數
第一款 造紙廠經常費		二七六〇〇〇	三三二二〇〇〇
第一項 薪工		二五七〇〇〇	三〇八四〇〇〇
第一節 職員薪給		二二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第一節 經理薪給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二節 總管理員薪給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三節 其他	職員給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〇〇〇	合計一人月支三〇元推銷二人每人月本十五元收發及管理員四人月支十五元
第二目 工人	工資	二三四〇〇	二八〇八〇	〇〇	
第一節 工人	工資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〇〇	工人五十名每个月支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人	工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〇	漂紙及曬爲下作需一百五十人每人月本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工人	工資	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〇〇	門房一人月支十二元打雜三名月支十元飯司四人月各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事	費	一九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旅	費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文具印刷費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文具	費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第二節 印刷	費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第三目 郵電	費	五〇〇	六〇〇	〇〇	
第一節 郵電	費	五〇〇	六〇〇	〇〇	
第四目 茶水	費	五〇〇	六〇〇	〇〇	
第一節 茶水	費	五〇〇	六〇〇	〇〇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第五目 消耗費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一節 燈油費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六目 雜支費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造紙廠應需生財購置數量及約價表

名	稱	數	量	單位	約計	合計	約計	備
竹	籬	五十	面		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竹籬有大小兩種平均三元合計如上數
開	刀	一百五十	把		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每槽三把
釘	耙	五十	面		一〇〇	五〇〇〇		
牛		一	隻		七〇〇	七〇〇〇		
石	槽	五十	個		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草紙	袋	一百	個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段	耙	五十	個		〇五〇	二五〇〇		
草紙	襪	五十	張		一五〇	七五〇〇		
榨	杉	五十	個		〇五〇	二五〇〇		

考

簞	箕	一	百	隻	○	二	○	二	○	二	○	○
扁擔	一	百	支	○	二	○	○	一	○	○	○	○
蒲籃	一	百	對	○	五	○	五	○	○	○	○	○
麻繩								一	○	○	○	○
共計					八	九	八	一	六	八	五	○

造紙廠月需原料估計

原料	數量	價	值	備	註				
稻草	一	千	擔	五	○	○	○		
石灰	二	百	擔	三	○	○	○		粗紙石灰一擔和草拾擔細紙石灰一擔和草四拾
合計			八	○	○	○	○		

造紙廠房屋估計

類別	間數		
作場	二	○	間
臥室	二	○	間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合	晒紙場	會客室	帳房	辦事室	經理室	膳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五十五間	十五間	一間	一間	二間	一間	一間

造紙廠之月需工資估計

類	別	每榨工資	月需工資	備註
撈紙工人		一角五分	七五〇〇〇	每名每日可做三榨每榨細紙三擔粗紙八擔而每人工作有快慢平均每人每月約計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漂紙工人			一五〇〇〇〇	漂紙工人須連做晒及揉其他作場事宜每日平均工資十元約如上數
其他工人			九〇〇〇	
合	計		二三四〇〇〇	

造紙廠產量及其價值估計

造紙廠傢具估計

類	別	每日單位產量	價	格	備
粗	紙	二十四擔	二十一元六角		以五十擔全做粗紙每日可出紙二十四擔每擔約計九角合計如上數
細	紙	六擔	三十六元		以五十擔全做細紙每日可出紙六擔每擔約計六元合計如上數

支出臨時門

名	稱	數	量	單位	約價	合計	約價	附	註
寫字	桌	三	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	雁桌	五	張		六〇〇		三〇〇〇		
方	桌	十	張		五〇〇		五〇〇〇		
椅	子	九	張		二〇〇		一八〇〇		
茶	几	四	張		二〇〇		八〇〇		
枱	檯	四	張		一〇〇		四〇〇		
長	檯	四	張		〇五〇		二〇〇〇		
舖	板	一百五十	副		二〇〇		三〇〇〇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宜興縣籌設平民習藝所計劃書

銅	錘	四	把	〇	三〇	一	二〇
銅	杓	四	把	〇	五〇	二	〇〇
竹	馬	一百五十	副	〇	五〇	七	五〇〇
共	計					七	八三九〇

一、設立地點 宜興城內

二、房屋 五十間

三、科 名

甲、機織科

乙、造紙科

丙、藤工科

丁、縫紉科

戊、金工科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己、土木科

庚、織襪科

辛、造繩科

四、每科藝徒數 五十人(男女兼收)

五、藝徒年齡 十五歲至二十五歲

六、藝徒程度 略識字

七、學科 小學二年或三年級教本

八、畢業期 六個月

九、開辦費

甲、選空房屋佈置估計工料三千元

乙、購置傢具估計一千元

丙、各科應備工具平均估計五千元

丁、在籌備期內薪工及消耗估計五百元

共計九千五百元

十、經費

甲、藝徒四百人每人每月飯資三元合計一千二百元

乙、所長及職員約二十八人平均每月二十五元約七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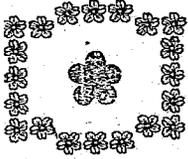
丙、藝徒衣着每人每月平均估計一元合四百元

丁、公役十名每名十元合一百元

戊、原料消耗估計每月五百元

己、辦公消耗估計一百元(燈火茶水及紙筆等均在內)合計三千元

宜興縣政概況
建設



專載

目 錄

第一節 宜興匪亂紀實

第二節 施政綱要

第三節 佈告

宜興縣政概況

目 錄

第一節 宜興匪亂紀實

宜興匪亂紀實

維新政府管轄範圍爲蘇浙皖三省區域宜興處蘇浙皖三省要衝實爲蘇浙皖三省所托命也如宜興爲匪軍據有直接則江蘇省失其屏障間接則

維新政府受其箝制匪軍希圖大舉進犯宜興其旨趣卽在長驅直進搖撼

維新政府彌成爲

維新政府之守更堅守宜興係愛戴

維新政府個人生死在所不計但彌成武力祇一警察隊而已所以能克制強敵者全在下列幾個原因

(一)匪以急攻我以緩應(二)匪以騷動我以沉靜(三)匪以搜括我以救濟(四)匪目的在姦淫擄掠我目的在撫輯流亡上賴 陳省長之激勸指導下籍各員警之努力聽命使宜興化險爲夷轉危爲安迺人謀之故耳至友軍方面鑒我之誠凡與商榷無不協調此真感頌於無既應表謝意總之我以一隊之微當其四師一旅之衆此中確有自存之道絕非得之僥倖也茲將一年來關於匪亂經過之前後呈省代電及省方指令露布於後以明真相

代電

宜興縣政概況 專載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有日下午十一時突有多數匪軍自張渚方侵入屬縣東南附郭龍潭地方離

城一里許之泮溪村兼大隊長事在事前得悉情形當通知友軍並立派警察隊特別戒嚴密佈崗位通宵達

旦友軍發炮射擊匪方步槍機槍還擊甚力子彈落入城市者頗多寢日晨五時炮聲更密互相射擊匪

方炮彈入南門通眞巷潘姓照牆被匪軍迫擊炮彈擊倒公共體育場友軍戰馬間有死傷兼大隊長事見人

心惶惶親自協同友軍長官在通衢視察勸慰居民以示鎮靜刻炮聲雖尙未止匪勢似已稍殺除仍督

飭嚴密防範後情另電續呈外理合電呈宜興縣兼大隊長事 臧礪成叩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寢電計達宜興城外匪軍於寢夜九時復大肆活動機槍鋼炮連續開放致被擊

毀警察所前樓及茶爐間距縣署約三十丈又有炮彈穿過城中東廟巷朱姓牆壁擊毀張公廟房屋

一間幸未傷人東門外人民被流彈擊中死傷者已發見三名職坐鎮縣署籌付策應當將警察隊調駐

城廂登陣抵禦至本日上午四時槍炮聲漸稀匪勢似又稍殺現正協同友軍派遣尖兵從事搜索除續

報外理合再行電呈伏祈鑒察宜興縣兼大隊長事 臧礪成感叩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寢感兩電計達昨午搜索於離城三里之溪上村中發現匪軍甚多當用銅炮掩護擊斃三十餘名晚八時匪軍又用迫擊炮射擊南門外警備部被中兩彈旋經友軍暨警察隊沉着抵禦至十時後匪軍全部退却現正辦理善後從事撫輯請釋塵系理合電呈宜興縣知事兼縣警察隊大隊長臧礪成檢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警務處處長助鑒職奉委兼縣警察隊大隊長無任感激適值寢感儉三日匪軍攻城人心惶惶職稍具軍事學識處此危難之中自應積極籌劃相機應付四日以來日未交睫幸賴鈞長威德將匪擊退此役大隊附黃思廉中隊長趙天富追隨戰後出力異常擬請記大功一次或傳令嘉獎以示激勵查屬縣警隊原就前省警察隊改編自前中隊長王德山因案撤懲後所有不穩分子節經分別淘汰並商派軍事專家嚴加訓練匝月以來軍紀肅然可稱勁旅理合附呈請舒遠念宜興縣知事兼縣警察隊大隊長臧礪成暨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寢感儉三電計達宜興城外東郭於昨日下午二時又發現殘餘匪軍一股除力持鎮靜安定人心外當商經炮隊同意轟擊一小時仰賴我鈞長威德將匪完全敗退現正撫輯流亡從事

救濟此役職署祕書吳翹民政科長王鳳禾財政科長張祖斌追隨職後襄贊籌付危而復安勞績尤著擬請將上列三員准予薦任職任用以收人才之效理合電呈伏祈鑒察示遵宜興縣縣知事臧礪成謹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寢感儉黠各電計達陷日晨三十三旅匪軍及遊匪集中在離城十八里岳亭

橋地方與友軍接觸交通斷絕形勢嚴重經機槍大炮掃射歷半日之久敗退世日仍特別戒嚴下午六時三十三旅匪軍二千餘人從高壘方面開來逼近新北門岌岌可危警察隊在東門外嚴密散兵抵禦友軍在城牆上及城中蛟橋上發大炮射擊達三十餘發機槍步槍聲更通宵達旦但流彈入城遍地皆是大大炮彈在東大街等處發現十餘枚復檢獲城牆邊有竹梯二十餘架放火器具甚多匪兵屍體六具內有營長一人西北兩面亦有死傷尙未查實形勢仍極緊張一切斷絕幸城中食米早經知事從和橋運入接濟一時不致恐慌柴亦大量堆積故在極度恐怖之際秩序尙能安定仰賴鈞長德威行將轉危爲安堪慰廬念除後情續呈外合亟電呈宜興縣知事兼大隊長臧礪成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鑾東電計達宜興城外匪軍昨早向丁蜀山退却午後又轉至離城七里之長圩村寶福菴旁晚進逼縣城用迫擊炮向縣署猛轟西花園落有彈托數枚牆瓦間被炸壞職當協同友軍督率警隊上城散兵抵禦迄午夜十一時槍炮聲漸息匪軍似有退勢現仍極度防範派遣密探分頭探報以資應付職與匪軍勢不兩立惟有仰承鈞長德意抱定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之義竭忠盡職以報知遇請紓廛注宜興縣知事兼警察大隊長臧礪成叩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鑾冬電計達三十三旅匪軍業已退入東鄉姦淫擄掠無所不爲一方面一百零八師匪軍補充軍力擬於昨夜薄城途遇三十三旅分賊不勻自相火併城防因以稍安現查該項匪軍均盤踞潞洛塘頭村（離城二十里）一帶職仍嚴密整飭軍容以逸待勞決不使有一疎之漏前夜匪軍攻城時經友軍及警隊抵禦計斃匪二十餘名除將屍體拖走外尙留東北角十八具業已飭役掩埋宜興三面臨水一面靠山如爲匪軍所得武錫在其掌握蘇垣亦受震撼一髮千鈞不容或失職惟堅守以免我鈞長西顧之憂謹此電呈伏祈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鑾江電諒達張渚匪軍三十三旅七十六師一百零八師前在東鄉火併後現均散布

附郭溪上馬踏橋宋瀆高塋等處正在積極計劃襲擊中職責職所在密派探警多方探明以備應付一面並連絡友軍爲勦守兼顧之計決不使宜興陷落匪手重苦吾民除嚴密布防外關於善後事宜自當量力推進以紓我鈞長眷念至意理合電呈伏祈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支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江蘇省長陳鈞鑒支電諒達匪軍於昨日午夜圍攻南門外大隊部炮中七處城內警隊暨友軍遂爲策應內外夾擊匪受重創退入附郭各村現正搜索中城內仍異常戒嚴謹此電呈伏祈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微電計達匪軍於今晨派遣一部分猛掘天主堂（距城八里）汽車路數十丈當即商同友軍派隊追擊並飭工兵前往修補尙未回報所集紅塔頭高塋范道舍等處之匪約二千餘人大肆活動揚言今日進城職見形勢緊張商請礪隊轟擊刻已稍靜除布告安定民心並嚴密防範外理合將匪情電呈伏祈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魚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魚午電諒達魚晚九時匪軍四合薄城職與友軍長官巡城回擊約二小時匪死傷累

藥不支而退茲據探報匪現盤踞東門外七里許之新塘庵約三百名十二里許之王婆橋約五百名北門外八里許之七里莊約三百名均揚言非攻取宜與誓不還山等語職於軍事稍具經驗惟有沈毅應付期副我鈞長托付之至意理合電呈伏祈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陽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陽午電諒達匪昨十三時集合一千餘名由離城八里許之七里莊進襲縣城經探報後職迅商友軍並率警隊前往抵禦於五里橋地方發生遭遇戰斃匪二十餘名匪不支退紮東門外花圩上(離城十里)現正在相持中依形勢言我方似占優點又另有一股匪衆約五百名於昨十八時集合離城三里許之溪上預備薄城復商經友軍炮轟遂散處附近各村內職困處危城半月於茲極擬晉省請示機宜奈竊於責職不克遺離尙祈詳加訓示俾有遵循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庚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本日庚電諒達未刻得報周鉄橋於六日夜十時三十分鐘被匪軍五十名襲擊計被綁去芳橋鄉董吳子政鄉佐杭春福武裝警察隊分隊長蔡斌警察分駐所巡長楊子俊及民女小鳳等五人同時有一武裝警察隊隊士毛福根被戕並於陽日午後三時十五分鐘河內發現吳鄉董屍體檢驗喉間有槍傷痕至武裝警察隊槍械被劫長槍十五支手槍一支子彈若干其他所徵田賦款項及

居民證被劫一空除分別趕辦善後事宜外理合緊急電呈伏乞鑒察再吳鄉董遺有妻子女六七人生前宣傳維新政府政綱誓鈞長恩德甚為熱烈致遭匪忌現該故董身後蕭條殍殮為難應請照官吏特種卹金暫行條例委任官例迅予卹金以安寡孤而慰幽魂又宜興縣署庫空如洗職何能在此為無米之炊並請轉飭財廳迅即救濟毋任迫切之至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庚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庚申電計達花圩上匪軍經友軍及警隊於昨十三時攻擊即時撤退約同附郭之匪移紮西門外離城九里許之林莊山木橋十里許之紅塔頭北門外離城十八里許之高埭另有一股移紮東門外離城二十里許之潛洛均與丁蜀山匪窠聯絡職困處危城生死早置度外惟庫空如洗運轉不靈千祈鈞長嚴飭財廳迅即救濟不使職為經濟所累宜興幸甚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青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青已電諒達宜興四圍匪軍現集四千餘名企圖攻城昨夜今晨用鋼砲迫擊砲擊中孔廟東廡(離署五十丈)數次凡瓦垣椽柱被毀極多人心惶惶已至極度除商請友軍增加實力並督率警隊抵禦外每日親自巡城三次以鎮人心職雖處危城方寸未亂一切惟鈞長命令是從決不引春秋之義擅自退守生為我鈞長之守吏死為我鈞長之忠鬼與匪誓不兩立謹此電呈伏乞鑒察再發

電時槍聲又起容續呈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青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宜興匪軍昨傍晚襲城仍未遑二十一時集合紅塔頭長圩上兩處休息擬於今晨分道衝城經商友軍炮轟稍退卻今午鈴木少將親率隊伍抵宜匪聞風遠竄揚言轉由溧陽攻取南京云云現人心已稍安定職正辦理善後撫卹殉難官警及整理各事宜忙碌異常惟庫空如洗應付爲難務懇嚴飭財廳優予補助不拘常格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此電呈伏祈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蒸電計達宜興現尙安定昨夜東南門外仍有小接觸查係小股匪徒斷後之圖業經擊退職對於財政及善後事宜均須晉謁鈞長請示機宜但事務繁冗未克遽離尙祈轉飭財廳勿存歧視迅賜從優救濟不勝迫切感戴之至謹此電呈伏乞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眞代電諒達宜興昨日安靜請釋厘系頃奉鈞長齊代電暨鈞府祕書處庚代電宣示同僚彌深感戴一俟交通稍便即行派員晉省請領以資應付現暫挪賑款應用職在宜興屈指六月苦心經營略有端倪茲被匪軍二次擾亂幾全爲破壞良用慨然惟職堅志耐守先民之憂而憂後民之

樂而樂人心安定始終不渝所得似優於所失此堪爲鈞長告慰也至芳橋鄉董吳子政遺體業已運城擇定本月十四日慰靈祭應得卹典務懇照例核給以安忠魂其餘一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容俟稍暇詳擬報核謹先電呈伏乞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文代電諒達宜興昨日尙安仍飭警隊嚴密防範於上午十一時據探報離南門五里許之華家村伏有匪軍三百餘名經商友軍炮轟匪退離城十八里許之南嶽寺下午五時匪又集合散處各村莊同類預圖反攻又經商友軍回炮擊退同時復有坂本大佐率生力軍四百名抵宜匪遂竄丁蜀山一帶現與友軍商定改守爲剿今晨出發直搗匪窠此次兵燹歷時已二十日凡匪經過之區廬舍爲墟雞犬不留騷擾之慘較前尤甚職目擊心傷爲之廢寢忘食惟有抱定菩提心腸謀爲撫育之舉以慰我鈞長遠念災黎之至意謹此電呈伏祈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元代電諒達宜興昨日仍安匪正規軍現均散回張渚湖汶老巢其餘小股土匪間有設伏附郭村莊者昨日下午一時飭警搜索近城三里之溪上時發見匪軍三四十名槍械十餘支卽與遭遇戰斃匪六名拖走四名尙遺二名飭役掩埋當警匪接觸時城內落下流彈甚多但人心已定擬

我不動至友軍方面昨日前往官林(距城四十里)一帶追擊並無匪跡不戰而回除仍嚴防並與友軍連絡外理合電呈鈞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江蘇省警務處處長丁鈞鑾准周鐵橋友軍電話通知昨有宜興縣武裝警一名分隊長一員於和橋至周鐵橋途中被匪槍殺手槍一支被劫屍身已運周鐵橋候驗等語查屬縣武裝警察隊第一中隊第一分隊駐紮周鐵橋本月六日爲匪將分隊長蔡斌綁去現尙無下落經職電呈省府有案職爲維持整個警隊計將第二中隊第三分隊長余順興調往周鐵橋整理該分隊長於元日由宜興抵和橋寒日率文書士趙申之勤務徐上達由和橋轉往周鐵橋證合上項電話實係該分隊長等三人業已遇害無疑除查明詳細實情再行呈報外理合先行電呈鈞鑾宜興縣知事兼武裝警察大隊長臧礪成叩刪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鑾刪銑兩日均安頃據報匪軍又自張渚湖沈老巢出發蔽東西洩而下先前隊二十餘船均載草人竹梯及引火各物以作疑兵後隊二十餘船均屬悍匪以離城三里許之溪上爲根據點預備攻城等語前來復飭尖兵哨探確係事實職不動聲色商請友軍嚴密注意一面督率警隊登陣預防於十七時三十分鐘果驟然圍攻來前除應付外復商炮隊炮轟即時退卻估計匪軍實力擾亂有餘

攻取不足但如掉以輕心必爲所困職惟抱定膽大小之義沈毅對付請釋遠念謹此電呈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篠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篠代電諒達宜興近日尙安惟東門外溪上(距城四里許)小岡起伏樹林叢雜與城隔一衣帶水尙有少數匪軍潛伏其間小艇不能施其技如繞而攻之又經旱路二十餘里之遙該部匪軍常晝伏夜出槍炮齊發職以爲非將此股肅清不足以固城防現正調集船隻訓練土木工人乘機督率警隊並借用友軍前往砍伐樹林鏟平小岡務使在城一望彌平匪軍不易藏匿宜興經此次擾亂千瘡百孔整理爲難尙祈鈞長時加訓導俾有遵循地方幸甚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宜興近來尙安現匪軍七十六師駐楊巷官村徐舍三十三旅駐潛洛塘頭高塋紅塔鎮等處司令部設在南嶽寺各處組有抗敵自衛團騷擾鄉村民不聊生除仍嚴密防守外職商同友軍攻其不備預計兩個月內或可肅清知關廛注用電呈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宜興梗週日均安現匪軍六十七師散駐宜興西北紅塔鎮宋濱高塋等處其三

三旅散駐宜興東南梅林張澤橋王婆橋一帶表面上雖受包圍一有動作卽行炮轟其勢已成強弩之末職困心恒慮日惟激勵士卒和協人民以靜制動以弱鋤強以民氣爲彈以友軍爲械宜興如失職甘授首以報知遇謹此電呈祈釋屨系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有代電計達宜興昨安頃據報安徽宣城方面業經友軍包勦宜興匪軍七十六師六十七師八十八師一〇八師全部調往接應惟三十三旅仍散駐附近鄉村專事姦淫擄掠已入流寇狀態職現在正從事清鄉工作希冀早日殲滅以保元氣知念電呈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感日下午九時三十三旅匪軍一連竄入東門外離城三里之泆溪村兩連竄入離城五里之東下山一營在離城十八里之南嶽寺同時出動襲擊城垣形勢緊張經職署探悉報告友軍並率同警士嚴行戒備匪方用迫擊砲步槍射擊子彈入城東南兩面者頗多友軍用大砲及重機槍掃射達三小時之久匪不支而退現尙隱伏各處除仍嚴密防範外理合電呈伏祈垂鑒宜興縣知事臧礪成祕書吳翹代叩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長陳鈞鑒，陷日晨據探報三十三旅匪軍在西門外離城二十餘里之城塘橋攬民船十六隻，搭浮橋直達西南鄉離城十餘里之六林村，約計千餘人，並帶有大批竹梯等件，預備薄城。十二時東門外離城五里之新塘菴附近發現化裝匪軍二十餘人，散佈農村麥田內，經商同友軍率隊往勦，業已竄散。除嚴密防範外，理合電呈宜興縣知事臧礪成祕書吳翹代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江蘇省

警務處處長

丁

長

鈞鑒：東日上午十二時南門外離城十里之山門附近發現三十三旅匪軍數十名。

經友軍用重機槍掃射斃匪三名，在東鄉離城十餘里之五瀆渡渡船被匪軍兵撤去，行人無法過渡，交通斷絕。西鄉離城四十里之鈕家村有六十七師匪軍官村豐義楊巷徐舍等處，遍地皆是約四五千八踏民船三十餘隻，裝載竹木梯十六船，頗有積極準備進攻趨勢。離城約十里之東溪頭西溪頭有三十三旅匪軍與遊匪混合騷擾，除加派得力員警化裝前往切實偵察，動靜並會同友軍嚴密戒備外，理合電呈伏祈惠鑒。宜興縣知事臧礪成祕書吳翹代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江蘇省

警務處處長

丁

長

鈞鑒：冬日下午八時起三十三旅匪軍約計二千餘名，衝鋒薄城六十七師約計三

團分駐西門外高埃宋瀆紅塔頭范道舍南門外南嶽寺等處，聯絡出動密佈城外匪方用迫擊砲步槍

機槍手溜彈集密射擊入城彈如雨下迫擊砲竟達五百餘發之多砲聲隆隆喊殺聲洋號聲不絕於耳友軍沉着應付相持至今日上午六時始擊退爲知事兼大隊長視事以來所僅見之劇戰查此項砲彈入城

擊斃東廟巷老嫗一人擊壞房屋牆垣甚多職署收發處房屋擊毀禮堂屋脊擊壞匪兵死傷二百餘名正在搜索中計獲匪船三隻竹梯及兵器極多幸仰賴鈞長德威事前早有準備警察隊士均能用命在千鈞一髮之際仍得轉危爲安但匪軍雖受重創依然伏駐四鄉砲聲頻聞深恐死灰復燃除會同友軍嚴密防範後情另電續呈外理合電呈伏祈垂鑒宜興縣知事兼警察大隊長臧礪成祕書吳翹代叩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江日下午六時一刻起縣城西南方面六十七師三十三旅匪軍用迫擊砲小

鋼炮猛烈攻城砲聲振耳十一時步槍機槍聲同時並舉人數軍火更爲充足形勢極度緊張較冬日尤甚警察所落四彈擊毀大廳一部廚房一間女子中學擊毀披屋一間模範小學校池旁落硫磺彈在空中地上起火燃燒今晨二時經友軍暫時擊退和橋至宜興公路橋樑盡燬和橋鎮被匪軍縱火交通斷絕情況不明職署率所屬相機策應兩晝夜未克睡眠來日方長隱憂彌殷除協同友軍誓死殲滅隨時呈報外理合電呈伏祈垂鑒指示機宜至深感禱宜興縣知事臧礪成祕書吳翹代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鑾支日下午七時匪軍三十三旅六十七師七十六師及五十九師砲兵一營同時出動包圍宜興城垣砲聲隆隆彈落如雨和橋駐軍退至漕橋吧亭橋及邵村各駐軍不知下落吧山駐軍勢成孤立後方退路斷絕形勢極度嚴重正在萬分危急之際夜間十二時援軍到和炮聲漸少今日上午三時和橋駐守地業經恢復匪軍用全力應付和橋吧亭橋方面軍事重心因此移轉橋樑公路完全被毀自和至宜交通未復城內糧食告罄民心惶惶職署力持鎮靜安定人心除積極協同友軍督率所屬嚴密防範及設法救濟難民外理合電呈伏祈垂鑒宜興縣知事兼警察大隊長臧礪成祕書吳翹代叩微晨五時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鑾據探報和橋及吧亭橋駐軍已取得聯絡自吧亭橋至三里橋匪軍依然密佈

盡力頑抗形勢仍極嚴重正在設法修復公路以利交通固守城垣靜候援軍冀仰賴鈞長德威早日殲滅轉危爲安以定人心職署負有守土專責誓與城共存亡處此嚴重環境成敗利鈍非所敢計膚髮踵頂非所敢惜除率屬嚴密防範外所有困守緣由理合電呈伏祈垂鑒宜興縣知事兼警察大隊長臧礪成祕書吳翹代叩微下午三時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和橋友軍與匪軍嚴陣相持後匪軍不支退駐南新街吧亭橋今晨派幹警隨友軍分水陸兩路出動往吧亭橋附近搜索途中遭遇戰兩次經過地方屍體鮮血在在皆是匪方節節頑抗友軍以兵力單薄未予窮迫旋即折回六時達三里橋見匪密集西門外尚武橋隔河射擊斃匪多名援軍正在從瀟湖官村高塋分道到宜準備會剿堪以上慰廬念除預爲照料駐所力盡職責隨時呈報外理合電呈伏祈垂鑒宜興縣知事臧礪成祕書吳翹代叩魚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匪軍連日騷擾力圖頑抗伏處四鄉及附郭一帶自和橋至宜興段公路橋樑盡燬魚日晚將所有橋洞悉用大樹暨石頭堵塞斷絕水陸交通阻滯援軍進行坂本司令於虞日下午五時從小徑繞道來宜復經飛機九架盤旋空際在高塋紅塔頭官村等處擲彈六十餘枚部隊雖未完全到達而人心業已大定職署督率所屬依然加緊防範力期便利軍事惟匪軍到處竄擾所過爲墟水深火熱民不聊生除召集地方會議積極辦理善後隨時呈報外理合電呈伏祈垂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祕書吳翹代叩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齊日晨友軍出發到和橋一帶搜索殘敗匪軍公路交通依然斷絕水路沿途仍

有少數殘匪出沒和橋警察所被匪綁去員警九名迄今不知下落鄉公所及禁煙駐和辦事處情況不明此次匪軍騷擾人民損失至鉅傷亡民衆及匪軍死傷約計千餘名屍體遍野職署迭次召集諮詢會員及地方人士各機關主管人員開緊急善後會議對於交通民食掩埋醫藥保全房舍等重要工作概提出討論次第實施但在在需款刻不容緩而庫空如洗補苴乏策坐困愁城焦灼萬狀應懇鈞座迅賜核准前列預算貳萬六千元撥款救濟以解倒懸臨電不勝惶悚待命之至再友軍頃拔隊往官林楊巷等處討伐尙未返城除設法營救被綁員警及辦理善後工作詳情另電續呈外理合電呈伏祈垂察
宜興縣知事臧礪成祕書吳翹代叩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鑾宜興城防禦業經鈴木少將飭築堅固碉堡增設礮位日來匪軍不敢進窺其一

零八師匪軍之一部約一千餘名散駐楊巷官林湖頭等處六十七師之一部約八百餘名散駐范道舍梅林賀家瀆宋瀆紅塔頭景村桃花圩一帶三十三旅約四百餘名散駐南嶽寺張澤橋各地均距城二十里以上據探據悉六月反攻計劃仍有襲城企圖但量彼實力與我方友軍暨警隊比較相差懸殊似不足慮職當謹慎小心隨機策應決不使匪軍稍有所逞重苦宜民請釋塵念謹此電呈伏祈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迴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江蘇省長陳鈞鑒宜興城防近日益增鞏固縱有十萬匪軍不易進攻現在匪軍五十九師及第三十三旅敵隊均匿駐西南鄉談家于紅塔頭宋瀆等處盤馬彎弓預備撲城除飭嚴密防範外一面布告各鄉勸其來歸以示大度但查此股匪軍確屬葉挺統率之真正共產份子恐非言詞所能得力故職仍主張寓撫於勸冀絕禍根謹此電呈伏祈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江蘇省長陳鈞鑒宜興近日匪氛漸趨平靖城內已不聞炮聲人心稍見安定惟殘匪伏處各鄉仍有進襲之勢業經職商同友軍爲四面合剿之計以冀肅清職擔負探敵踪跡布置及企圖責任謹此電呈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世晚八時匪軍自離城五里許之東嘴橋對準縣署開放野炮五枚聲響如雷均未射中惟前後左右民房被毀甚多當經從容商同友軍還擊並電知昆亭橋駐軍向匪軍後路包襲至午夜二時匪受重創潰退現仍安靜除令飭警隊嚴防外理合電呈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東代電諒達昨午後三時大股匪軍西北由官村高埭方面南由丁蜀山老窠密集襲城當經商友軍出城追擊先後在紅塔鎮南華圩等處斃匪百餘名截獲長槍七桿子彈不計軍斃數十條並俘虜三十三旅受傷士兵一名據供此次攻宜隊伍爲一〇八師三十三旅係由浙江長興開來等語現該兵在醫療中迨至午後九時槍炮聲復又齊起埋伏城圍之警隊及友軍互爲接應至子夜左右匪不支而退當乘勝爲進一步之進擊迄至現在尚在鮑家莊左近相持中俟有結果再行電呈城內尙安請釋塵念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冬午鮑家莊一股匪軍經軍警痛擊不支潰散麥田內遺屍五具業飭掩埋子夜十二時許復有一股匪軍約四百人攜有大量竹梯火油偷襲城廂經伏兵發覺用機槍掃射退却今晨檢點遺屍十餘具並竹梯火油等甚多現在攻城匪軍均聚集距城三里許之三里橋大果巷下漳鄉一帶及離城六里許之新塘菴地方職除嚴密防備外業已商同友軍出發追擊以冀肅清查此次匪軍襲宜進取不足擾亂有餘公路橋樑屢修屢掘交通阻滯此實可慮耳再職縣境况艱難萬分所有四月份交付金暨善後經費務懇電飭財廳迅予發給以資應付不勝迫切之至謹此電呈伏乞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江代電諒先此到達附郭匪軍昨早經軍警追剿於三里橋至十里牌間擊斃三十餘名我方受傷二人至午時不支退却現屯高埭與西南兩路匪窟遙通聲氣宜與除沿太湖西岸現尙平靖外其餘遍地皆匪此剿彼竄肅清尙須時日職負有守土之責三月以來匪氛愈趨愈烈謀劃應付爲之寢饋不安心力交瘁上無以分鈞長宵旰之勞下無以慰人民喁喁之望似此有忝職守負戾甚深尙求嚴予懲處昭示羣僚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支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四日

江蘇省警務處長丁鈞鑒宜興匪軍連日攻城經職商同友軍抵禦未爲所乘殊屬僥倖昨午後六時匪就距城三五里許之洑溪下漳橋新塘菴等處建築防禦工事預備久屯爲我偵探網察覺經商友軍炮轟卽行潛退至王婆橋因而昨夜不聞槍炮聲現職派派幹員巡視公路橋樑從事修復惟庫空如洗善後無方所有職縣墊發上年十二月至一月份兩個月前省警察隊第一中隊餉銀共計二千九百五十四元急待歸墊應用業經函電呈請具領有案伏乞迅予電知飭領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宜興匪軍昨午後六時聚集五百餘名在距城三五里許之泮溪下漳橋新塘菴等處建築防禦工事爲我偵探網察覺經商友軍炮轟卽行潛退至王婆橋因而昨晚未聞槍炮之聲宜興安靜現正派遣幹員巡視公路橋樑從事修復其他善後事宜均立待辦理而款未奉發不能爲無米之炊迫切情況非筆墨所能形容萬一伏乞體察下情迅飭財廳電知具領不勝待命之至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宜興昨夜尙安據探匪軍設伏離城五里許之尙武橋一帶今晨八時商同友軍派遣一中隊(內有警隊十四人)出北門進勦抵三里橋發生遭遇戰匪死傷尙未詳我方受傷三人於午前十時許另有一股匪衆約百餘名暗襲南門當經守城軍警抵禦知有準備卽時退走現北門一路軍警追擊至楊樹里截獲長槍十餘桿及其他軍用品甚多並生擒匪軍二名隨解回城宜興交通自上月世日起四面斷絕米糧食品已至山窮水盡之境職正籌劃來路(一)向附郭鄉村搜購(二)探割取近城熟麥以備絕糧時應付又宜興經此番迭次衝突兩沈爛屍不計其數流水來城易生厲疫職業飭醫士遍打預防針完畢籍減將來疫氛謹此電呈伏乞鑒察再關於經費一節務祈電飭財廳迅賜籌撥以資救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魚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宜興匪軍今晨全部向張渚老窠方面退却六月份攻宜計劃似已告一段落惟聞該匪尚有八九月份攻宜計劃且看實施時如何再行相機應付職現辦理善後事宜惟經費未奉財廳飭發應付困難當在洞鑿之中尙祈迅飭救濟不勝急迫待命之至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宜興匪軍昨晨退却後至午夜復又出窠現一〇八師向高塋方面行動六十七師於岳亭橋等處活動三十三旅在十里牌各村莊活動業經商同城內友軍電飭和橋駐軍爲兩面夾擊之計總之此類股匪目的在攻占宜興希圖進犯無錫武進搖撼南京威脅蘇州職奉令守土惟有竭忠盡智仰答鈞長知遇之恩他非所問謹此電呈伏乞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庚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宜興匪軍因城防鞏固自十日起變更計劃（一）將附郭河道悉用樹木大石塞斷（二）將離城十里許自十里牌至西門公路橋樑盡行焚燬掘壞其目的在杜絕交通使城內自擾自亂現第（一）計劃業經友軍由無錫率來大軍略爲疎通但伏莽滋多非大批軍隊不能出入職一面設法購運糧食鹽油救濟市面一面仍抱鎮靜態度以示城亡與亡之決心昨日下午六時卒然發現匪機

二架機微塗日本旗式全城官民正在仰視之際忽而轟然一聲磚瓦齊飛天地變色同時機槍聲並作約五六分鐘退回事後調查距縣署二三丈之模範小學第一進房屋盡爲炸燬職署總辦公廳廚房飯廳被機槍洞穿牆壁職之寢室辦公室及監印室縣金庫會計室檔案室祕書室亦毀傷不堪所有空署玻璃震碎無餘惟幸未傷人耳至該二機自轟炸職署後即轉往城中較橋轟炸友軍炮位亦均落入空地及河中未傷毫髮經友軍施放高射機槍抵禦倉卒飛回今日城中人心大有浮動之勢職於清晨六時親行巡街始稍安定謹此電呈伏乞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刪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刪代電計達宜興匪軍自將公路橋樑及水道破壞後包圍危城聲氣不通職抱定必死之心會同友軍奮力抵禦業於巧日計劃就緒抽調澄錫蘇常駐軍會師於離城十五里許之呂亭橋(約三千人)一面駐城友軍率警隊仗子突圍而出匪軍屢戰屢北現在東北二方已無大批匪軍我軍已抵離城四十里許之官村節節勝利一俟西方掃蕩清楚即行旋惟所占區域是否常駐軍隊尚不可知如果仍依前例討伐後即行撤退則推行政治恐復無望至城中糧食問題最緊急時幾至顆粒全無經職想盡方法(一)向友軍借到二十石(二)由和橋護送來城二十五石始稍救濟近日趁我軍勝利之際率警往鄉購來五十石此後並可源源購買故糧食恐慌已成過去事實請釋廬念謹此電呈

伏祈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宜興西部匪軍節節頑抗經友軍奮力痛勦所有官村徐舍重要據點業被擊破友軍擬追過張渚肅清醜類爲一勞永逸之計養日晚九時廣野中將蒞宜職於晉謁時曾書面請求三點（一）經次次討伐後請擇要地常川駐軍以便推行政治（二）請飭工軍從速注意交通（子）恢復固有公路橋樑（丑）撤除河內障礙物（三）請嚴飭各鄉鎮駐軍長官勿干預行政事宜但須盡力保護當荷採納尤爲辦理梗日上午十時回和轉往陣地至宜興善後事宜最重要之糧食問題業經職竭力解決其餘各項現正實施總期使宜興五十萬民衆各安其所各樂其業以副德意謹此電呈伏乞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宜興匪軍自經有日大雨後慘敗潛逃據探報匪軍在張渚不能容足業將僞縣府移至湖汶扼守蜀山爲最前線城中自上月寢日起已不聞炮聲宜興警備部友軍及我警隊均於冬日凱旋我軍陣亡佚子二名受傷警士二名友軍福永少佐腿受彈傷已往上海醫治謹此電呈伏乞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真日下午七時南門外一里許前橋發現匪軍步哨經友軍開鎗擊斃八時機槍步槍聲同時並舉東南方面龍潭一帶尤甚嗣復逼近城垣在東門外龍王廟駐守發迫擊炮甚多友軍以機鎗大炮還擊一時炮聲往還絡繹不絕至子夜停止據各方密報匪軍因高塋岳亭橋駐有重兵不易活動攻城擬分散駐軍力量計爲聲東擊西之舉冀達其乘虛而入目的今晚附郭一帶尙有騷擾舉動除聯絡友軍並督率警隊嚴密防範隨時呈報外理合電呈伏祈垂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今日爲八一三早料匪軍必有動作果於清晨五時東南門外施放迫擊炮進城民房毀壞不少旋經商同友軍還擊野炮始稍靜寂八時許匪軍又有襲城模樣當飭駐警登陣防禦互相射擊死傷未詳宜興爲武錫北門管鑰匪軍所以必爭者意在武錫職深知其用心對於防守斷不稍事鬆懈以增鈞座西顧之憂謹此電呈伏祈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元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江蘇省省長陳鈞鑒元巳代電計達昨午後二時匪軍向城內炮射七時密集襲擊六十三師分攻和橋高塋五十二師分攻岳亭城市同時炮聲大作形勢緊張經商友軍還炮始稍退却今日上午一時匪軍

復分水陸兩路進攻東南門經事前探明嚴密布置未受損害三時許爲友軍擊走現稍安靜謹此電告
伏乞鑒察宜興縣知事臧礪成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江蘇省警務處 指令

警字第三五六號

令宜興縣知事兼武裝警察大隊長臧礪成

代電三件 爲電報匪軍侵入縣屬龍潭及湫溪村經友軍痛擊現已退却並辦理撫輯等善後事

宜情形仰祈鑒核由

寢感儉三代電均悉已據情轉報

內政部
省政府
鑒核矣該知事兼大隊長應付周密殊堪嘉尚仍仰將此次損失暨撫輯情形詳報候核此令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江蘇省警務處 訓令

警字第二一〇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爲令遵事案奉

宜興縣政概況 專報

內政部警字第四八二號指令本處呈一件爲轉報匪軍侵入宜興縣境經友軍痛擊退却情形祈鑒核由內開爲指令事呈悉已據情呈報

行政院鑒核並分函綏靖部查照仰卽安速辦理善後一面轉令該知事協同友軍嚴密防範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此令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江蘇省政府 指令

安字第一四八一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代電一件 爲殘餘匪軍已完全擊退此役祕書吳翹等三員尤著勞績擬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祈鑒核由

豔代電悉此次匪軍進擾宜興經該知事督屬防禦力保危城自應優予獎勵以彰勞績惟續據該知事東冬江暨支微魚陽等日代電匪軍又復肆擾等情業經呈咨 院部在案所請獎敘該署祕書科長等二節應存俟匪軍肅清之日查明其餘出力員警彙核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省長陳則民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江蘇省警務處 訓令

警字第二三四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爲令知事案查該縣被匪軍攻襲及擊退情形一案業經先後呈報並指令各在案茲奉

內政部警字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前據該處先後呈報宜興縣境被匪攻襲及已行擊退等

情迭經呈報

行政院並函綏靖部查照在案茲准綏靖部復函開匪軍侵入宜興已令江浙綏靖第二區司令龔國樑
飭屬協同防剿以杜後患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長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

知照此令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政府 訓令

安字第四四三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宜興縣政概況 專載

爲令違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〇三號咨開爲咨復事准貴省政府安字第八六號咨開案據宜興縣知事臧礪成上月寢感儉豔等日代電暨本月東冬江等日代電報告匪軍攻擾該縣督屬會同友軍抵禦各等情到府據此除電復並據呈 行政院外相應抄錄各電咨請查核等由並抄電七件准此查宜與毗鄰浙境水陸交衝地處險要亟應嚴加防堵以鞏蘇省治安咨請綏靖部派隊協剿外相應咨復查照仍希督飭該縣率警嚴密剿堵以維治安爲荷等由准此查該縣被匪侵擾前據該知事迭次代電呈報卽經轉呈 行政院並分咨 內政 綏靖 部鑒核各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隨時率警嚴密剿堵以維治安切切此令

省長陳則民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江蘇省政府快郵代電 安字第八四號

宜興縣臧知事覽篠代電悉該知事於匪軍預備攻城之前會同駐軍沉着應付悉合機宜仍仰督屬嚴密防範隨時具報爲要省長陳江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江蘇省政府 指令

安字第一六九八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呈一件 爲呈復匪擾經過詳情附呈善後事項及出力員警名單各一份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善後事項均尙扼要應准照辦至此次防禦出力人員應詳列姓名職務暨禦匪出力事實分別差等加具按語列表具報以憑核獎來表所列過嫌簡略無從懸核仰卽遵照此令件暫存

省長陳則民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江蘇省政府 指令

安字第一七三一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代電一件 爲具報匪軍七十六師三十三旅暨司令部駐在地情形除嚴防外商同友軍攻其不備

祈鑒核由

梗代電悉仍仰會同友軍督飭所屬隨時嚴密防剿務絕根株爲要此令

宜興縣政概況 專載

省長陳則民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江蘇省政府 指令

安字第一七三〇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代電一件 爲本縣近日尙安惟東門外溪上小岡樹林叢雜有匪潛伏擬訓練土木工人督率警隊
並借用友軍前往砍伐樹木鏟平小岡使匪難匿跡由

馬代電悉此令

省長陳則民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江蘇省政府 指令

安字第一七八六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代電一件 爲電陳匪軍散駐宜興四鄉已成強弩之末及坐鎮應付情形由

有代電悉仍仰會同駐軍督飭所屬隨時嚴密防範爲要此令

省長陳則民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江蘇省政府快郵代電

安字第八八號

宜興縣臧知事覽寢儉兩日代電均悉仍仰督屬並會同友軍嚴密防剿務絕根株毋稍疏忽省長陳真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江蘇省政府 訓令

安字第四九四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四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前據該省長呈稱據宜興縣知事迭次代電呈報匪軍散佈附郭不時進擾情形轉呈鑒核等情當經令飭內政綏靖兩部擬具辦法派隊往剿具報去後茲據綏靖部將派隊截剿及籌擬防範情形呈復前來合極抄發原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附抄件一紙奉此合行抄

宜興縣政概況 專載

三三

發附件一紙令仰諒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紙

省長陳則民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抄件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呈爲宜興匪軍潰退地方已漸平安並將派隊戡剿及籌擬防範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院訓令第七一四號內開案據江蘇省長呈稱據宜興縣知事迭次代電呈報匪軍佈散附郭不時進擾情形轉呈鑒核等情合行令仰該部會同內政部迅擬辦法派隊往剿具報等因奉此查宜興縣城外自上月二十六日起迭被匪軍攻擾城內砲彈橫飛人心極度恐慌本部最初接得報告即經調派隊伍繞過太湖西北以擊匪之尾閥並令二三兩區派隊出動分途應援於是該匪內遭強烈抵禦外受大軍壓迫及至本月十日又有友軍鈴木少將率隊開抵宜城該匪怵於威勢當日悉數潰竄惟該縣地瀕太湖爲江浙兩省水陸要衝現已決定另行抽調得力部隊於最近期內將兵舍整理完畢即先駐無錫再向宜興推進以資鎮懾並對於蘇常一帶正在統籌計劃庶免後患奉令前因除咨明內政部查照外理合備

文呈復伏乞鑒核謹呈

行政院長梁

綏靖部長任援道

江蘇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警字第一七號

宜興縣臧知事覽冬江等日代電四件均悉已據情轉呈內政部鑒核矣仍仰嚴督所屬會同友軍隨時認真堵剿務絕根株並隨時具報詳情爲要處長丁皓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江蘇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警字第一九號

宜興縣臧知事覽微魚虞日三代電均悉已據情續電內政部鑒核矣仍仰督屬會同駐軍嚴密防範毋稍疏虞並將辦理善後情形隨時具報爲要處長丁印皓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江蘇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安字第九四號

宜興縣臧知事覽東日等代電五件均悉已據情轉呈行政院並分咨
綏靖內政部鑒核矣仍仰嚴督所屬會同友軍痛予堵剿並隨時具報爲要省長陳印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宜興縣政概況 專載

江蘇省政府快郵代電 安字第九五號

宜興縣臧知事覽微日等代電三件均悉除再呈咨院部外仍仰督屬會同駐軍隨時嚴密防範堵剿毋稍疏虞並將辦理善後情形具報備核省長陳印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江蘇省警務處指令 警字第七五七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代電一件 爲呈報宜興城防經友軍飭築碉堡增設礮位後匪軍散駐四鄉仍有襲城企圖自當嚴

防仰祈鑒核由

迺代電悉已據情轉電呈報

內政部鑒核矣仍仰督飭所屬會同友軍嚴密防範妥慎策應毋稍疏忽爲要此令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江蘇省政府指令 安字第二一〇九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呈一件 爲呈報匪軍騷擾狀況暨和橋鄉各機關被匪侵入劫掠情形仰祈鑒核備查請示機宜由
呈悉該縣和橋鄉公所等各機關被匪侵入騷擾劫掠應查明詳情分別緩急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在安
全地帶恢復行政機構一面督屬會同友軍認真堵剿務絕根株並設法營救被綁員民出險仍仰將辦
理善後救濟情形隨時詳報候核此令

省長陳則民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江蘇建設指廳令 建字第三六二〇號

令宜興縣知事

呈一件 爲本年春期繭汛因匪軍騷擾勢成衰落據實陳明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本屆辦有蠶業指導所十所應就指導區域內妥籌辦理以利蠶農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潘子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江蘇省政府指令 安字第二一四八號

宜興縣政概況 專載

令宜興縣知事

代電一件爲呈報匪軍散駐距城二十里以上各地仍有襲城企圖當謹慎小心隨機策應祈鑒核由
迺代電悉仍仰督飭所屬會同駐軍嚴密防範妥慎應付毋稍疏忽爲要此令

省長陳則民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江蘇省政府訓令 安字第五九四號

令宜興縣知事 堀柳成

爲令知事案准

綏靖部保警字第九號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政府安字第一三七號咨開案據宜興縣知事臧礪成東
等日代電五件具報匪軍三三旅六十七師七十六師暨五十九師包圍宜興城垣形勢嚴重經協同友
軍督屬防範並設法救濟難民等情據此除電飭嚴防堵勦並轉呈行政院暨分咨 內政部外相應抄
同該知事東冬等日代電五件咨請查照等由附抄代電五件准此查關於宜興防務本部除已令調第
三區得力部隊駐紮無錫外並經與友軍方面協商計劃密切連絡現在匪軍已退和橋一帶駐有重兵

防範嚴密當可無虞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省長則陳民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江蘇省政府指令 安字第二二四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代電一件爲陳報近日宜興城防鞏固匪軍預備撲城已嚴密防範祈鑒察由

暨代電悉該股匪軍既屬真正共產份子該知事主張寓撫於勦確爲正辦仰即飭屬會同駐軍嚴密戒

備妥慎應付毋稍疏虞此令

省長陳則民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江蘇省政府指令 安字第二二二號

令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宜興縣政概況 專載

呈一件爲呈報匪軍騷擾綁架慘殺公務員情形懇飭令協緝並賜予優恤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暨警察所長先後具報即經警務處據情轉呈並分令各鄰縣一體協緝營救
在案至被害員警優予給恤一節仰即查明詳情分別呈由各主管機關核辦此令

省長陳則民

處長丁南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江蘇省政府快郵代電

安字第一〇九號

宜興縣臧知事覽陷東兩代電均悉仍仰督屬並會同友軍嚴防痛勦務絕根株爲要省長陳銑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江蘇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字第一二〇號

宜興臧知事覽本月二十三日接刪代電悉該知事於危城中鎮靜維持殊深嘉賴現狀如何極深盼念
仰隨時源源呈報 省長陳民政廳長潘儉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

民政廳
警務處

快郵代電

民字第二六號
警務處

宜興縣臧知事覽奉省長發交該縣徵蒸兩日代電均悉已據情轉報內政部鑒核矣仍仰督屬會同駐軍隨時嚴防毋稍疏懈爲要

廳長潘處長丁豔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呈送匪亂出力人員請獎事實表文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安字第一六五〇號指令內開代電四件爲具報間有小股土匪出沒現已擊退全境平安請釋慮念由文元寒刪四代電均悉此次匪軍進擾宜興該知事忠勇奮勵始事化險爲夷至堪嘉尙除據情呈報行政院並分咨^{綏靖}部外仍仰隨時嚴密防範並查明是役出力員警報候彙核此令等因正核辦間又奉

鈞府安字第一六九八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爲呈復匪擾經過詳情附呈善後事項及出力員警名單各一份仰祈鑒核由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善後事項均尙扼要應准照辦至此次防禦出力人員應詳列姓名職務暨禦匪出力事實分別差等加具按語列表具報以憑核獎來表所列過嫌簡略無從懸核仰即遵照此令件暫存等因奉此遵將職縣此次辦理匪亂出力人員添具事實列表呈報仰祈鈞長鑒核分別褒獎以昭激勸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省長陳

呈請飭廳墊借獎金以資鼓勵文

呈爲呈請飭廳墊借獎金以資鼓勵仰祈 核示事竊奉

鈞府指令安字第二六五六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呈爲開具辦理匪亂出力人員事實表祈分別核獎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匪案守禦有功各員警給獎辦法業經審核規定(一)該知事坐鎮危城調度有方已
予咨部轉呈行政院請准以簡任職存記陞用(二)該署祕書科長暨警察所長亦已咨部請准以薦任
職存記陞用(三)科員各記大功一次前已因案記大功者加給月俸十份之一(四)校長雇員各加給
月俸一個月(五)田賦主任各傳令嘉獎(六)城鄉董事記大功一次(七)警察員警准照原擬辦法獎
給現金所需獎金准予作正開支核實報銷第三項以下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存等因奉此知事
暨所屬各員警均同聲感戴謹當嚴加督率益形奮勉以期仰副鈞長德意至上開第三項以下應遵照
分別辦理惟關於獎給現金一節實因庫空如洗無款可撥統計該項獎金共須二千五百八十元擬請
鈞長飭令 財政廳先行墊借以便早日發給而資鼓勵此項借款應俟將來田賦徵有起色即行歸還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省長陳

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第二節 施政綱要

施政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擬呈

關於民政及警察部份

查宜興自兵燹以來地方受災奇重凡百事業摧毀無遺民政方面百端待舉茲擇其舉舉大者臚舉如下

一、編練自衛團 查宜興邊境多山盜匪蟻集爲軍警力量所不及惟有編練自衛團以資防範此項辦法已由省方通令施行本縣現已委任城鄉董事爲各分團長期於最短期間內編練實行

二、調查保甲 查宜興當軍事之後人民良莠不齊非厲行保甲制度責以連坐閭閻無肅清之望本縣現已訓令城鄉公所依照省頒保甲規程及連坐法尅日實行

三、設立禁烟處 查禁烟制度寓禁於征意至良善各縣禁烟分局成立者多惟本縣情形特殊設局不易茲先就和橋鄉設立禁烟處從事調查試辦以期逐漸推行

四、籌辦救濟院 查宜邑人民此次慘遭兵禍受創至深流離載道廬舍爲墟轉瞬嚴冬凜冽衣食何質亟應籌辦救濟院以惠羣黎擬俟稅收稍裕卽行指撥款項分別實行

五、開辦平民工廠 查平民習藝一方面既可救濟平民生計一方面又可獎勵生產事業值茲軍事

之後人民生計益蹙尤有亟事籌備之必要擬俟稅收稍旺卽行籌撥款項尅日實行

六、調查公款公產 查宜邑地方殷實事變前地方款產必多軍事之後毫無稽考現從調查入手已

遴派人員從事調查一俟調查完竣卽行依照款產組織章程之規定成立款產處以重公帑

七、籌備積穀倉 查積穀備荒攸關民食爲社會事業之一軍事之後本邑義倉積穀蕩然無存擬俟

稅收暢旺卽行指撥大宗款項恢復義倉以備災荒

八、警察行政事項 查本邑警察於縣署成立後卽同時籌備警察局業於上月二十六日成立至各

鄉分局以交通阻塞僅就和橋鄉先設分局一處刻已委定人員尅日成立其餘各分局擬俟交通

恢復後逐漸推行

關於財政部份

查宜興爲江南富饒之區賦稅收入僅次於吳縣無錫武進各縣事變以後受災奇重各項稅收相率停

頓抑且案卷散失簿冊蕩盡欲調查過去稅收情形竟至無所依據知事到任後鑒於經濟爲辦事之母

力圖整頓稅收以期推行庶政顧城區則瘡痍滿目鄉區則盜匪如毛一切政令頗難着手茲就日前狀

况擬具財政施行綱要如左

一、田賦 查本邑兵燹以後田賦征冊蕩然無存欲求片紙隻字以爲田賦征收上之參考而不可得

所有舊日之征收人員亦皆風流雲散無可招尋知事到任時第一期固早已逾期而第二期征期又迫近目前舊冊串既無暇以搜索新冊串又無法以編造祇有施行緊急處分設縣征收櫃由城鄉公所負責征收一面舉行土地登記嚴厲執行層層查擠務使賦稅無分文遺漏征收得涓滴歸公事半功倍莫善於此

契稅 查事變後民間之典賣產業在所不免除布告曉諭本年九月一日以前成立之典賣契約於兩個月內來縣遵章納稅推收過戶外一面派員查擠務使典賣契稅均無規避取巧之方而稅收自可漸復以前狀態

牙稅 城區已市井爲墟鄉區巨鎮如芳橋周鐵橋官村楊巷徐舍張渚丁蜀山等尚在匪區之中僅和橋一鎮勉可推行然事變後商業已一落千丈新行既無人問津舊行又相繼閉歇只得就目前存在各牙行勸令照章領帖營業俟交通稍行恢復即諭令上開芳橋鎮等牙行一一投縣領帖後方准開設

四、屠宰稅 查本邑產豬無多事變時宰殺盡客籍因交通梗阻來源又極形缺乏加之劫後人民皆饑饉不繼遑論肉食而三五巨鎮多在匪區之中現祇和橋一鎮尚可徵收惟屠宰之家甚屬寥寥已派員前往徵收一俟其他各鎮恢復交通即逐漸推行以裕稅收而重屠宰

五、營業稅 查本縣商業向以交通爲轉移事變前陸路運輸則有武宜錫宜京杭諸汽車路水路運輸則有太湖滬湖等河流以故商業鼎盛不亞錫常事變後水陸交通斷絕商業因之一蹶不振影響於營業稅收者實非淺顯且城區已市井爲墟鄉區巨鎮不滿十處而在匪區之中者當有七八處之多和橋漕橋二處前由自治分會徵收現已派員着手調查在交通未復以前擬由縣設處續徵遵照歷次公令辦理一俟交通恢復商運暢達之時再行呈請派員來縣辦理

關於教育部份

按江蘇省事變以還在水深火熱中最久而受創最鉅者固不獨宜興一縣然第就宜興而言本縣地帶湖山毗連浙皖雙方拉鋸式之戰事迄於今綿延未已其地方破碎人民塗炭具此慘酷形勢倒懸莫能之秋知事奉命於危疑震撼之交披荆榛闢草萊環蕭條之城郭攬莽蕩之河山凡百任務叢集一身自應並顧兼籌悉心研討至教育一端關係文化尤屬當務之急惟力之所逮期諸實施不尙空談爰擬教育大綱計劃如左

- 一、依照民十六年以前之辦法分全縣爲八大學區
- 二、城區現有第一小學一所經費依復式編制規定支給
- 三、除已委派余芝生爲和橋鄉整理教育委員外其餘各鄉依次派員調查

四、調查就緒金融活動後擬於城區籌設模範小學一所於鄉村適當地點籌辦鄉村師範一所
五、學區暨學校圖表及款項冊底蕩然無存現正從事搜查教育款產處亦着手籌備一俟成立
再行呈報

關於建設部份

查事變後市場房屋居民住宅大半變成焦土瘡痍滿目百廢待舉尤以建設方面關係最爲重要失業
工商人民住所均利賴之如街道之修復公路橋樑損毀情形及市房住宅謹擬具救濟計劃分別施行
、暫指定前陽羨小學舊址規劃市場招商營業約房屋百餘間正在動工修理最短期間先經營日
用必需之物如米油鹽醬菜蔬布疋之類再逐漸推廣以及其他各種需要物品既救濟失業商人
復可供人民需要

二、事變後廬舍爲墟難民無家可歸厥狀至慘現決定將城內所有公共廟宇加以修理力求適合居
家之用查周孝侯廟岳廟南星宮廟果利廟雷祖殿盧忠肅廟張公廟等統計約二百餘間正在分
別雇工修理務於最短期內完竣工程俾難民得以早日安居此爲救濟事業中切要之圖所需工
程材料經費另文專案呈報

三、事變以來公路橋樑多所損毀尤以漕橋至宜興段爲交通要衝行人往來車輛經過至爲危險正

在派員切實查明呈請轉商友軍從事修復以期安全

四、全城被毀房屋在在皆是損失甚鉅業經遵令派員調查除將實在情形繪圖列表統計損失確數

專案呈省彙核轉請撥發公債補助外擬先籌補苴之策正在從事計劃

五、街道損毀溝渠皆塞爲恢復市容便利行人起見正在雇工修理期復舊觀

六、各處河岸陡塘破壞情形擬俟交通稍復派員細查興修

第三節 佈告

宜興縣知事公署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邑毗連浙皖爲軍事要衝兵興以來士輟於學農輟於野工輟於肆商輟於塵流亡載道餓殍塞塗市井爲墟烽烟相接本知事籍隸鄰封身關痛癢受任於大劫之餘求治於兵燹以後千瘡百孔寢饋難安爛額焦頭周章頗費有一分精神當爲地方恢復一分元氣惟是千鈞可舉端賴衆擎大廈能支決非一木尤冀邦中父老籌筆借箸共濟艱危地方民衆返本復元各安生業其有避難四方散處鄰邑者須念創業艱難祖宗坟墓俱在鄉邦應知旅况淒涼老弱婦孺都懷桑梓特別切曉諭其各善體斯意從速遷回故鄉力圖善後本知事秉已饑已溺之懷抱東亞和平之旨當協同友軍力盡保護責任舉凡生計教育交通建設無不悉心籌劃盡量推行總期地方秩序漸復舊觀社會事業日臻繁榮光明有路切勿徘徊七豎無驚毋存觀望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知事臧礪成

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邑自事變以來青年壯丁往往爲環境所迫淪入匪伍此等盲從之輩或爲智識所限制或受匪黨之誘惑梟獍者固有而良善者實居多數最近漢口陷落時局漸定殘餘匪類已陷山窮水

盡之境一旦大軍圍剿勢必玉石俱焚本知事來自民間深知疾苦每念及此怒焉心傷爰商得駐軍之同意網開三面許其來歸凡在事變後淪入匪黨而攜有槍械者准其隨同親友來署聲明經本署點驗槍械後（前項槍械須俟本署准許來歸給予證書方得攜帶入城）或編入省警隊或編入縣警察隊其有才具特長者並得量予錄用如有不願擔任職務者准將所攜槍械給價收買（槍每枝二十元子彈每顆五分）自經此次布告之後如尚有罔知悔悟延不來歸者一經本署查明除沒收槍械外並依懲治盜匪論罪幸勿觀望自誤自貽伊戚特此布告周知此布

知事臧礪成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佈告第 號

爲布告事溯自黨政府啓覺以還已歷一年有半倡議焦土抗職危害民族置吾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戰氣蔓延重鎮疊失最近共黨根據地之南昌又告陷落戰事不久當可告一段落宜興岡陵起伏控制三省係古來兵家必爭之地此後日本軍將指定爲永久駐屯區域行將增駐重兵防務益見鞏固凡我民衆務各安居樂業勿以境內駐有友軍即認爲有戰爭之恐怖並望體念物力艱難以勤儉持家爲根本凡辛苦經營所得除個人衣食外勿擲於無謂之虛耗本知事籍隸長興僅隔一水不啻以宜興爲第二

故鄉一般民衆如同子姪務須切實遵循互相勸勉庶劫後災黎或可重覩昇平之象本知事有厚望焉
切切此佈

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

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查宜興自事變後瘡痍滿目流亡載道日來匪軍迭次薄城到處竄擾更水深火熱民不聊生
本知事殷殷求治補苴維艱而目擊心傷負疚良深幸經友軍盡力掃蕩不難殲滅城防極爲鞏固較四
鄉安全多多房屋修復食糧需要在在予以便利城內各居戶如有應完田賦或以受災過重生活艱難
或以佃戶欠租糧無所出者當酌量情形輕重暫予緩征以示體恤乘己飢已溺憂樂與共之旨苟有利
於民生無不掬誠相待雖赴湯蹈火有所不惜願我地方父老昆季從速返里安居免再滋流亡痛苦此
本知事所馨香禱祝者也切切此佈

宜興縣知事臧礪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日

佈告第 號

宜興縣政概況 專載

爲佈告聞謠事照得本縣地連浙皖山崗起伏爲匪軍出沒之區近來大舉內犯迭經友軍痛剿業已潰不成軍惟城鄉各處謠諑甚熾甚至謂將於最近鳧水來城以致人心惶惶一若有大難之將至須知友軍於最近增加兵力極爲雄厚四郭遍築砲壘城防鞏固異常縱有十萬匪軍亦不能越雷池一步本知事以地方人民爲重負維持後方之責對於和橋與城區間之交通竭力保護米糧食物決不使發生恐慌凡爾居民務各安居樂業切勿輕信謠言自貽伊戚本知事有厚望焉特此佈告

知事臧礪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日

佈告第 號

爲出示嚴禁事照得日本軍票流通市面自應與中國鈔票同一使用近因匪軍來擾謠言四起致被奸商利用竟敢將軍票市面故意抑低或對於持軍票購物之顧客高抬物價似此紊亂市面殊堪痛恨合亟出示嚴禁自經佈告之後如再有私抑軍票市價或對於持軍票購物之顧客故意高抬物價者一經查明定即拘案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知事臧礪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查我國以農立國首重民生而民生在勤古有明訓勤民多則國興惰民多則國亡是故亡國者恒國人自亡之非他人能亡之也凡我宜人能不惕然憬悟而返思振作乎本知事來治斯邦日觀城內居民多半不事生業瞻念前途怒焉憂之爰與爾等約自即日起凡年在五十歲以下十六歲以上之男子每人至少耕種菜地五分以習勤事自有地者則自種之自無地者則由警察所城公所指給之（隨時得向警察所城公所口頭聲請毋須書面）所有菜子得向城公所具領自此次布告之後一月以內經查有合格年齡而尚未種地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倘經處罰後仍然懶種者卽屬惰民除重懲外立予放逐不貸凡爾居民務各本安居樂業之精神養成勤苦耐勞之習慣如將來種植結果特佳者當從重獎勵並一切予以助力本知事有厚望焉此布

知事臧礪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邑房屋自事變之後毀壞過半所剩殘壁破屋居民往往擅行拆毀充當燃料迭經本公署三令五申嚴禁在案惟日久玩生一般不肖之徒間有陽奉陰違復施故技其情可惡其心可誅須

知生命財產相提並重值此大難之後災民流離失所悽慘萬狀幸存殘破房屋顛簸風雨關係至爲重要應各激發天良盡力愛護本知事日擊心傷特再鄭重誥諭如仍怙惡不悛發現上項情事決拘案解省照擾亂治安論罪處以極刑本知事爲懲一儆百計言出法隨定不稍寬切切此布

知事臧礪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舊歷年關民間習慣每於此際聚衆賭博不惜將積年辛苦所得付諸一擲在昔承平尙干例禁矧當事變之後民窮財盡尤應制止應卽出示曉諭凡爾居民各安職業毋得再蹈此等惡習如或有頑梗之徒甘冒法紀抽頭聚賭一經弋獲定卽法辦不貸切切此布

知事臧礪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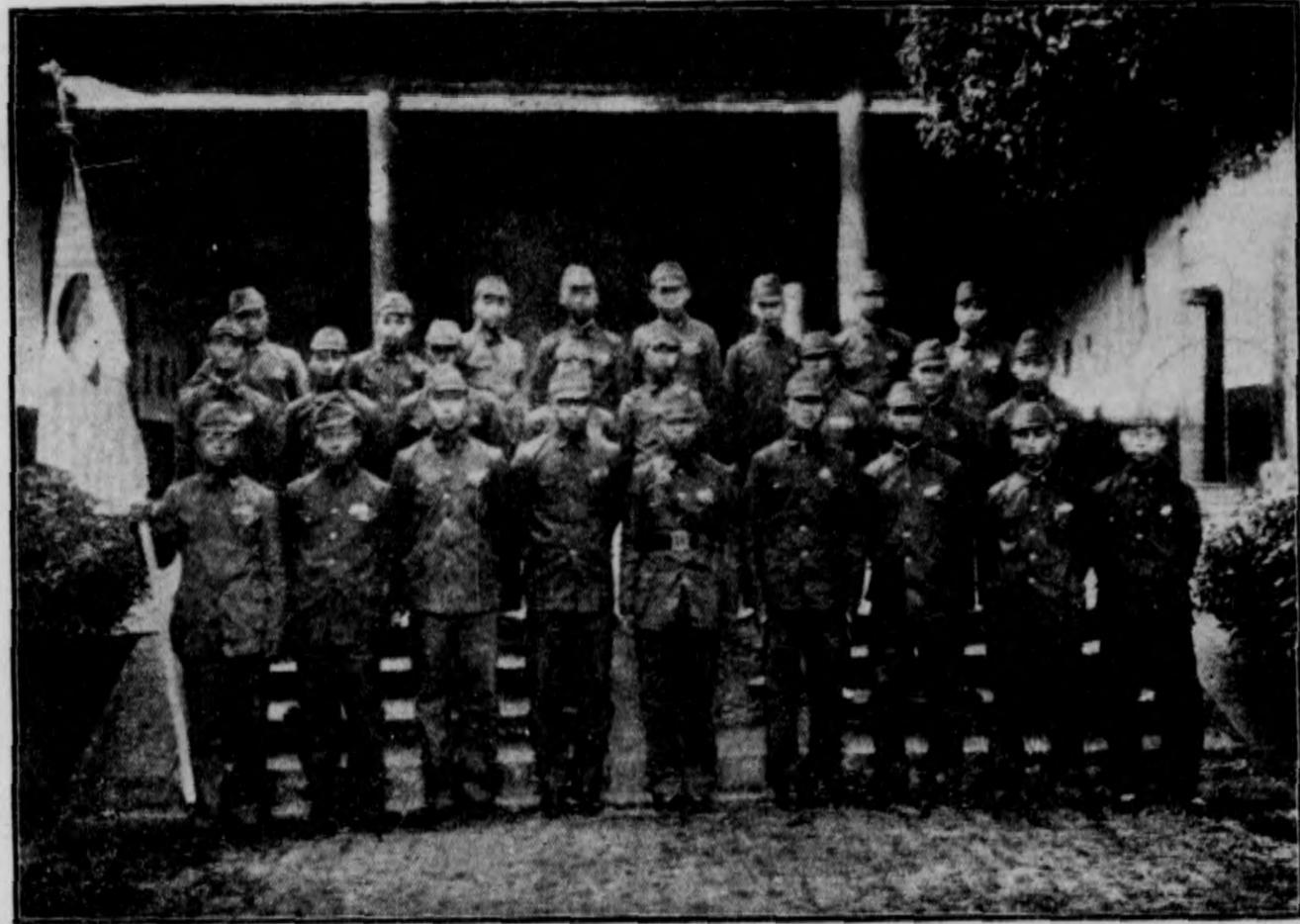
錄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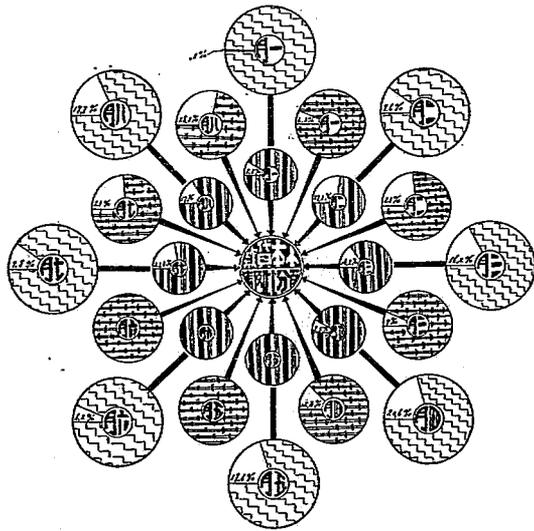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賑濟分會
- 第二節 青年團
- 第三節 小本貸款所
- 第四節 掩埋隊
- 第五節 平民公寓

宜興縣政概況

雜錄目錄



宜興縣青年全國團體攝影員



第一節 賑濟分會

宜興縣賑濟分會辦事細則

一、本辦事細則依照江蘇省各市縣賑濟分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分會爲便利辦事起見會址暫設在縣公署內

三、主任副主任負全縣賑濟事宜專責處理會內一切重要事件並擬具救濟計劃呈縣公署轉 省
會核准施行

四、主任下暫設總務調查二股（救濟股暫併入總務股）兼承主任意旨分工合作所有辦事人員均就近向縣公署警察局城鄉公所職員內調用並聘請地方熱心公益正直人士充任以節經費而收實效職員人數另訂之

五、辦事人員均爲義務職概不支薪總求款不虛糜民受實惠

六、總務股所負責任（兼救濟股）

甲、辦理文稿事宜

乙、編造表冊事宜

丙、款項出納事宜

丁、購辦一切救濟物品事宜

戊、保管一切文件賬冊事宜

己、計劃救濟施賑方案

庚、分配救濟工作及物質支配事宜

七、調查股所負責任

甲、調查受災區域輕重情形以便施行救濟實惠均沾

乙、調查各區災民需要情形或以工代賑或發放米款施粥施衣或協助生產酌量辦理

丙、調查赤貧次貧分別輕重緩急支配之

八、調查員暨放賑員均宜抱援手拯溺之意實事求是務求冰清玉潔一塵不染

九、施賑工作須具有刻苦耐勞精神一切款項出入物品支配發放務期層層監督事事公開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一、本細則自呈請縣公署轉省會核准施行

宜興縣辦賑人員履歷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簡歷 備考

徐其瓊	六四	江蘇宜興	現任縣政諮詢會會員
陳鎔	六四	全上	上
朱濤	五四	江蘇宜興	現任縣政諮詢會會員
徐仁鍊	五八	全上	現任教育科科長
季同甲	四一	全上	現任建設科科長
程振	五〇	全上	現任和橋鄉鄉董
楊春河	四〇	江蘇吳縣	現任和橋警察分所所長
周廷銓	六四	江蘇宜興	現任吧亭橋稍濱村長
朱玉根	三〇	全上	現任吧亭橋前紅村長
吳季良	四二	全上	現任芳橋鄉鄉董
張蓉裳	六一	全上	現任周鐵橋竺西小學校長

宜興縣公署布告 第二九一號

爲布告事案查自事變後人民流離失所廬舍爲墟鳩形鵠面觸目傷心本知事下車伊始卽以撫輯流亡救濟災黎爲急切要圖迭經剴切布告周知並電 省請賑各在案第以千頭萬緒百廢待舉尙希地

方父老昆季盡力協助以竟全功值此年關在即本已特飢已溺之懷時令城公所調查城區老弱無力謀生各戶每戶分別發給米款先資救濟除俟 省方賑款領到另行繼續辦理源源接濟外合亟布告周知仰各戶持票依時領取幸勿觀望自誤至附郭各戶如有衣食不濟情事迅投城公所或警察局報名以便併發米款而期利益均沾此布

計開 發給時間本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下午四時止

發給地點縣警察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知事臧礪成

宜興縣公署布告 第一八三號

爲布告事查此次匪軍騷擾交通斷絕人民日用所需均缺乏尤以食米爲最重要本知事怒焉憂之業經設法恢復交通派員運到食米自即日起減價平糶以惠災黎特此布告周知

計開

定價每升洋八分每人限購三升

地點新市場

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十二時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知事臧礪成

宜興縣賑濟分會第一次賑務會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城公所會議室

出席會員 吳翹 徐凱三 陳靜安 徐信甫 朱泉生 季振楨

主席 徐凱三

紀錄 季振楨

主席報告

一、縣公署存有警備部贈米十二石鹽約六百斤移交到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以九石發放城市極貧戶以三石發放東門外極貧戶所有戶口由朱季兩會員會同查實

決定發放鹽亦照三與一比例分配發放

二、前發東門外一部份賑票因交通阻滯停止發放應如何補發以資結束案

宜興縣政概況 雜錄

議決 請臧知事指示遵行

三、奉 知事面諭前屆賑款積餘金庫約計貳千元如何動支案

議決 由賑務會開會遵照計劃公決用途歸主任具領應用

四、請 縣公署迅行撥款繼續辦理平糶以資救濟案

議決 在城區繼續開辦平糶(甲)米價照進價減低五分之一(乙)地點在城公所承辦人員歸

各機關酌配職員充之由徐主任朱董事監督之(丙)採辦人員由主任臨時請派(丁)戶

口由朱董事查明發給平糶證(戊)定本月十六日繼續開辦平糶逐日源源進貨總以多

量儲存爲主(己)經濟收付歸城公所會計徐錦先生負責管理

第一次賑務會議紀錄

日期 七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城公所會議室

出席會員 吳翹 徐信甫 朱泉生 徐凱三 季振楣

主席徐凱三 紀錄季振楣

一、主席提議現在食米來源不易市面極度缺乏急須救濟應提前續辦平糶以濟民食案

議決 准十一日起繼續辦理平糶時間上午七時至十時（宜興時間）

二、主席提議米價逐步飛漲來日方長值此大難之後災黎至感困難似應減低價格以資救濟究應定價若干案

議決 暫定平糶價格每石拾壹元正

三、主席提議每大口或每小口應逐日糶米若干提請公決案議決酌定大口六合小口三合每天持糶米證到城公所照糶如有特殊情形臨時伸縮之

四、每日收入米價及採辦款項如何支付管理案

議決 逐日收入款項隨時繳縣金庫保管憑摺繳解支款亦照上項手續辦理並須主任出具領條以昭慎重

五、縣公署移交到會賑米十二石鹽約六百斤究決定何日發放案

議決 爲慎重起見正在覆查俟覆查完竣准十六日分別發放

第三次賑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午後三時

地點 城公所會議室

出席會員 略

一、主席提議宜興城市食米在此特殊環境向以和橋爲惟一來源此外裕米之地均在匪區範圍之內近和橋食米羅掘俱窮無法購辦來源告絕形勢嚴重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查周鐵橋高塚食米尙不至十分缺乏勉可購辦派警察所所員徐鵬往高塚接洽一面由

朱委員與友軍田村隊長洽商如向周鐵橋辦米請派友軍護送以策安全人員另行選定

二、主席提議前購辦物資交換所存米壹百叁拾貳石叁斗計價洋壹千捌百伍拾貳元貳角係向縣署前次賑款積餘項下領用現省賑會所存賑餘捌千元尙未領到如繼續購辦需款頗鉅對於款項如何籌措案

議決 業經呈准 縣座暫由縣署移借應用俟 省款領到後再繳還

第四次賑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城公所會議室

出席 會員 略

主席 徐凱三

紀錄 季振楣

主席提議 現在城市平糶米糧積存無多亟宜派員赴鄉採購以資救濟並前奉 縣座面諭現周鐵橋鄉公所有積存征收費九百餘元可暫支動用會由縣署令知該鄉董遵辦在案但迄未接復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派安人即日前往催促購辦設法運送來城以應急需

二、主席提議 前省賑會允撥款捌仟元迄未領到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函請吳祕書就近設法具領以資挹注

第五次賑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午後二時

地點 城公所會議室

出席 會員 略

主席 徐凱三 紀錄 季振楯

一、主席提議 現城市平糶形將告罄亟宜赴鄉分頭採購以資接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一面先從和橋附近零星購辦由班船逐日運城接濟至周鐵橋所購定之五十石米及續解

五十石侯吳鄉董來城面洽後再派安人前往裝運一面已向友軍商妥護送以求安全

一、主席提議 省會所存賑濟款八千元迄未領到日前在蘇向楊會長請訓蒙面授機宜以掩埋屍體暨修築公路分列預算仍含以工代賑之意以便具領而清手續業經遵呈在案現在時隔兩月時過境遷所有屍體悉由附近鄉民隨時從事掩埋公路屢修屢毀估計更難確定可否俟該款具領到宜另開會議決定用途呈核辦理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主席提議 現在青黃不接民食恐慌達於極點且市價飛漲每石計洋十六元奇升斗小民無以為生自開辦平糶以來災黎頗受實惠亟宜繼續辦理但前存賑款一千八百元逐日減價蝕耗勢難周轉所需款項在省會八千元未領到前如何借用動支請公決案

議決 積餘不多仍請縣公署墊借以應急需俟省款領到後照數撥還

一、主席提議 周鐵橋長亭橋和橋等處均在舉辦平糶來日方長維持不易紛紛請求補助以資救濟際此款未領到點金乏術如何應付請公決案

議決 俟款領到議定支配辦法呈准遵辦

一、諮詢會函請對周鐵橋等處災民嗷嗷待哺追不及待亟宜舉辦平糶撥款救濟以示普遍而惠災黎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前條議決案辦理並據情函復查照

第六次賑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地點 城公所

出席 會員 略

主席 徐凱三

紀錄 季振楣

一、主席提議 奉 省令准發宜興賑款四千元專供平糶之需除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外所有款項

應酌量地方情形切實支配務求款不虛糜民受實惠請公決案

議決 城區受災慘重所有居民非賑不生情節特殊似難以戶口多寡為標準平糶款決規定壹千

六百元

和橋暗中有特殊來源積穀頗多外間人言嘖嘖所辦平糶之米均係陳稻新做名為平糶實

際無異傾銷餘穀人口數量雖較多實際情形迥異決規定七百元

昆亭橋連十里牌近為軍事重心友邦駐兵所在災情較重決規定七百元

高遂周鐵橋兩鎮各決定五百元正

一、主席提議 米價飛漲來源缺乏周鐵橋尚勉可購辦但交通方面至感困難運輸不易查和橋近

有大量陳穀新做(關係從前農民倉庫存貨爲某董藏匿)可否向之購買較爲便利

議決 先向程鄉董定購米一百石陸續運城以後繼續購辦總期多存以備意外所需款項仍向縣

公署墊借

第七次賑務會議紀錄

日期 八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城公所

出席 會員 略

主席 徐其璜 紀錄 季振楣

一、主席提議 據下漳坊坊長陳光函請大東門外附郭一帶災民因限於門禁不能進城糴米擬請

例舉辦平糶以資救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附郭災民自應一視同仁轉知該坊長剋日造具戶口清冊送會查核於十六日起在該處設

平糶分辦事處以濟災民而資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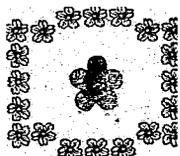
一、主席提議 現平糶局務工作甚忙人員不敷分配擬添僱素熟悉糧食營業者專事辦理升斗事

且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查陳壽康對於糧食素有經驗失業在家堪以僱充每月酌給津貼六元

主席提議 頃奉省頒平糶購米證樣張並另規定辦法從前所用買米證已不適用擬決定何日
更正案

議決 俟各處調查貧戶清冊送到一併照樣填發於平糶款領到後遵照辦理



第二節 青年團

宜興縣青年團暫行章程

- 一、本團係鍛鍊身心增進機能之青年集團以復興新中國及樹立永久之東亞和平爲主旨
- 二、本團定名爲宜興青年團
- 三、本團在城區設總團部有二千人以上之各鄉鎮設分團部如人口數不足得合併數鄉鎮設立之
- 四、本團由宜興縣公署主辦之
- 五、凡維新政府隸屬下官吏大民會會員之子弟及城鄉優秀青年有正當職業年齡在十八歲至三十歲不分性別經團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得加入爲團員
- 六、本團團員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 一、違反中日親善提攜之行動者
 - 二、宣傳共產主義與國共兩黨暗通消息者
 - 三、違反維新政府政綱或其他法令經人告發者
 - 四、假借本團名義在外招搖或破壞本團名譽者

- 七、本團設總團長一人副總團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辦理總務訓練宣傳游藝各組事項總團長及副總團長由縣知事聘任之各幹事由總團長在團員中選任之
- 八、本團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聘請中日長官爲顧問
- 九、分團部定名應冠以所在地鄉鎮名義
- 十、分團部設分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由總團長選任之總務訓練游藝幹事各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得增設助理員一人至三人
- 十一、本團應辦事項如左
 - 一、關於提高青年道德增進機能革新生活糾正不良思想及習慣事項
 - 二、關於指導民衆親日反共之宣傳事項
 - 三、關於發展社會公益及救濟失業青年介紹職業事項
 - 十二、總團長指導監督各分團部及綜理總部一切事項
 - 十三、總務組掌管文書宗卷會計出納庶務保管交際接待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十四、訓練組掌管審查資格入團登記團員考勤設計事業研究學術事項
 - 十五、宣傳組掌管著作編纂調查演講糾正思想提倡道德及一切宣傳事項

六、游藝組掌管流動演講化裝演說及關於組織話劇音樂團事項

七、分團長秉承總團長之意旨辦理該分團一切事務

八、本團開辦費由宜興縣公署籌撥

九、本團及分團之經常費由總團長編造預算呈奉核准撥付

十、本團及分團經臨各費於每月造具決算書呈報縣公署查考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於團務會議時修正之呈請縣公署核准施行

宜興縣青年團總部辦事細則

一、本團總部所有辦事規程悉照細則辦理

二、本團為便利辦事起見團部暫設縣公署內

三、總團長及副總團長負全團專責處理團內一切重要事件

四、團長下設總務宣傳遊藝訓練四組秉承團長意旨各負專責分工合作

五、本團各組幹事助理員等工作人員在團員中選派充任

六、辦事人員及團員均為義務職

七、總務組應負責任

甲、辦理文稿事項

乙、編造表冊預決算

丙、款項出納事宜

丁、購辦一切應用物品

戊、保管一切文件賬冊

八、宣傳組應負責任

甲、著作編刊

乙、標語傳單

丙、口頭勸導

丁、率領團員赴鄉宣傳

九、遊藝組應負責任

甲、流動演講

乙、化裝演劇

丙、率領團員赴鄉表演

十、訓練組應負責任

甲、普通操典

乙、學術科

丙、訓導集團意義

十一、各組另擬計劃書呈縣審核

十二、宣傳組工作宜發揚道德理喻反正力圖日華觀善合作共存共榮喚醒一般青年納諸正軌爲建

設東亞新秩序之基本

十三、遊藝組工作宜普化視聽協助宣傳俾民衆一目了然

十四、訓練工作在鍛練身心務求親愛團結有自強力量

十五、各工作人員須抱定刻苦耐勞一致團結精神

十六、本組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七、本組則自呈請縣公署核准施行

宜興縣青年團第一次籌備會議決案

時間 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

宜興縣政概況 專載

地點 縣公署辦公廳

出席者 張成元 沈 鏞 闕宏聲 劉 俊 邵載明

列席者 縣公署代表 唐佛真

主席 王曜明 紀 錄 邵載明

報告從略

一、推定各組幹事助理案

決議 推派邵載明先生爲總務組幹事 劉俊先生爲助理 沈鏞先生爲宣傳組幹事 李鏞先生

爲助理 闕宏聲先生爲訓練組幹事 李鴻恩先生爲助理 張成元先生爲遊藝組幹事

唐佛真先生爲助理

二、遊藝組幹事張成元先生提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張成元先生准予辭職改派唐佛真爲幹事 周文治爲助理

一、徵求團員應如何積極進行案

決議 推沈 鏞 闕宏聲 邵載明 劉 俊 四位先生分頭積極徵求

二、各組進行計劃如何擬定案

決議 由各組幹事在一星期內擬定計劃交下次會議討論

一、各鄉分團如何進行案

決議 先從調查各鄉青年人數入手並擬在和橋岳亭橋周鐵橋三處各設分團部俾資進行

一、草擬本團開辦費及經常費案

決議 預定開辦費爲五拾元每月經常費一百元由邵幹事草擬預算書呈縣核奪

以上各點議決通過

宜興縣青年團總團部第一次團務會議議決案

時間 八月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團部辦公室

出席者 沈 鏞 徐念祖 唐佛真 邵載明 王曜民 李鴻恩 闕宏聲

列席 指導者 縣署建設科科长李同甲

主席 王曜民 紀錄 邵載明

報告略

討論事項

宜興縣政概況 雜錄

一、擬訂總團部辦事細則案

決議 由邵幹事起草呈縣審核

二、編定開辦費及月支經常費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籌備會議議決通過

三、本團創立伊始工作日繁應規定時間辦公以利進行案

決議 暫時規定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下午四時至五時二次

四、遊藝組助理員周文治因年齡不合函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改請警察所任福其先生担任

五、擬訂各組工作日誌俾有查攷案

決議 由邵幹事擬訂式樣辦理

六、通過各組計劃書案

決議 照案修正通過呈縣審核

七、本團團員民衆方面加入寥寥應如何積極徵求案

決議 由副團長及邵劉闞沈各幹事分頭徵求之

八、擬訂團務會議規則案

決議 由劉邵兩幹事會同擬訂提交下次會議通過

臨時動議 副團長提議凡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卽有志加入因與定章抵觸可否通融准予加入
決議 呈縣請示再奪

第一次團務會議議決案

時間 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團部辦公室

出席者 唐佛真 沈 鏞 李鴻恩 李 鏞

列席指導者 宜興縣公署民政科科长王鳳木

主 席 王曜民 紀 錄 邵載明

報告

上次會議本團經常費及開辦費預算經呈奉宜興縣公署指令須轉呈財廳核示再行飭遵但開辦費
准墊支貳拾元現已領到用特報告

討論事項

宜興縣政概況 雜錄

一、本團副團長徐念祖呈請辭職已經宜興縣署核准在案遺缺應如何推舉案
決議：公推臧必如先生担任副團長呈請縣署加聘

二、本團辦事細則業經擬就應否刪改提請公決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三、各組計劃書應即補具一份以憑呈縣核示案

決議：由各組繕正補送呈縣核定施行

四、各組例行工作現在經費無着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先行口頭宣傳餘均待經費決定後辦理

五、宣傳組助理員李鏞先生提請辭職應如何推舉案

決議：與遊藝組助理任福其先生對調任務

第三節

小本貸款所

宜興縣公署小本貸款所規則

- 一、本公署爲救濟失業難民生活起見籌撥貸款一千元設立小本貸款所免利借貸
- 二、在宜興城市及附郭人民無不良嗜好者不論土著僑民均有借貸資格
- 三、借款人須經營正當商業並須覓可靠保人填立保證書及申請書經查明屬實方准照貸書式另定發給之
- 四、分特甲乙丙四種特種十元甲種五元乙種三元丙種貳元
- 五、每隔五天還百分之五以每旬一、六、兩日爲繳款貸款日期分二十期償清
- 六、如按期繳還至第十期並無有失信用及欠繳情事者仍准照上項辦法繼續第二次借貸
- 七、如有欠繳情事由保證人負責賠償之
- 八、貸款所設宜興縣公署收發處
- 九、借款人當繳款時必須攜帶繳款證每次繳款由收發處加蓋戳記以資辨別
- 十、如繳款證或有遺失由該保證人同本人到縣公署收發處證明補給之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樣式

宜興縣公署
小本貸款申請書

具申請書 爲正式小本經營缺乏資本願遵守
鈞所貸款章程借洋 元正自
後按期還本除另請保人填立保
證書外特具申請書謹呈
宜興縣知事 具申請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第 號

[簽名] 號

樣式

宜興縣公署
小本貸款保證書

具保證書 今因 爲
正式小本經營借到
宜興縣公署小本貸款所資本洋
元正願負責擔保如有過期不
還等情概由保人照數賠償謹呈
宜興縣知事 保證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第 號

[簽名] 號

調查員

調查員

(式)表查調人保款貸本小

營業	門牌	住址	保人	營業	門牌	住址	借款人

年 月 日

第四節 掩埋隊

宜興縣掩埋隊組織規程

- 一、掩埋隊掩埋屍體以重人道而維衛生爲主旨
- 二、掩埋隊以城公所縣警察所會同組織之即日開始工作
- 三、掩埋隊由警察所城公所職員負責督率工人馳往附郭一帶招尋屍體從事掩埋
- 四、掩埋工人及督率職員均請駐軍發給特別通行證佩帶臂章用旗幟領導以資識別而免誤會
- 五、掩埋工人除照給工資外每掩埋屍體一具另給特別費五角
- 六、所需工資及一切費用由縣公署籌撥應用
- 七、匪軍屍體上如查獲關於軍事物件文書符號等物均宜送警察所或城公所以便轉送駐軍以資研究而昭鄭重
- 八、掩埋隊在工作時或經過地方發現匪軍遺棄槍械子彈准拾取報告駐軍崗位呈送縣署照規定辦法酌給獎金
- 九、掩埋隊工作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出發下午六時返城
- 十、掩埋隊每日工作由警察所城公所會同呈報縣署備查

- 十一、掩埋隊收到鎗械子彈數目由縣署咨報駐軍長官及特務機關以資查考
-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三、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五節 平民公寓

平民公寓

本邑久在匪區自去冬至今四城緊閉所有城內外交通阻塞僅東城門勉可通行惟在鄉難民出入頗感困難往往有被阻城外若無親友容留下榻則無從棲止茲爲便利人民出入安宿起見業於今春一月間指定大東門外有朝西汪姓木行空屋十餘間略事部署暫作平民公寓使往來人民不花費分文用特擬具平民公寓管理規則公布遵守茲附列於後

平民公寓暫訂規則

暫住公寓人民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一、本公寓爲便利人民而設與旅棧不同最多不得過五天以免後來者之擁擠
- 二、借住公寓人民須事變以前曾在本縣居住者且有相當保人或有人查無錯誤者
- 三、公寓人民如拍照領證等事可請管理員代辦除規定收費外不取分文
- 四、公寓爲大眾而設借住人應保持清潔嚴守秩序不得攜帶違警物品
- 五、借住公寓人事先應將年籍人數報告管理員登記查無別情方准入寓
- 六、借住公寓行李等物各自保管如無鋪蓋可向管理員設法代租（被每條每日五分）

- 八、借住公寓人須男女分清眷屬不在此限關於借住公寓人之行動並應受管理員之監督
- 九、借住公寓人茶水膳食自備入夜不准外出九時熄燈並嚴禁高聲談話
- 十、借住公寓人如有不法行爲與不遵本規則辦理者送局究辦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文

藝



周
孝
侯
廟

孔
廟



蛟
橋

宜興古蹟名勝攷

宇宙之推遷其猶海市之蜃樓乎浩浩滄田茫茫陵谷起鐵騎之氛下銅駝之淚者千古來不知凡幾混耶留耶一任自然固不得強求僥倖於其間也我宜興爲著名山川雄秀之地古蹟名勝參互錯綜美不勝搜茲特舉其尤者以概其餘

古蹟攷

陽羨城 城址有三一爲秦漢時古城一爲吳赤烏時改築一爲晉永興時立羣析縣移置今南門外土城一名蝦虎城者秦漢故址近小洿小洿名蝦涇今尙稱起處爲蝦籠涇也吳時城當在今彭莊環里相近地通志吳城在宜興縣南二十里皆卽此城又云吳城一名泰伯城則因無錫之泰伯城名吳城而混也陳玉璫府志以宜興治爲漢城舊志以今宜興治爲吳築皆誤吳築之城晉代已廢今治城蓋起於晉置義興郡時陽羨之縣移在郡城觀隋開皇廢郡改陽羨爲義興縣可知非兩地宋改宜興之名明清皆不易其名知宜興卽晉義宜興斯晉之陽羨亦明矣

國山城

遺址有二見舊志

義鄉城

在義山足見舊志

臨津城 在神安鄉土城里

綏安城 舊志以大賢嶺南鳳飛嶺北地名城上又名吊橋謂綏安故城在此

永世城 陳玉璠府志宜興縣境圖有此二城永世城當在瀟湖諸瀆中之邱瀆奮志平陵城卽今溧陽縣之平陵山

西亭城 在今西亭鄉楊巷鎮蓋蔣澄封西亭候時所築

名攷勝

銅官山 義興佳山水銅官玉女尤爲衆所豔傳世傳義興十景曰蛟橋夜月日龍池曉雲日陽羨

玉女潭 茶泉曰畫溪花浪曰國山煙寺曰泝澗雪囊曰張公福地曰周侯古祠而以銅峯疊翠玉女凝

碧冠之

善卷巖 善卷亦名龍巖巖前有寺卽國山寺後爲善卷洞洞形卷曲因以爲名

張公洞 據寰宇記張公卽祠山神之張渤修道於此故名

龍池 龍池之地有三在山頂者一在山腰左右者二山之南巖名曰雲巖爲石壑雲擁層疊一白無

際若曉風之乍開後之人遂謂龍池曉雲

蛟橋 東坡旣題蛟橋橋之名乃愈以顯昔袁侯築橋於兩谿之峽中自垂虹而外罕有其匹橋在城

內据一邑之中其橋上下如環後人名之曰月橋非以夜月之觀而稱名也

卓錫泉 山亭之鄉有泉名卓錫昔禰錫禪師駐杖於此

泚練浦 章浦之亭周侯所封其地近荷花港攻章浦卽今泚練浦改練爲泚吳文肅詩已正之

畫谿 畫谿本名菴畫谿今稱山谿兩岸嘗植朱藤花青紅照水幕歷如畫故稱受湖汭諸山之水西

北流入蓮花蕩畫谿紫藤自宋已無今所謂畫谿花浪者蓋指落花耳

浮山 浮山在陽山下去兩峯對峙三面谿環詩人題詠目爲浮峯醮碧按凡山稱浮者大部水周四

面如惠山博羅安慶桐城均有浮山

除古蹟名勝外其餘若邱墓共有三十九塚寺觀共有二百四十三所邱墓則以齊周晉興縣男山

圖墓唐周司諫日知周拾遺息洩宋贈尙書灌等墓爲最古寺觀則以法藏中隱顯親南嶽化城澄

光崇恩等寺爲最大依次編竣後忽憶唐人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之句不禁希望和平之心油

然而生矣 (完)

之宜興城有感

鄭圖誰繪此流亡陽羨城高滿眼瘡一片繁華金井市可憐焦土類咸陽
鷓面鳩形來去匆十家殘破九家空當年王謝知何處歸燕徘徊五礫中
戰壘紛紛眼底生江南浩劫溯宜城鴻嗷鶴唳啼血腸斷秋風夜五更
任公祠畔草離離斷碣殘碑周廟支憑弔鄉賢揮客淚何年復覩太平時
樓存碩果是誰家憑眺溪山落日斜回首南溟滄海地武陵鷄犬話桑麻
家家兒女哭紅年細數殘珍倍黯然任教媧皇精衛在蒼天難補海難填
秦火經書及大乘牟尼一串可憐僧南朝多少開元寺留得金剛斷壁憑
流離轉徙日寒飢孰飯王孫孰解衣報道寅年歌大有黃童皓叟俱言歸
江山攬勝我來遲風月淒涼草木悲南郭濫竿瘡痛後冰心願與友朋期
丁年歲尾戊年頭劫逾紅羊草不留惟有蛟橋天外峙青山在望水長流
天驚石破總寒心話到宜城百感侵一自中原鹿走後兵如荼火匪如林
干城霖雨盡深藏忍見哀鴻泣道旁令尹多才籌建設羣公濟濟好還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出版



編輯者 宜興縣公署

發行者 宜興縣公署

印刷者 蘇州印務局

37
201076
X (1)

